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洪文珍　先生

# 吉卜林《叢林傳奇》的動物形塑與寓義

研 究 生： 陳怡吟　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 國立台東大學

#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兒童文學研究所

本班 陳怡吟 君

所提之論文 吉卜林《叢林傳奇》的動物形塑與寓義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論文口試委員會：許建崑

（口試委員會主席）

杜明城

洪文珍

（指導教授）

論文口試日期：96 年 8 月 / 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一式二份經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 系(所)
_____組 96 學年度第 暑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吉卜林《叢林傳奇》的動物形塑與寓義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 同意 | 不同意 | 單　位 |
|---|---|---|
| □ | □ | 國家圖書館 |
| □ |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
| □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

**公開時程**

| 立即公開 | 一年後公開 | 二年後公開 | 三年後公開 |
|---|---|---|---|
| | | | |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洪文珍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陳怡吟　(親筆正楷)
學　　號：1593007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

1.本授權書 (得自 http: //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 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授權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者，請個別再寄論文一本至台北市(106-36)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702 室。

3.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2005/01/18*

#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爲授權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所 _____組 96 學年度第 暑 學期取得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吉卜林《叢林傳奇》的動物形塑與寓義
**指導教授**： 洪文珍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讀者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陳怡吟
**簽　名**：_____陳怡吟_____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02 日

# 誌謝辭

100 年前，吉卜林以《叢林傳奇》一書，榮獲第七屆諾貝爾文學獎的殊榮；10 年前，台灣成立了第一所、也是國內唯一一所的兒童文學研究所；今年，怡吟將從兒文所畢業，並且準備迎接我第一個寶寶的誕生。對這本論文、兒文所和我來說：2007 年，真是充滿意義的一年！

真的真的真的要很感謝一直鼓勵著我的洪文珍老師。過去的九年（從怡吟考上東師語教系開始，大學四年、實習一年和工作四年），只要我遇到困難、需要老師指點迷津時，老師總是盡心盡力的幫助我。尤其是寫論文的這一年，每當看到老師千里迢迢地到岡山來找我，身體微恙卻仍強打精神，指導我漏洞百出、錯誤不斷的論文時，心中除了感激還有愧疚，文筆鈍塞、領悟力不夠的我，真是讓他老人家傷神費心了！師恩浩瀚，銘記五內、沒齒難忘。洪老師，您將是我永遠感謝的恩師！

感謝和煦可親、幽默聰敏的杜明城老師和許建崑老師，給予我非常寶貴、專業的指導，醍醐灌頂、讓我得以完成此論文。四年來，讓我總是很期待暑假到來的阿寶老師、張子樟老師、楊茂秀老師和游珮芸老師，諄諄教誨、耐心引領，點滴在心頭，永遠感謝您們。

衷心感謝爸爸、媽媽二十七年來的照顧，從來不給我壓力，讓我快樂的選擇自己所愛、愛自己所選擇，總在一旁默默地支持著我；把我當成女兒般疼愛的公公、婆婆，在我趕論文的期間，幫我分擔家事、為我打氣。我真的好愛您們喔！還有，我的先生英豪，能夠來讀兒文所，多虧他四年前每晚來往奔波，堅持載著想偷懶的我到圖書館讀書，考上了！還要忍受我寫不出論文時的亂發脾氣，這本論文能夠完成，真的要很謝謝他！再來就是，小小的、窩在我肚子裡的呂小妹，她陪著媽咪度過了白天上班、晚上寫論文的苦日子，夜闌人靜、昏昏欲睡，她的奮力一踢，就像在告訴我不能怠惰、輕言放棄，是鼓舞我要堅持下去的最大動力。

最後，感謝我的學校壽天國小、朱原泉校長、主任和同事，在這一年中，體諒我的分身乏術，給予我最大的空間和支援；以及研究所的同學慧玲、宮嫚、韶儀、麗秋、素梅、瑩君、式寧和 Aimgo，在這又短（暑期快樂的學習時光）又長（寫論文的痛苦日子）的四年研究生活中之關懷與協助。

回首過去的四年，心中充滿感恩；迎接未來的生活，心裡充滿期待。何其有幸，我的生命當中有你們，真心感謝！

# 吉卜林《叢林傳奇》的動物形塑與寓義

作者：陳怡吟

國立台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所

## 摘　要

本論文以第七屆諾貝爾文學獎得獎作品—吉卜林《叢林傳奇》裡，八篇以狼少年莫格里為主角的篇章：〈莫格里兄弟〉、〈卡阿打獵〉、〈虎！虎！〉、〈恐懼從何而來〉、〈叢林的報復〉、〈國王的驅象刺棒〉、〈紅狗〉和〈春天的奔跑〉，做為探究對象。採文本分析法，試分析其能夠影響童軍界、立足影視圈與兼融長暢銷的魔力因子：「動物形塑與寓義」。主要目的在引起國人對《叢林傳奇》的重視，並讓吉卜林的創作手法成為作家學習的典範。

本論文分成五大章節。第一章導論。第二章分成三小節，包含吉卜林的生平、吉卜林的著作和《叢林傳奇》的書寫。第三章描述吉卜林眼中的十五種動物與他們的社會特徵。第四章描述草食性動物、肉食性動物與飛行動物眼中不同的「我們」。第五章結論。結論如下：

吉卜林在《叢林傳奇》中賦予動物人性化的生命，揭露了勇氣、誠愛與自由三大寓義。他的靈感大部分來自於他童年的記憶以及「就地取材」和「結合傳說與真實」。我們可以發現：吉卜林的《叢林傳奇》，保有「確實掌控小說的時空背景」和「有感故我寫」的心態，以及活用了「擬人」與「對襯」的技法。

**關鍵詞：吉卜林、叢林傳奇、動物故事、動物形塑、寓義**

# The Animal Formation and Implication of Kipling's Jungle Book

Yi-yin Chen

## Abstract

Kipling's Jungle book is composed eight chapters including "Mowgli's Brother", "Kaa's Hunting", " Tiger, Tiger", "How Fear Came", "Letting in the Jungle", "The King's Ankus", "Red Dog" and "The Spring Running", with Mowgli as the leading role. The research tried to analyze animal formation and implication as magical factors that influence boy scouts, make the work a foothold on visual media, and sell well for a long time. The major objectives are to attract the attention here in Taiwan, and also to make it a creative pattern for learning.

The thesis is consisted of five chapters. Chapter one is introduction. Chapter two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ctions with the author's biography, and the process of his writing for the Jungle Book and other works. Chapter three described animals through Kipling's eyes with fifteen animals and their social relations discussed. Chapter four described "we" through animals' eyes in which plant-eating animals, carnivorous animals and flying animals view human beings differently. Chapter five concluded the study as following:

Kipling personified animals in his Jungle Book to uncover courage, honest, love and freedom. His idea was largely from his childhood memory. He obtained materials from local resources and combined the legend with reality. It can be found from the study of Kipling's Jungle books that it is essential for the writer to have background of the novel at hand, have feeling to write and also flexibly apply technique of personification and symmetry.

**Keywords: Rudyard Kipling, The Jungle Books, animal's story, animal formation, implied meaning.**

#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1
第二節 研究重要性與目的.....3
第三節 文獻探討.....6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28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31
**第二章　吉卜林及其著作**.....33
第一節 吉卜林的生平.....33
第二節 吉卜林的著作.....38
第三節 《叢林傳奇》的書寫.....45
**第三章　吉卜林眼中的動物**.....55
第一節 親情篇.....56
第二節 師友篇.....68
第三節 敵對篇.....86
第四節 其他.....99
第五節 小結.....106
**第四章　動物「眼」中的「我們」**.....109
第一節　族群型態.....109
第二節　生存模式.....124
第三節　小結.....139
**第五章　結論**.....145
第一節　吉卜林《叢林傳奇》的動物形塑.....145
第二節　吉卜林《叢林傳奇》的寓義.....150

**參考書目**.....155

**附錄**.....161
附錄一　吉卜林《叢林傳奇》台灣與大陸中譯本整理表.....161
附錄二　吉卜林年表.....162
附錄三　吉卜林《叢林傳奇》原著章節與按故事順序發展章節比較表..164
附錄四　吉卜林《叢林傳奇》動物簡介表.....165
附錄五　吉卜林《叢林傳奇》動物出場順序表.....174
附錄六　吉卜林親身經驗的動物事件表.....175

# 圖表目次

## 表目次

表 1-3-1　1900～1986 年，研究吉卜林相關的英語專書、專文一覽表.....6
表 1-3-2　與「作家吉卜林」相關的中文研究文獻一覽表.....13
表 1-3-3　吉卜林主要作品年表.....15
表 1-3-4　與「作品叢林傳奇」相關的中文研究文獻一覽表.....17
表 1-3-5　與「主題動物形塑」相關的中文研究文獻一覽表.....21
表 2-3-1　吉卜林《叢林傳奇》篇章內容說明表.....46
表 2-3-2　吉卜林《叢林傳奇》與莫格里相關的八個篇章之重大事件表...51
表 3-1　研究對象的選擇與說明表.....55
表 3-1-1　狼爸爸與約翰・洛克伍德・吉卜林對照表.....58
表 3-1-2　莫格里 vs. 狼兄弟與吉卜林 vs. 翠絲對照表.....62
表 3-1-3　莫格里 vs. 阿克拉與吉卜林 vs. 普來士校長對照表.....66
表 3-2-1　黑豹巴格希拉「大哥風範」說明表.....72
表 3-2-2　黑豹巴格希拉「多重角色」說明表.....73
表 3-2-3　莫格里 vs. 巴格希拉與吉卜林 vs. 鄧士特先生對照表.....75
表 3-2-4　巨蟒卡阿形塑動機說明表.....77
表 3-2-5　非洲象與亞洲象比較表.....82
表 3-4-1　牛在宗教上的象徵意義說明表.....99
表 3-5-1　親情篇之寓義表.....106
表 3-5-2　師友篇之寓義表.....107
表 3-5-3　敵對篇之寓義表.....108
表 4-1-1　西奧尼狼群前、後任狼王比較表.....110
表 4-1-2　西奧尼狼群前、後任狼王 vs. 領導者黃金律則對照表.....114
表 4-2-1　豪豬和孔雀之「先天資源」說明表.....126

## 圖目次

圖 4-3-1　吉卜林心中理想團隊內部運作機制演進圖.....140
圖 4-3-2　吉卜林心中理想團隊外部運作機制演進圖.....142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一、兒童世界，是一個與動物相伴的世界

舉凡家裡的他（她），卡通、電影、電玩中的它，或是動物園和大自然中的牠，動物都以一種直接而有力的方式，進入孩子戲劇性的生活裡。

孩子與動物，始終存在著深刻而微妙的關係。鮮明的動物形象，無時無刻都在影響著兒童人格的塑造，也不斷地在挑戰兒童既有的認知。真實也好、媒塑也罷，在人們心中：動物都是永遠長不大的小孩，陪伴著每個人成長。不僅是密友、導師，對遭受情緒創傷的兒童來說，更是扮演著心輔師的角色，具有極高度的療癒力量。

對小小孩而言：動物是一面「鏡子」。發生在動物身上的任何故事，就像時時刻刻發生在他們周圍的事件。動物不是別人，動物就是他們自己，牠們所經歷的一切，都會是孩子們體驗到的生活點滴；

對青少年來說：動物是其性格塑造和觀念養成的「推手」。在青少年的成長過程中，如果能有一隻動物陪伴成長，對青少年的影響更是深刻。動物往往預先告知孩子，成長中所要經驗的風暴，並在徬徨無助時提供一帖安定劑，讓孩子有所依託、滿足不完美的現實生活，也使他們洞察到自己內在的聲音。

透過「動物」這位能說善道的朋友，成人將生命冗長的經驗過程和生活繁複的百態，精巧地表達給孩子知曉，沒有明說，只是將生活哲學隱藏在一頁又一頁的故事中。這樣的表達讓孩子不覺沉重，也不覺說教，孩子只是在一遍又一遍翻閱的過程中，建立起價值觀。

### 二、因為最初，所以最愛

約瑟夫・魯德雅・吉卜林（Joseph Rudyard Kipling）所寫的名著《叢林傳奇》（*The Jungle Book*, 1894）、（*The Second Jungle Book*, 1895），故事是敘述

一個在印度叢林遺失的嬰兒，由於狼的撫養，得以長大成人。雖然有棕熊巴魯教他叢林律則、黑豹巴格希拉教他獵捕，但是邪惡的老虎森林可汗卻處心積慮想把他趕出叢林。一場叢林的權位爭奪於是展開……。

作者不但把狼少年莫格里（Mowgli）刻畫得鮮活欲出，對於各種飛禽走獸的習性也描寫得維妙維肖。有關莫格里如何和狼、熊、豹、蛇等動物相處；如何借擰猛水牛群的力量，打倒瘸老虎；如何和狼群協力撲殺自私兇暴的紅狗……等的記敘，更是淋漓盡致。闔上書本，餘味猶存，不飭是玩味少年盡善盡美的純潔心，欣賞人與動物間互助、互愛的美德，更會讓每一位讀者有身處叢林的驚嘆，恍若遇見了狼爸爸、狼媽媽、棕熊巴魯和黑豹巴格希拉恣意地奔騰在叢林中……。

由於母親爲圖書館員，有機會可以閱覽到許多書籍，《叢林傳奇》就是筆者第一本從架上抽閱的書籍。對幼時的筆者而言，莫格里的故事不但情節緊湊、神秘刺激，滿足了極欲獨當一面的成長寄望與冒險心理，對於書中各種動物的印象更是歷久彌新、無法忘懷；對長大成人的筆者來說，狼少年的故事並未沉陷於記憶的深海，每每接觸到其他動物文學的文本（如：沈石溪系列作品）時，更會一次次的想起作者筆下、叢林裡的那群動物。

時隔多年，愛不忍釋。一本虛構的小說卻帶給筆者如此真實的感受：「這究竟是什麼樣的魔力呢？」，超越了時空的限制，也克服了國籍的困難，將不同時代、不同地域的少年少女一一征服。故此，筆者想就徐樸按照原著、逐字逐句翻譯，由上海少年兒童出版社，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初版的文本《叢林傳奇》，分析、探究箇中的魔力因子：「動物形塑與寓義」。

# 第二節 研究重要性與目的

## 一、深植人心，廣澤各領域

進一步瞭解吉卜林《叢林傳奇》後，才發現此書大有來頭。一九０七年，吉卜林即以《叢林傳奇》一書榮獲第七屆諾貝爾文學獎的殊榮。不只在文學界深獲肯定，兼具長銷與暢銷特質的《叢林傳奇》，對於「童軍界」和「影視圈」的影響，同樣十分深遠，分述如下：

### （一）童軍界[1]

吉卜林對「打仗」的著迷，幾近瘋狂，甚至還企圖鼓吹、強迫每一個人都要去玩這種遊戲。他曾寫下名爲《夢中陸軍》（*The Army of a Dream*）的小冊子，熱烈地提倡全英國從幼童一直到年老的男性，都要參加不同形式的民兵組織，把他們所有的空閒時間，以及大多數的工作時間，用來參加永無終止的訓練、作業和演習。這種軍國主義的構想，事實上就是代表吉卜林所想望的國家。

貝登堡在一九０七年創始童子軍，他的童子軍運動，稍稍實現了吉卜林全國皆兵的部分夢想。但由於他有著普通常識和軍事經驗，因而取消了吉卜林所提議的軍事訓練和演習，改以簡單的愛國儀式和男子漢、令人興奮的遊戲來代替。

爲了提升孩子的學習興趣，他在徵求吉卜林的同意後，著手起草幼童軍活動計畫，採用《叢林傳奇》一書中的故事和人物，在一九一六年完成了《小狼手冊》。把男孩命名爲小狼、女孩命名爲小青蛙，稱呼團長爲阿克拉，教練爲巴魯和巴格希拉，整個幼童軍就是狼群。全部的訓練過程溶化於講故事和表演中，使幼童軍在故事啓導下，發展他們的智慧，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和多方面的興趣。

### （二）影視圈[2]

《叢林傳奇》已經多次搬上銀幕或是改編成各類題材。

---

[1] 吉卜林《叢林傳奇》對童軍界的影響之資料來源，參見《進道心門的老狼（幼童軍訓練指引）》，頁 4-28。

[2] 吉卜林《叢林傳奇》對影視圈的影響之資料來源，參見【迪士尼第 19 部經典動畫】森林王子：http://disney.dyndns.org/Text/c19.htm

首先，迪士尼於一九六七年所推出的第十九部經典動畫「森林王子」（Jungle Book）就是此一故事的動畫版。該片是迪士尼卡通電影劃時代的里程碑—

1. 進步的視覺效果：迪士尼首開記錄的聘請著名演員來爲劇中人物配音；一九九四年，再度推出此故事的真人電影版「大冒險家－森林王子」（The Jungle Book），由華裔男星傑森史考特李（Jason Scottlee）主演。據筆者所知，名爲「Jungle Book」的電影，迪士尼也有拍過一部幼年真人版，中文片名叫「小泰山」。

2. 經典的配樂插曲：「森林王子」中「the bare necessities」一曲，不但入圍葛萊美獎，還曾經在九０年代以重新混音的版本，風行於迪斯可舞廳的圈子，使「配樂」成爲影片的主軸之一，成就非凡，華特迪士尼本身也引以自豪。可惜的是，本片也是華特迪士尼生前最後一部親手製作、親自監督的長篇動畫片，他在影片完成不久前就過世（享年六十六歲）了，並未看到本片上映，沒有親身體會到那次成功的喜悅。本片上映，立刻開出亮麗的票房，對於影迷來說，亦是對動畫史上這位不朽人物的另一種悼念。二００三年，本片又推出續集作品「森林王子２」上映。

其次，書中的棕熊巴魯，也有以他爲主角的電視卡通影集「航空小英雄」（TaleSpin）推出。一九九六年，電視卡通影集「叢林拍檔」（Jungle Cubs）問世，此舉讓莫格里退居配角，由他周圍所有動物的幼年，擔綱演出。

由此可見，《叢林傳奇》的故事真是歷久不衰，蛻變呈新！讀者雖然處在不同的年齡、文化背景下，卻都能毫無禁忌地沐浴在光輝燦爛的叢林陽光下，盡情的玩著、成長著。我們分別扮演著叢林裡的各種角色，把自己完全融化在邪不勝正、爲爭取自由而戰的故事裡，時時體現故事裡所要宣揚的勇敢、誠愛與自由之真髓。

### （三）流行的經典

長銷與暢銷，一直是兒童讀物的普存兩大現象。長銷童書，是在時間長河中遺留下來的藝術珍品；暢銷童書，是以新的作品加上成熟的經銷手段，去製造或適應兒童新的閱讀趣味。這兩種書很難說誰對兒童的閱讀幫助較大，甚至也很難說誰的藝術價值高。不可諱言，隨著科技傳媒的發達，電視

和網路構成的聲、光、色世界，能讓兒童捧起書本已大不易，更遑論是要孩子去看描寫較沈悶、和他們真實生活差距頗大的經典名著了。

獨樹一格，吉卜林《叢林傳奇》兼融了長銷與暢銷的雙重特質。

## 二、研究問題

本論文藉由「《叢林傳奇》的動物形塑與寓義」之研究，探討下列問題：

（一）吉卜林《叢林傳奇》裡的動物形塑各為何？

（二）躲在這些動物角色背後的寓義有哪些？

## 三、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的研究問題，本論文希望達成的研究目的如下：

（一）認知面

吉卜林成功的揉合「動物」和「文學」兩個界域。對兒童而言，稍嫌艱澀、難懂的動物學專業素養，透過文學的潤飾，變得更易於被孩子所接受。基於此，期望藉由此論文的剖析，瞭解箇中的刻畫技巧，以提供讀者一個更深入理解作品的參閱方向。

（二）情意面

《叢林傳奇》一文，透露著吉卜林對未來的許多希望，意圖教導孩子關於勇氣、誠愛和自由等真諦，讓現當代的孩子沿展出更寬廣的閱讀視野。筆者希冀本研究成果，可以提供給與兒童最貼近的教師和家長，在進行閱讀引導時一個更深入和孩子討論、互動的空間。並祈讓這本世界兒童文學經典小說，能在兒童文學及動物文學的教育上，受到更多的重視。

# 第三節　文獻探討

爲英國掙得首頂諾貝爾文學獎桂冠的吉卜林，在世的最後十年過得並不舒服。某些老套的政治觀念，留下許多啓人非議的空間。有人急於大力撻伐，羞於爲其辯護的，也是大有人在。他在當時所謂前進的文學圈子裡是一個落伍份子，甚被無情的批評成「晦澀」和「粗鄙」。得不到文學同輩的尊敬和支持，膝下又無兒女承歡，一代文豪吉卜林就這樣鬱鬱悶悶地度過他的殘生。

但在兒文的天地裡，吉卜林叔叔始終都是位擁有許多讀者的偉大作家，亙久不衰。大人會繼續買他的書給孩子看；我們會繼續讚揚他文章中世俗化的致勝吸引力，承認曾被吉卜林強調過、雖過時仍需要的某些美德。

吉卜林：「那是一個成人的故事了。」，一筆帶過莫格里往後漫長的成人歲月，複雜的成人世界非吉卜林所在意。在此，筆者也試將所蒐羅整析的文獻，聚焦至與研究主題「吉卜林」、「叢林傳奇」和「動物形塑」有關的三大主軸。

## 一、關於吉卜林

### （一）1900～1986 年，研究吉卜林相關的英語專書、專文[3]

表 1-3-1　1900～1986 年，研究吉卜林相關的英語專書、專文一覽表

| 類別 | 年份 | 書名、篇名 | 作者 |
|---|---|---|---|
| 1.<br>生<br>平<br>群<br>覽 | 1928 | （1）Stalky’s Reminiscences.<br>（Stalky 回憶） | L.C. Dunsterville. |
| | 1930 | （2）Summary of the Work of Rudyard Kipling.<br>（魯德雅・吉卜林的工作摘要） | Lloyd H. Chandler. |
| | 1936 | （3）Schooldays with Kipling.<br>（吉卜林的學生時代） | G. C. Beresford. |

[3] 資料出處：Rudyard Kipling：The Jungle Boo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894，xxxi

| | | | |
|---|---|---|---|
| | 1936 | （4)Rudyard Kipling in New England.<br>（在英格蘭的魯德雅・吉卜林） | H. C. Rice. |
| | 1936 | （5）The Young Kipling.<br>（年輕的吉卜林） | Edmonia Hill |
| | 1939 | （6）Some Childhood Memories of Rudyard Kipling' and More Childhood Memories of Rudyard Kipling.<br>（魯德雅・吉卜林的童年回憶） | Alice Macdonald Fleming.<br>（nee Kipling） |
| | 1955 | （7）Rudyard Kipling ：His Life and Work.<br>（魯德雅・吉卜林：他的人生和工作） | Charles Carrington.<br>（ Kipling's daughter） |
| | 1959 | （8）Rudyard Kipling<br>（魯德雅・吉卜林） | J McG. Stewart. |
| | 1960 | （9）The Macdonald Sisters.<br>（麥克唐納姊妹） | A. W. Baldwin. |
| | 1965 | （ 10 ） Rudyard Kipling to Rider Haggard：The Record of a Friendship.<br>（魯德雅・吉卜林給憔悴的騎手：友誼的記錄） | Morton Cohen. |
| | 1965 | （11）Kipling and the Children.<br>（吉卜林和孩子們） | Roger Lancelyn Green. |
| | 1967 | （12）Kipling.（吉卜林） | T. R. Henn. |
| | 1974 | （13）Rudyard Kipling.<br>（魯德雅・吉卜林） | Martin Fido. |
| | 1975 | （14）Rudyard Kipling and his world.<br>（魯德雅・吉卜林和他的世界） | Kingsley Amis. |
| | 1978 | （15）Rudyard Kipling.<br>（魯德雅・吉卜林） | Lord Birkenhead. |

| | | | |
|---|---|---|---|
| | 1983 | （16）Rudyard Kipling’s Letters to his Children.<br>（魯德雅・吉卜林給他孩子們的信） | Elliot L. Gilbert. |
| | 1984 | （17）A Kipling Companion.<br>（一位吉卜林的同伴） | Norman Page. |
| 2.<br>印<br>度<br>情<br>懷 | 1896 | （1）Kipling in India.<br>（在印度的吉卜林） | E. Kay Robinson. |
| | 1954 | （2）The Men Who Ruled India .<br>（管理印度的那些人） | Philip Woodruff.<br>（Philip Mason） |
| | 1966 | （3）Kipling in India.<br>（在印度的吉卜林） | Louis L. Cornell. |
| | 1978 | （4）A Hill Station in British India.<br>（在英國印度的一個山區車站） | Pat Barr and Ray Desmond in their illustrated Simla. |
| | 1983 | （5）The Indian of Rudyard Kipling：A Study in Stylistics.<br>（魯德雅・吉卜林：在文體學裡針對印度的研究） | S.S.Azfar Husain. |
| | 1986 | （6）Kipling’s India：Uncollected Sketches.<br>（吉卜林之印度：未收錄的草稿） | Thomas Pinney. |
| 3.<br>影<br>響<br>所<br>及 | 1915 | （1）Rudyard Kipling：A Critical Study.（魯德雅・吉卜林：一項批判性的研究） | Cyril Falls. |
| | 1940 | （2）Rudyard Kipling：A Study in Literature and Political Ideas.（魯德雅・吉卜林：在文學和政治想法方面的研究） | Edward Shanks. |

| | | | | |
|---|---|---|---|---|
| | | 1943 | （3）New Republic.（新共和國） | W. H. Auden. |
| | | 1966 | （4）The Vision and the Need：Late Victorian Imperialist Aims.（想法和需求：晚期維多利亞女王時代的帝國主義者之目的） | Richard Faber. |
| | | 1967 | （5）The Wheel of Empire.（帝國的車輪） | Alan Sandison. |
| | | 1968 | （6）Victorians and the Machine：The Literary Response to Technology.（維多利亞時代的人和機器：對技術的文學回應） | Herbert L. Sussman. |
| | | 1971 | （7）Kipling：The Critical Heritage.（吉卜林：關鍵的遺產） | Roger Lancelyn Green. |
| | | 1972 | （8）Fiction and the Colonial Experience.（小說和殖民地經驗） | Jeffrey Meyers. |
| | | 1975 | （9）Kipling's Law.（吉卜林規則） | Shamsul Islam. |
| | | 1979 | （10）Victorian Fantasy.（維多利亞女王時代的幻想） | Stephen Prickett. |
| | | 1980 | （11）Dreams of Adventure , Deeds of Empire.（冒險的夢想，帝國的行爲） | Matin Green. |
| | | 1981 | （12）Kipling and Conrad.（吉卜林和康拉德） | J. A. McClure. |
| 4.文學成就 | | 1923—36 | （1）Three Studies in English Literature and Rudyard Kipling.（針對英國文學的三項研究，以及關於魯德雅・吉卜林的研究） | Andre Chevrillon. |
| | | 1927 | （2）Bibliography of the Works of | Flora V. Livingston. |

| | | | | |
|---|---|---|---|---|
| | 總述 | —38 | Rudyard Kipling.（with its Supplement.）（魯德雅・吉卜林的作品書目和它的補充冊） | |
| | | 1940 | （3）Rudyard Kipling：A Study in Literature and Political Ideas.（魯德雅・吉卜林：在文學和政治想法方面的研究） | Edward Shanks. |
| | | 1943 | （4）The Liberal Imagination.（慷慨的想像） | Lionel Trilling. |
| | | 1945 | （5）Rudyard Kipling：A New Appreciation.（魯德雅・吉卜林：新欣賞） | Hilton Brown. |
| | | 1961—72 | （6）The Readers' Guide to Rudyard Kipling's Work.（魯德雅・吉卜林作品的讀者導覽） | R. E. Harbord. |
| | | 1964 | （7）The Art of Rudyard Kipling.（魯德雅・吉卜林的藝術） | J.M.S.Tompkins. |
| | | 1964 | （8）Kipling's Mind and Art.（吉卜林想法和藝術） | Andrew Rutherford 等人。 |
| | | 1965 | （9）Kipling and the Critics.（吉卜林和那些評論家） | Elliot L. Gilbert 等人。 |
| | | 1967 | （10）Rudyard Kipling：Realist and Fabulist.（魯德雅・吉卜林：現實主義者和寓言作家） | Bonamy Dobree |
| | 詩 | 1901 | （1）War's Brighter Side.（戰爭更光明的那一方） | Julian Ralph. |
| | | 1914 | （2）Handbook to the Poetry of | Ralph Durand. |

| | | | | |
|---|---|---|---|---|
| | | | Rudyard Kipling.（從魯德雅・吉卜林的手札到詩） | |
| | | 1931 | （3）Three Houses.（三間房子） | Angela Thirkell. |
| | | 1937 | （4）Rudyard Kipling's Vermont Feud.（魯德雅・吉卜林之「佛蒙特世仇」） | Frederic Van de Water. |
| | | 1939 | （5）Study of Kipling's Reading and Its Influence on His Poetry.（吉卜林閱讀的研究以及研究他詩集的影響） | Ann M. Weygandt. |
| | | 1941 | （6）A Choice of Kipling's Verse.（吉卜林的詩選） | T. S. Eliot. |
| | | 1965 | （7）Some Aspects of Kipling's Verse.（吉卜林詩的某些面向） | Andrew Rutherford. |
| | | 1978 | （8）Drummer Hodge：The Poetry of the Anglo—Boer War 1899—1902.（鼓手霍奇： Anglo—Boer 戰爭期間的詩） | M. Van Wyk Smith. |
| | | 1986 | （9）Early Verse by Rudyard Kipling 1879—89：Unpublished , Uncollected and Rarely Collected Poems.（魯德雅・吉卜林早期未發表、未收錄和很少收集到的詩） | Andrew Rutherford. |
| | 小說 | 1957 | （1）The Finest Story about India—in English.（關於印度安語的故事） | John Gross. |
| 4.文學成就 | | 1971 | （2）The Working Classes in Victorian Fiction.（吉卜林在維多利亞女王時代的小說作品集） | P. J. Keating. |
| | | 1972 | （3）Studies in the Short Story. | Elliot L. Gilbert. |

| | | | |
|---|---|---|---|
| | | （吉卜林：短篇小說的研究） | |
| | 1972 | （４）Fiction and the Colonial Experience.（小說和殖民地經驗） | Jeffrey Meyers. |
| | 1982 | （5）Rudyard Kipling and the Fiction of Adolescence.（魯德雅‧吉卜林和他青春期的小說） | R. F. Moss. |
| 散文 | 1941 | （1）The Wound and the Bow.（傷口和弓） | Edmund Wilson. |
| | 1942 | （2）Critical Essays.（評論性的散文） | George Orwell. |
| | 1948 | （3）They Asked for a Paper.（他們要求一篇文章） | C. S. Lewis. |
| 其他（幻想文學，民歌等） | 1968 | （1）Victorians and the Machine：The Literary Response to Technology.（維多利亞時代的人和機器：對技術的文學回應） | Herbert L. Sussman. |
| | 1975 | （2）The Victorian Popular Ballad.（維多利亞女王時代受歡迎的民歌） | J. S. Bratton. |
| | 1975 | （3）Kipling：The Glass , The Shadow and The Fire.（吉卜林：玻璃，陰影和火） | Philip Mason. |
| | 1976 | （4）The Uses of Division.（劃分的用途） | John Bayley. |
| | 1977 | （5）The Strange Ride of Rudyard Kipling.（魯德雅‧吉卜林的奇怪乘坐） | Angus Wilson. |
| | 1979 | （6）Victorian Fantasy.（維多利亞女王時代的幻想） | Stephen Prickett. |

對於曾獲得諾貝爾文學獎的吉卜林，歷年來一直不乏研究他的西方學者。總計上述書目與期刊論文目錄，共有六十八冊。依其論述主題約略可以

分爲四大類—

1. 生平群覽：十七冊。從童年、學生時代到工作，從與家人、孩子的互動擴及至朋友、夥伴，談及的面向幾乎已經包含了吉卜林所有的生活和人生。

2. 印度情懷：六冊。生於印度、長於印度，首份工作在印度、寫作發跡在印度。對於印度，吉卜林始終有種割捨不下的情感。專門探究他與印度之間，盤根錯節的矛盾情感之論述，佔有一定的篇幅。

3. 影響所及：十二冊。關注的焦點大多集中在討論他畢生引起爭議的「帝國主義」、「殖民主義文學」和對「維多利亞時代」的影響。

4. 文學成就：又可依性質細分成「總述—十冊」、「詩—九冊」、「小說—五冊」、「散文—三冊」和「其他（幻想文學，民歌等）—六冊」。可看出吉卜林在寫作上的多樣性，以及深厚的創作實力。

### （二）與吉卜林相關的中文論述

與「作家吉卜林」相關的中文研究文獻，筆者共找到五篇，三篇屬期刊論文、兩篇爲學位論文。列表如下：

表 1-3-2　與「作家吉卜林」相關的中文研究文獻一覽表

| 類別 | 篇名 | 研究方法與觀點 | 探究問題 |
|---|---|---|---|
| 期刊論文 | 1.張惠琪—叢林裡的帝國主義—讀 Rudyard Kipling Jungle Book Stories | 原文分析法<br>帝國主義 | （1）印度和英國的關係、（2）印度本身的政治社會狀態、（3）殖民地和殖民母國之間的情感糾葛。 |
| | 2.吳敏華—印第安殖民主義作爲烏托邦：解讀吉卜林《金》中的皇家政治（Indian Colonialism as a Utopia：Decoding Kipling's Imperial Politics of Identification in Kim） | 原文分析法<br>殖民主義 | 在殖民者和被拓殖者之間，是否有一座虛構的橋梁，建築在被壓迫的東方人和壓迫的歐美人之間，作爲英國皇家殖民主義和吉卜林本身之印第安文化的證明。 |

| | | | |
|---|---|---|---|
| | 3.粘忠倚—吉卜齡或帝國消逝，但文學不朽（Kip, or , Empires Fall, but Their Literature is Eternal） | 原文分析法<br>後現代主義 | 探究在英國統治印度的時空中，吉卜林身處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自我定位。 |
| 學位論文 | 4.粘忠倚—吉卜齡再探（Revisioning Kipling） | 人物分析法<br>比較分析法<br>帝國主義<br>東方主義 | （1）吉氏在「傳奇故事」和「詩作」中，如何呈現十九世紀的思潮、（2）吉氏如何利用「種族優越」和「文明使命」，爲英國版圖擴張尋求藉口。 |
| | 5.蘇佩儀—盧得雅・吉卜齡小說《金姆》中的二元論述及文化交雜（Dualism and Cultural Hybridity in Rudyard Kipling's Kim ） | 原文分析法<br>混血理論 | （1）文明與自然的對立關係、（2）殖民者與被殖民者間的權力關係、（3）「文化交雜」後，所能激發出的新政治力量與新哲學思維。 |

上述的所有文獻：有的針對吉卜林生平，有的針對吉卜林「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有的針對吉卜林「詩」、「散文」、「小說」等文類的外在世界與內在世界，有的針對吉卜林的藝術表現與文學成就。一因「帝國主義」、「殖民主義文學」……等主題不是這次研究的方向與切入點；再因百年間的思潮湧退，近年來殖民時代已逐漸被人淡忘，百年前對吉卜林的某些論據、批判似已較不合時宜；最重要的是，並無針對「吉卜林《叢林傳奇》的動物形塑」所做之研究與專述，所以能合用的相關資料很少，僅作參考之途。

### （三）書籍

1. 傳記

馬丁・費多著；殷禮明譯；梁實秋主編— 吉卜齡—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67。透過「童年」→「就學」→「就業」→「成家」→「立業」→「打擊」→「戰火」→「晚景」等歷程，完整地紀錄了吉卜林的生平。以敘述作家爲

主、介紹作品爲輔，有助於研究吉卜林者，更深入地瞭解其不爲人知的創作祕辛，揣議其寫作的原點動機。閱讀完這本傳記後，不難發現：

（1）一人多角

在吉卜林一人身上，其實就有好幾個作家同時存在，體例、題材和風格隨著年齡增長、心境轉變，別有意趣。

（2）摯愛原始

涉及《叢林傳奇》的介紹，在此書中亦佔有一定的篇幅。吉卜林自幼就受到了印度文化的薰陶，深深地熱愛著古老而神秘的印度。在他的作品中，充滿了濃濃的印度風情與叢林色彩。對印度的感情和敏銳觀察，是其創作主題的來源。

2. 主要作品

表 1-3-3　吉卜林主要作品年表

| 文類 | 作品 | 發表年份 |
|---|---|---|
| 小說 | 叢林傳奇 *The Jungle Books* | 1894-1895 |
| | 夢中情人 *The Brushwood Boy* | 1895 |
| | 勇敢船長 *Captains Courageous* | 1897 |
| | 吉姆 *Kim* | 1901 |
| | 原來如此故事集 *Just So Stories* | 1902 |
| 詩 | 分門別類的小曲 *Departrmantal Ditties* | 1886 |
| | 營房歌謠其及他 *Barrack-Room Ballads and Other Verses* | 1890 |
| | 七海 *The Seven Seas* | 1896 |
| | 禮拜儀式及其他 *Recessional and Other Poems* | 1899 |
| | 五族 *The Five Nations* | 1903 |
| | 浦克山的精靈 *Puck of Pook’s Hill* | 1906 |
| | 酬金與小神仙 *Rewards and Fairies* | 1910 |
| | 詩集 *The Collected Verse* | 1912 |
| | 詩歌集 *Songs from Books* | 1913 |

| | | |
|---|---|---|
| | 七海版(二十七冊)*Seven Seas Edition* | 1913~26 |
| | 服務版詩集(十冊)*Service Edition of the Poetical Works* | 1914 |
| | 詩六十首 *Sixty Poems* | 1939 |
| 歷史 | 大戰中的愛爾蘭守衛 *The Irish Grards in the Great War* | 1923 |
| 自傳 | 我自己二三事 *Something of Myself* | 1937 |

吉卜林並非單純的兒童文學作家，他在成人文學方面同樣造詣深厚。一生著作豐富，共創作出版了八部詩集、四本長篇小說、二十一部短篇小說集和歷史故事集，還創作了大量散文、雜感、隨筆、遊記、回憶錄……等。固然長期以來，他被視爲大英帝國在印度實行殖民統治的代言人，但任何人都不能這樣簡單地將他的作品一筆勾消。約克大學的豪頓教授是研究吉卜林的權威，他曾說：吉卜林一人就是好幾個作家的化身。[4]不論是在—

（1）作品體例

ａ.小說、ｂ.詩、ｃ.寫實文學（歷史）、ｄ.自傳、ｅ.散文

（2）作品題材

ａ.兒童以及兒童文學：《叢林傳奇》是他文學方面的代表作；

ｂ.原始故事：懷抱著對印度的深厚感情，是個人生活的中心；

ｃ.帝國主義：身爲大英帝國時期作家，不可避免受到特定時空影響，但絕不是單純的帝國主義文學。

……等方面，涉及的種類之廣，令人驚訝。

[4] 參照 BBC 中文網站-英國詩人兼小說家 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3301000/33014471.stm

## 二、關於叢林傳奇

與「作品叢林傳奇」相關的中文研究文獻，筆者共找到五篇，一篇屬期刊論文、四篇爲學位論文。列表如下：

表 1-3-4　與「作品叢林傳奇」相關的中文研究文獻一覽表

<table>
<tr><th>類別</th><th>篇名</th><th>研究方法與觀點</th><th>研究向度</th></tr>
<tr><td rowspan="2">期刊論文</td><td rowspan="2">1.張惠琪—叢林裡的帝國主義—讀 Rudyard Kipling Jungle Book Stories[5]</td><td>原文分析法</td><td rowspan="2">透過探討「作者意識型態」和「作品意涵走向」之關係，研究（1）印度和英國的關係、（2）印度本身的社會狀態、（3）殖民地和殖民母國之間的情感糾葛。</td></tr>
<tr><td>帝國主義</td></tr>
<tr><td rowspan="2">學位論文</td><td rowspan="2">2.施養慧—渴望與不安的牽引-《騎鵝旅行記》探究</td><td>文本分析法<br>比較分析法</td><td rowspan="2">（1）由「坎伯的英雄理論」看拉格洛夫如何塑造童話英雄、（2）分析《騎鵝旅行記》的創作手法、（3）分析《騎鵝旅行記》與《叢林傳奇》的差異處、（4）對本土生態兒童文學的看法。</td></tr>
<tr><td>英雄理論</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3.王貞芳—沈石溪動物小說研究</td><td>文獻分析法<br>文本分析法</td><td rowspan="2">由《中國動物小說大王—沈石溪文集》，研究沈石溪小說中的「動物形象」之藝術構思與定位。</td></tr>
<tr><td>閱讀心理的「美學」觀點</td></tr>
</table>

[5] 張惠琪〈叢林裡的帝國主義—讀 Rudyard Kipling　Jungle Book Stories〉一文，因爲內容涵蓋了「作家吉卜林」和「作品叢林傳奇」兩方面，所以將其分列在「與『作家吉卜林』相關的中文研究文獻一覽表」和「與『作品叢林傳奇』相關的中文研究文獻一覽表」中。

| | | | |
|---|---|---|---|
| | 4.王菁蓮—日本作家椋鳩十的動物小說研究 | 文本分析法<br>「美學」 | 透過《椋鳩十動物故事》和《椋鳩十動物小說全集》研究（1）「寫作技巧」(從「故事素材」、「表述技巧」和「角色類型」三方向著手)、(2)三大「主題」(「光輝親情」、「堅韌生命」和「真摯友誼」)。 |
| | 5.廖雅蘋—少年小說中人和動物關係探究 | 文本分析法<br>「社會學」、「心理學」、「生態學」、「動物行爲學」 | 選擇十三本以「人飼養動物」爲類型的譯作，探討：(1)「動物和青少年間的關係」、(2) 從象徵的角度，釐清、追索文本中「動物的象徵意義」。 |

綜觀上述五篇，可以發現：寥寥數篇的研究文獻各有其主要的、不同的研究向度，國內學術界專以吉卜林《叢林傳奇》一書，爲研究主體的論文，爲數實在不多。即便文中有談及此書，也僅佔極少的篇幅。

篇數雖少，卻有助於筆者以更多元的角度來解讀：《叢林傳奇》中的「動物形塑和寓義」。故將與本研究有關的內容釐列如下：

1. 張惠琪—叢林裡的帝國主義—讀 Rudyard Kipling　Jungle Book Stories

研究結果，針對《叢林傳奇》「動物形塑」之生成背景，有下列幾點發現：

（1）印度社會中的不穩定

在這本小說中，叢林也並不是一個完全和平的地方，總還是有些動物生性殘暴或猛烈入侵，如：老虎森林可汗、紅狗。這樣的動物形象對於叢林居民而言，是原本就存在的威脅，並不會因爲莫格里的出現而有所改變。這也

是吉卜林看待印度社會既存問題的態度：英國的使命感，充其量只能幫助印度走出原有的紊亂。

（2）知識份子的反動

猴子的出現，代表著一個沒有法則規範的社會，將如何受人輕視和易被他人所征服。研究者將猴子歸納爲：吉卜林對印度在英國殖民之後，當地所產生的知識份子之化身。夾雜在印度傳統文化和西方自由思想的縫隙間，產生嘈雜不休的紛爭，最終仍僅淪爲「模仿」的丑角。

（3）血濃於水的人性呼喚

莫格里有兩個母親，一個是將他撫養長大的狼媽媽，一個則是難以言喻的人類母親，但狼媽媽無私的慈愛，卻永遠不及人類母親所能帶來的溫馨和親切。吉卜林藉此透露：人一定會回到人類的社會中，我們都應選擇回歸到我族團體，而非活在一個非我族類的國度中，這是一個再自然不過的法則。

2. 施養慧—渴望與不安的牽引-《騎鵝旅行記》探究

研究結果，針對《叢林傳奇》「『動物雙親』和『卡阿』」之形塑與「叢林寓意」的淺析，提出下列幾點看法：

（1）動物雙親的存在

研究者指出：吉卜林對於莫格里是十分寵愛的。在《叢林傳奇》中，除了養父母—狼爸爸和狼媽媽外，還有另一對嚴父（黑豹巴格希拉）慈母（棕熊巴魯）的出現。動物雙親的雙軌出現，補足了莫格里自幼失去親生父母的缺憾，甚者擁有加倍的疼愛，是該故事中不可或缺的要角。

（2）叢林守則的運用

最主要在傳達三大觀念： a.傳遞飲水思源的觀念 b.只取所需，爲生存而打獵 c.通關密語的存在。

（3）卡阿

與黑豹巴格希拉齊名的叢林巨星，非蟒蛇卡阿莫屬。他不僅是莫格里最方便的躺椅，彈性佳且移動自如，還是猴子的虎姑婆。當「卡阿的飢餓之舞」揚起，就可以毫不費力地讓獵物乖乖、自動地走入他口中，聞之膽寒。

3. 王貞芳—沈石溪動物小說研究

針對《叢林傳奇》獨創的「動物形塑」風格，是否能歸類爲「動物小說」，

提出看法：質疑吉卜林《叢林傳奇》雖是創新的寫作方式，但因描寫的動物都具有擬人化性格，應不能列爲動物小說之列。但在兒童文學的動物故事中，還是佔有歷久不衰的地位。

4. 王菁蓮—日本作家椋鳩十的動物小說研究

在文獻探討階段，將吉卜林《叢林傳奇》歸類在「動物小說成名作家與作品」裡。針對《叢林傳奇》部分的「叢林寓意」，提出下列兩點看法：

（1）謳歌真善美，貶斥假惡醜

透過口語故事、詩歌同時並存的作品特質，藉著想像的動物世界、森林法則，表達出吉卜林嚮望的社會秩序。莫格里嚴守叢林法則，甚至影響他在人類社會的短暫時光;老虎祖先觸犯叢林法則,讓後輩世世代代蒙受其辱……相互對比的情節雖屬虛構，但對作家理想的刻劃卻異常真實。

（2）對自由的渴望

吉卜林透過在《叢林傳奇》中角色、情節的安排，在在傳達了：享受片刻自由的渴望。如：黑豹巴格希拉由人類牢籠中掙脫，追求重回森林的自由生活；當莫格里有機會重回人類社會，卻又因種種規範和偏見，選擇回到自由的叢林……等，都是沒有明說卻強而有力的暗示。

5. 廖雅蘋—少年小說中人和動物關係探究

研究結果，針對《叢林傳奇》「動物父母」之形塑與「人和動物」之關係的淺析，提出下列兩點看法：

（1）動物父母

動物飼養人類似乎是匪夷所思，但在文學題材上卻屢見不鮮。莫格里最爲人稱羨的能力，就是他能隨心所欲的「駕馭叢林」，不僅能和動物溝通、又對叢林瞭如指掌，真可謂是叢林世界的國王。

研究者認爲：若以莫格里爲例，讓動物擔任「雙親」一職，似乎是利多於弊。因爲狼少年可以擁有雙重的能力，既具備原始的生存技能、又能當動物的頭頭，正好滿足了許多人所渴求的夢想。

（2）留在動物世界卻和人類有所接觸

當讀者還沈浸在「亦人亦獸」的喜悅中，研究者進一步指出：人和動物最大的差別在於人類會「思考」,一旦發現自己會思考,就不太可能再回到「以

動物爲父母」的世界裡去。但這樣的生活方式和價值體系，並非莫格里這類野孩子一時間就能適應得來，於是他們選擇：留在動物世界卻和人類有所接觸。

吉卜林《叢林傳奇》？乍聽之下，也許有些人會認爲自己對這位在一百年前，憑此書拿到諾貝爾文學獎的作家作品，一無所知。但是當「森林王子」、「叢林奇談」或「狼養大的孩子」……等關鍵詞躍入眼前，或許就會有許多人恍然大悟。過去，此書的光環常被吉卜林的其他鉅作，如：《金姆》、《勇敢船長》和《原來如此故事集》所分散，國內外專研此書的論述鮮見；就算有涉及，也大多是研究者在研究其他文本時的佐證資料，輕描淡寫帶過去。這樣的現象，無形中加深了筆者「欲一窺究竟」的好奇感和「專爲其立論」的企圖心。

## 三、關於動物形塑

與「主題動物形塑」相關的中文研究文獻，筆者共找到十篇學位論文。列表如下：

表 1-3-5　與「主題動物形塑」相關的中文研究文獻一覽表[6]

| 篇名 | 研究方法與觀點 | 處理文本與研究向度 |
|---|---|---|
| 1.賴采蘋—《搜神記》中的動物類型研究—以動物與人類的關係爲中心 | 文本分析法 | 干寶《搜神記》。 |
| | 「萬物有靈」的思考模式 | （1）眾多動物角色所彰顯的特殊意涵、（2）動物在人類文明發展過程中，非常親密，點出「尊敬生命」的重要性。 |
| 2.王順弘—杜白動物故事研究 | 訪談法<br>文本分析法 | 杜白所寫的 365 個動物故事。 |

[6] 王貞芳〈沈石溪動物小說研究〉、廖雅蘋〈少年小說中人和動物關係探究〉和王菁蓮〈日本作家椋鳩十的動物小說研究〉三篇學位論文，因爲內容涵蓋了「作品叢林傳奇」和「主題動物形塑」兩方面，所以將其分列在「與『作品叢林傳奇』相關的中文研究文獻一覽表」與和「與『主題動物形塑』相關的中文研究文獻一覽表」中。

| | | |
|---|---|---|
| | 由「生命教育」<br>的角度切入 | （1）「創作取材方向」、<br>（2）「角色形象塑造」、<br>（3）「主題呈現」。 |
| 3.高毓正－沈石溪動物小說中狼、豺、狗的研究及其在教育上的啓示 | 比較分析法<br>文本分析法 | 沈石溪 1993.12—2001.9 期間，在台灣及大陸出版的動物小說，並選「狼」、「豺」、「狗」爲主要角色的文本。 |
| | 「領導美學」<br>「族群意識」 | （1）總論「沈石溪動物小說的特質」、（2）分述「沈石溪筆下的狼、豺、狗」。 |
| 4.陳金蓮－沈石溪動物小說中愛的母題之探討 | 文本分析法 | 《中國動物小說大王－沈石溪文集》，共十本。 |
| | 劉緒源：「愛的母題」之觀點 | 探究「沈石溪動物小說」血腥暴力後面的愛的意涵，分別探討了「親情」、「愛情」和「友情」三方面。 |
| 5.郭金燕－《聊齋誌異》動物故事研究 | 文本分析法 | 蒲松齡《聊齋誌異》。 |
| | 「文學社會學」<br>（運用「主題」、「情節」和「人物」三元素，加以檢視文本） | 研究《聊齋誌異》「動物故事」所反映的社會現實面爲何，大抵表現在「政治官僚」、「科舉制度」、「愛情婚姻」及「社會道德」這四方面。 |
| 6.王貞芳－沈石溪動物小說研究 | 文獻分析法<br>文本分析法 | 《中國動物小說大王－沈石溪文集》，共十本。 |
| | 閱讀心理的 | 研究沈石溪小說中的「動 |

| | | |
|---|---|---|
| | 「美學」觀點 | 物形象」之藝術構思與定位。 |
| 7.鄭雅文－沈石溪動物小說中狼的探究 | 文本分析法 | 選取沈石溪作品中以狼爲刻畫角色的七本文本。 |
| | 「美學」 | （1）從「角色形塑」和「情節刻畫」析看「文學手法」、（2）就「愛憎情」、「生命觀」和「悲劇感」檢視「主題意涵」。 |
| 8.廖雅蘋－少年小說中人和動物關係探究 | 文本分析法 | 選擇「人飼養動物」類型的譯作，共十三本。 |
| | 「社會學」、「心理學」、「生態學」、「動物行爲學」 | 旨在探討：（1）「動物和青少年間的關係」、（2）從象徵的角度，釐清、追索文本中「動物的象徵意義」。 |
| 9.王菁蓮－日本作家椋鳩十的動物小說研究 | 文本分析法 | 椋鳩十《椋鳩十動物故事》六本、《椋鳩十動物小說全集》八本。 |
| | 「美學」 | （1）從「故事素材」、「表述技巧」和「角色類型」三方向探究「寫作技巧」、（2）再探討「光輝親情」、「堅韌生命」和「真摯友誼」三大「主題」。 |
| 10.林孟琦—阿諾・羅北兒(Arnold Lobel)圖畫書中動物意象的呈現 | 圖文分析法<br>角色刻畫檢視法 | 阿諾・羅北兒十一本自寫自繪圖畫書的中文譯本 |
| | 「美學」 | 檢視作品中「文字與圖像」出現及建構之動物意象。 |

國內對「動物形塑」的研究已經處理過干寶的《搜神記》、蒲松齡《聊齋誌異》、杜白的 365 個動物故事、十三本西洋譯作、十四本日本椋鳩十的作品和十一本美國阿諾・羅北兒的圖畫書，尤其偏向對「沈石溪作品」的探討。

雖然，分析的文本古今中外、各有鍾愛。但是一

a.研究方法：多採「文本分析法」、

b.研究觀點：多從文學「美學」的角度切入，

c.研究歷程：從外顯的「角色形塑」深入至內隱的「主題意涵」，

均具異曲同工之妙，是筆者在進行研究時，可以詳加參酌的論述依據。

探討過與研究主題「吉卜林」、「叢林傳奇」和「動物形塑」相關的文獻後，我們可以發現：過去，關於「作家吉卜林」，多著墨在其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文學的研究；關於「作品叢林傳奇」，國內外專研此書的論述鮮見，多半只是研究者在研究其他文本時的佐證資料；而且，在以「動物形塑」爲研究主題的行列中，「吉卜林《叢林傳奇》」也甚少出現。所以，筆者期望透過本論文的研究，能更增加讀者、創作者和研究者對此人此書此主題的瞭解，使該書的自然趣味性和人文複雜性，受到越來越多的尊敬與重視。

## 四、名詞解釋

### （一）動物形塑

1. 涉及範圍

按照梅爾（Ernst Mayr，美國當今最重要的生物學家之一）的看法，認爲：動物文學的範圍實則非常寬廣，凡牽涉到與動植物有關的敘述文字，兼具文學性和科學性者，皆可納入。如：動物故事、動物童話、動物小說、動物寓言……等不勝枚舉。因爲它們都是人類對自然界的觀察與認識，都是人類理性與感性之感知結晶。但筆者認爲，在動物文學中：「文學性」的比例應遠比「科學性」爲重。因唯有如此，該作品才能在許許多多關於動物的文章中脫穎而出，更具生動、感人的渲染力。

2. 寫作原由

因動物文學的範圍很大，並且絕大部分涉及到專業知識與語言文字的深

度，使得中小學的讀者不容易接受此類讀物。所以有些作家特別爲了兒童創作、敘寫有關「動物」的作品；另外有些作家雖並非特意爲兒童創作，然而其作品因文字或內容方面皆能爲兒童或青少年所接受，也可以歸入兒童文學的範疇中。如：吉卜林《叢林傳奇》列屬後者。

3. 獸貌人心

動物文學（Animal's literature）或稱動物寫作（Animal's writing）中的動物角色並非單純、簡單的動物，他們除了具備有原來的天性，更重要的是，某些人性的弱點和行爲也會在動物角色上出現。透過作家豐富的想像力，創造出各式各樣的動物角色。如：吉卜林的動物故事就不只是幻想虛無的，同時還帶有強烈的寫實批判性格。他獨樹一格的寫作方式使人性和獸性的衝突，對立呈現在動物角色上，這也就是作者的浪漫式諷刺，有別於伊索寓言，或其他不同時期的作家表現方式。

戴著獸性面具的動物角色，扮演著真實人生的角色，作家所描述的世界正是當時社會的寫照，獸性（所有非人性的行爲舉止）：就是人類的天性。

### （二）維多利亞

維多利亞女王：最能代表帝國威榮的形象；

維多利亞時代：最能顯示殖民地的豐盛富餘。

1. 淵源

維多利亞女王（Alexandrina Victoria） 生於一八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歿於一九０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舅父比利時國王利奧波德一世的監護下受教育，是英國在位最長的君主。忠於自己的王夫愛伯特，對九名子女採嚴格要求的教育，而且具有治國之才……成爲一代楷模，有「歐洲的祖母」之稱，也是第一個有「大不列顛和愛爾蘭聯合王國女王」和「印度女皇」名號的英國君主。她的不懈努力，不僅使英國的文學、藝術和科學昌盛，更因經濟繁榮，讓英國的生活方式成爲世界各國人民所追逐、仿效的對象。

維多利亞代表了一個時代，即以她名字命名的「維多利亞時代」，她八十餘年的人生歷程和在位六十三年的政治經歷，代表了英國傳統的穩定性和連續性。這是英國最強盛的「日不落帝國」時期。

2. 階層

維多利亞時代的人們，形同是把他們最好的東西，留給了不知感激的後來世代，而我們時代的罪惡則是我們自己作的孽。[7]「維多利亞時代」不單只是歷史詞彙，它更是改變迄今社會很重要的一段歷程，即使在台灣，我們生活中的許多細節也受到它的影響。[8]

由於，維多利亞王室約束自身權力的運用，促進了國會權力的鞏固與擴張，如：英國的國會在一八三二年、一八六七和一八八四年，陸續通過了三個重要的改革法案；維多利亞時代催生了現代自由經濟思想之濫觴，如：亞當斯密（Adam Smith）的名著《國富論》（*The Wealth of the Nations*）就是在這個時期完成，在此書中便提到了現代經濟分工與市場供需的制度。貴族階層的影響逐漸消退降低，擁有財富的中產階級真正主導政治的運作。富者越富、貧者越貧的現象遂孕育而生，極度鮮明對立的兩大層級於焉成形：

（1）中產階級

男人們認爲財富的製造有如自然律一般弱肉強食，可以恣意地運用所累積的財富或是技術來建立他們的財產（Capital），而這些財產可以永久持有。這些資本家在他們的國土上建立工廠，使其產品流通全世界；利用在外交與軍事上的優勢，建立起專屬的殖民地。如：一八四０年，英國在鴉片戰爭中擊敗了中國，取得了香港租界；一八七０年，維多利亞女皇接下了印度的王位、一八八五年，英國勢力正式滲入非洲。

對外，講英語的地區可說是完全屬於男人的世界。他們不只在經濟上意氣風發，也獨佔了知識權威的鼇頭，所謂的「閱讀階級」，便是關於男人的工作和娛樂，或者也可以說是男人的夢想。對內，這個階層有著「高水準」的道德觀，女士們會把自己包得密不通風，男士則是每天穿一身黑色的喪禮服。功利思想瀰漫整個英國社會，庸俗、保守和勢利是這些道貌岸然的紳士淑女們，給人的第一印象，從蕭勃納於一九六四年發表的《窈窕淑女》(My Fair Lady)劇作，可窺知一二。[9]

---

[7] 參見《史尼茨勒的世紀》，頁 409。

[8] 例如，我們的大學制度，就是受到一八五二年出版的《理想大學》（*The Ideal of a University*）一書的啓發。現在熱門的髮禁問題，也是溯於維多利亞的衣著規範，當時人們爲了穿上禮服而不再蓄髮。

[9] 這部影片的故事結構相當明顯：一位語言學教授和朋友打賭，他能把街頭賣花女轉變爲高貴的「淑女」。然後，整部影片進入「標準英語」的學習過程，賣花女「變臉」成功，仿如「飛上枝頭變鳳凰」的烏鴉，而教授最後

（2）低下階層

「貧富差距擴大、社會浮動不安」。從一八四 O 年代開始，貧窮和社會問題逐漸成爲英國政治討論的核心關鍵。現在大眾所瞭解的社會主義，也是在這個時代開始萌芽。大英帝國的成就如此輝煌，窮苦民眾卻是在地獄中生活。同樣的「高水準」道德觀，窮人如果愈來愈窮，便是因爲他們既懶惰又愚笨，或是犯罪的後果。我們不去看歷史，單是看文學作品，也能對當時絕大多數人們的真實生活，寄予無限同情。如：一八九一年出版的《黛絲姑娘》（*Tess of the D’ubervilliies*）敘述農民的勞力如何給機械取代；又如：狄更斯《塊肉餘生記》（*David Copperfield*）……等的小說，都解剖了倫敦貧民區的生活。

富人總是貪婪邪惡，而窮人盡是善良純潔，一旦富人以匿名方式向窮人施捨，便能夠感到靈魂充滿與幸福。好像只有在這種描述方式之下，貧富關係才得以穩定平衡。近來，不斷有反省階級社會、階級意識和個人主體性等問題的聲音湧現，也讓我們有重新省思曾經如此尖銳對立的階層關係，試圖尋求更圓融的平衡點：「中產階級」裡的確有剝削「低下階層」的壞人出現，但我們仍須珍視中產階級被釋放了的活力，因爲這股力量確然締造了一個二十世紀後的新世界。

「真實」或許很少會存在於絕對的兩端，我們仍需要更爲通透的史觀，才能對維多利亞時代有更客觀的詮解，一如我們對吉卜林先前蓋棺論定的刻板印象。

---

也愛上這位「淑女」。影片不脫諷刺風格，從工作、語言、服裝，凸顯階級屬性。上層階級（教授）掌握知識、財富、權力等一切資源，在幫助下層階級（賣花女）跨越階級界限時，以語言、儀態爲主要「訓練」內容，最後仍服膺在男女性別關係的範疇內。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 一、研究方法

### （一）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以析看「吉卜林《叢林傳奇》的動物形塑與寓義」爲題。由於吉卜林是英國最難定位的作家之一，因此在研究他的作品之前，有必要先瞭解十九世紀日不落國的維多利亞時期之發展史，文本研究者需走入文本原創者的時代裡，窺知當代事物，方能體會特定時代的思慮及意識。唯有碰觸作者真正的生活，所要探究的主題才有附著的空間，故對於當時創作的時代背景和評論，會有一定程度的涉獵。

再研讀吉卜林的自傳，並蒐集談論吉卜林兒文作品的中文著作或外文譯本，與參考有關少年小說創作的思想、藝術表現、原理和技巧等方面的論述，作爲對吉卜林《叢林傳奇》的動物形塑和動物象徵分析探討的依據。此外，社會學及傳播學的研究，也是本文可以引用關照的角度。

### （二）文本分析法

本研究主要是分析、歸納吉卜林著名代表作《叢林傳奇》裡的動物形塑與寓義。針對主題「動物形塑與寓義」，分爲「個體動物」和「動物團隊」兩部分研究，各自進行方法如下：

1. 爲了深入瞭解作者對「叢林個體動物」的形塑與寓義，筆者土法煉鋼、逐字逐句地將八個章節裡，各動物的行爲、對話和旁觀者的描述電子化，做爲日後研究的參考依據。而且，爲了避免眾多登場的叢林動物，讓研究失去主軸，筆者把主人翁莫格里當成圓心，從圓心出發，依照動物們和他的關係予以分類、進行深究。

2. 爲了深入瞭解作者對「叢林動物團隊」的形塑與寓義，筆者鎖定叢林裡形象最鮮明的動物團隊—西奧尼狼群爲對象，研究他們的族群型態；爾後，再將視野擴及叢林裡所有的飛禽走獸，研究他們的生存與互動模式。

從個體到團隊，兼顧形塑與寓義，盼能透過由小到大、裡應外合的分析、歸納，更圓密地呈現整體叢林動物的面貌。

## 二、研究步驟

### （一）熟讀

此論文研究進行的第一步驟，就是多次詳讀《叢林傳奇》，並將每次讀後，針對研究主題「動物形塑與寓義」產生的新觸發，詳實紀錄下來。

### （二）蒐集

1. 從文獻中分析歸納與「其人（作家—吉卜林）」相關之研究資料；

2. 從文獻中分析歸納與「其書（作品—叢林傳奇）」相關之研究資料；

3. 從文獻中分析歸納與「主題（動物形塑與寓義）」相關之研究資料。

### （三）析探

正文部分除第一章緒論和第五章結論外，共分爲三大部分。

1. 第二章「吉卜林及其著作」；

在進入主題「動物形塑與寓義」前，先對其人其書做一彙整，依循百年來世人眼中所認定、筆下所呈現的作家風貌、作品特色，分爲「生平」、「著作」和「《叢林傳奇》的書寫」的說明、介紹。

2. 第三章「吉卜林眼中的動物」；

進入主題「動物形塑與寓義」，首先針對吉卜林眼中，在主角莫格里身邊，四大類（「親情篇」、「師友篇」、「敵對篇」和「其他」）、十五種的個體動物之內塑形象與寓義，進行分析、探究。研究過程中，將與吉卜林身旁人物加以對比和討論。

3. 第四章「動物『眼』中的『我們』」。

探討完四大類、十五種個體動物的形塑與寓義後，再進一步分析、探究作者筆下的動物團隊（含「小團隊（狼群）」和「大團隊（含草食動物、肉食動物和飛行動物）」）的形塑與寓義。

綜觀主述的第三、四章之章名，筆者均取「眼中」一詞，原因如下：

（1）吉卜林被寄養的童年時光裡，在何洛威太太的威嚇下，[10]不止心

[10] 六年的南海夢魘，看書是吉卜林唯一的心靈慰藉，導致年幼的他視力不斷衰弱。在何洛威太太嚴禁下，他只好偷偷地在光線更差的地方看書，功課也因此一落千丈，成績單上的成績很差，他鋌而走險地把成績單丟掉，反而招致何洛威太太在他背上別上「說謊者」的牌子，遊街示眾。此等的羞辱，讓他開始看到不清楚的幻影，害怕且退縮。醫生更診斷出這個孩子處於「半盲」的狀態。像這些幼年時的經歷，經常很明顯，銳利地出現在他的作品中。

靈受到迫害，「近視」、「產生幻影」，甚至「處於半盲」……等眼睛疾病也隨之而生；

（2）吉卜林在聯合服務學校就讀時，矮而胖、戴著眼鏡就是他給人的第一印象。他是全校唯一戴眼鏡的人，綽號就叫「眼鏡」、最擅長的就是讀書、寫東西，雖然有時爲此被人取笑，卻沒有人認爲他是無用之人；

（3）「眼」和「眼淚」是動物與人類之間最大的歧異點。如：莫格里與生俱來與一般動物最大的不同，就是那雙會流淚的人眼。所有的動物都不能仰視人類，最終都會漸漸畏縮的跪下去，直至俯臥在其腳下爲止；

（4）在《叢林傳奇》裡，動物的言行舉止都是在「投射」吉卜林內心對人類的看法。

所以，「眼」不管對作者或作品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象徵物，故以此定名，特此說明。

### （四）歸結

最後，綜合論述，闡明研究「吉卜林《叢林傳奇》動物形塑與寓義」後可供參考的價值。期能彰顯《叢林傳奇》高質量的文學與教育價值，提供給寫作者和導讀者在進行寫作和導讀時，更寬廣的運用空間，使此次研究更具「行動力」和「推廣性」。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論文以第七屆諾貝爾文學獎得獎作品—吉卜林《叢林傳奇》裡，八篇以狼少年莫格里爲主角的篇章:〈莫格里兄弟〉、〈卡阿打獵〉、〈虎！虎！〉、〈恐懼從何而來〉、〈叢林的報復〉、〈國王的驅象刺棒〉、〈紅狗〉和〈春天的奔跑〉爲研究範圍。受限於研究者本身外語能力，文本的選取爲該作品的中譯本。[11]

經多方比較後，發現：徐樸先生一字一句、直接從英語原文翻譯成中文，由上海少年兒童出版社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出版的文本《叢林傳奇》，最爲完整與忠於原著，所以加以採用，作爲此次研究的對象。然而，無可避免的是，語言在經過翻譯後，必定會有原味的流失或缺漏的問題。中譯本所表達的意義是否周全，將會某程度地影響到研究的結果與詮釋。

而且，文本中的動物形象具有深刻的模糊性，既有擬人化的性格，卻也同時保有原來動物的面目。若要深入探討諸動物形象，勢必面對：我們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身爲一隻動物真正的感覺。或許，對所要研究的動物所知愈多，也就愈具備嘗試那危險想像的能量。然而，這過程仍是推論的，所能做的也只有訴諸作者、筆者和相關研究者的想像力。

另外，此處僅專取該作者的一部著作來探討其動物形塑與人文意涵，或有不甚全面之虞，此爲可能遭遇到的問題與限制。

[11] 關於吉卜林《叢林傳奇》在台灣、大陸翻譯出版情形可參酌本論文附錄一「吉卜林《叢林傳奇》在台灣與大陸中譯本整理表」。

NTTU Library

# 第二章　吉卜林及其著作

本章將介紹吉卜林的個人資料，並回顧吉卜林的書寫歷程、創作風格、關注對象與兒童文學作品，最後以摘要方式，介紹這本深受大、小朋友喜愛的作品《叢林傳奇》。

## 第一節　吉卜林的生平[1]

約瑟夫・魯德雅・吉卜林是英國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著名的小說家、童話作家、先知詩人和散文家。他在一九０七年時，以《叢林傳奇》一書榮獲第七屆諾貝爾文學獎，是第一位獲此殊榮的英國人；亦是迄今爲止，所有諾貝爾文學獎得主中獲獎年齡最輕的一位。

對於如此重要的作家，筆者試將其生平分爲「童年生活」、「職業生涯」和「晚年生活」三大時期，做一簡要介紹，分述如下：

### 一、童年生活

吉卜林於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生於印度孟買。他的父親約翰・洛克伍德・吉卜林（John Lockwood Kipling）在當地的拉爾博物館擔任館長一職，他的母親是艾麗絲・麥克唐納（Alice Macdonald）。這對夫婦最早於英國斯塔福德郡的吉卜林湖上訂婚，吉卜林的名字由此而來。

在印度，吉卜林度過了無憂無慮的幼年時光。六歲因孟買當地學校辦得不好，所以他和三歲的妹妹翠絲一起被送回英國一間兒童寄養所接受教育，由何洛威（Holloway）太太照顧。但是寄養的生活並不愉快，受到的關愛非常有限。這段恐怖而不幸的鍛鍊，讓吉卜林彷彿從溫暖的印度陽光中被丟入了寒冷的英國雪地裡，是他一生中都難以磨滅的夢魘。

十二歲那年離開寄養所後，吉卜林進入英國當地、剛創辦不久的聯合服務學院就讀。在學院寄宿的生活，雖是他接受正式教育的僅有幾年，卻因爲

[1] 關於作者吉卜林的生平大事，可參酌本論文附錄二「吉卜林年表」。

身旁的同儕和師長，深深地影響了他的性格發展，使他成爲一八八０年代自覺意識濃厚的求美主義者。

## 二、職業生涯

十七歲那年，生於印度、長於印度的吉卜林，拒絕踏上顯赫家族爲其鋪好的金色地毯，重返印度、醉心於旅行採訪的新聞事業。在駐印度的英國人當中生活和工作，形成了他看待事物的態度，也爲他提供了許多寫作的資料，使吉卜林走上作家一途，是他一生中最重要的七年輝煌歲月。一八八九年十月五日，已經是印度最好的英國作家的吉卜林，開始了返回英國的長期旅行，此後他就再也沒有回去過印度了。

吉卜林從加爾各達出海，途經緬甸、中國和日本……等遠東國家，抵達美國；再橫穿大西洋，最後在英國利物浦上岸。回到祖國的吉卜林，告別記者身份，成爲全職的作家。徜徉在英國更深廣的文學海洋中，吉卜林的視野更加寬廣，作品在倫敦大受歡迎、功成名就的他，卻也漸漸陷入文人相輕的鬥爭裡。

在印度古文明和英國文學氣息的薰陶下，吉卜林受到了多元文化的激盪與啓思，造就了這位作品「以觀察入微、想像獨特、氣概雄渾、敘述卓越見長」[2]的作家。

二十七歲，吉卜林和美國摯友包勒士的妹妹加洛琳・包勒士（Caroline Balestier）結婚。婚後育有二女一男，一家五口住在美國佛蒙特州布拉特巴羅鎮。那段時期，吉卜林專注於兒童文學的寫作。喜歡旅遊的他，除了往返英國與美國之間，行跡更踏遍了南非、加拿大、埃及……等地。二十世紀初的十年間，吉卜林在文學上的成就達到顛峰，他在一九０七年獲得了諾貝爾文學獎的肯定。

## 三、晚年生活

對二十世紀的文壇產生了巨大影響的吉卜林，晚年卻得不到當時所謂「前進的文學圈子」之文學同輩的支持，三名子女又一一離開身邊，他選擇過起隱居的生活。一九三六年一月十八日，七十二歲的吉卜林因腦溢血，逝於英國倫

[2] 引自《諾貝爾文學獎作家的人生之旅》，頁 38。

敦。那天，是他與妻子結褵四十四週年的結婚紀念日。英國政府特別替他舉行了隆重的國葬，將他安葬在西敏寺。

## 四、吉卜林與兒童

在成人紛紛擾攘的世界裡，吉卜林是評價兩極、備受爭議的人物，但在兒童的世界裡，他永遠都是最可親、說故事最動聽的吉卜林叔叔。本段將從孩提時期的吉卜林談起，再敘及吉卜林與孩子們的互動。

### （一）孩子的吉卜林

六到十二歲之間，吉卜林最輕鬆的時光，就是埋首在書海裡。他的父母雖把他托給了何洛威巫婆，卻不忘從印度寄了許多維多利亞時代的兒童讀物。

> 他發現了旦尼生和華茲華斯的怪詩，和令人愉快的通俗敘事詩〈再見、獎賞和小神仙〉。〈魯賓遜漂流記〉使他想到了玩遠離這個不快樂的世界的遊戲—躲在充滿了霉味的地下室，以一隻錫皮箱子為交易站，一隻穿有紅線的椰子殼為商品，與土人做生意。[3]

這些文本讓吉卜林有了自己的孤島。守著孤島的男孩，將這份壓抑的能量體現在他的許多作品中。某種程度來說，這段經歷深深地左右著吉卜林所關懷的對象，大大地增加了他對孩子的同情心。

### （二）吉卜林的孩子

1. 親生子女：三名

長女約瑟芬，富於想像又好玩，生於一八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吉卜林的生日是同月的三十日，吉卜林太太則是三十一日。不論是渾然天成、或是後天經營，她都是吉卜林最最寵愛的孩子，我們可以從許多詩文中，看到他倆互信、相愛的緊密互動。當他在她面前說故事的時候，常會添加許多動作，藉由聲調的抑、揚、頓、挫，來顯示滑稽的內容，充分發揮喜劇性創意的《原來如此故事集》，其來有自。最受寵的約瑟芬，卻飽受命運的捉弄。在美國幸福小屋裡，她在打開火爐時，臉嚴重被火炆傷；後更因百日咳及其併

[3] 摘錄《吉卜齡—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67》，頁 20。

發症，高燒不退。「請把愛帶給爹地和所有的人。」[4]，小小約瑟芬來不及長大，留下最後一句話，離開了這個世界。姊姊辭世後，二女兒艾爾西成了吉卜林發展親密關係的另一寄託；一八九七年，加洛琳替吉卜林生了第三個孩子，是個男孩，並以爺爺的第一個名字約翰爲名。身爲一名深愛著軍隊的保守份子，雖然小約翰眼睛近視、年齡不足；雖然擔心兒子在前線的安危，屢屢都比小約翰更早到前線探勘，吉卜林卻只能當一位不斷克制自己私情的父親。

《浦克山的精靈》(*Puck of Pook's Hill*)和《酬金與小神仙》(*Rewards and Fairies*)就是特別爲小約翰和艾爾西所寫的。兩名稚子，讓吉卜林對未來仍充滿希望：約瑟芬、父母和親戚們的辭世，都沒有讓吉卜林沮喪太久。這股動力支持著他，使他繼續成爲那個時代、那個國家和那個階層共擁的精神鼓舞發聲人。

2. 心繫子女：無限

吉卜林喜歡所有的孩子。當他和孩子們在一起的時候，他是如此的智慧洋溢，孩子們深深被他所吸引。透過下述各例都可看出：兒童，一直是他快樂的最大泉源。

（1）吉卜林把自己扮成食人妖，爲男孩們組成了專屬他們的「男生俱樂部」。他跟一屋子扮成愛國志士的孩子小兵，玩著打仗的遊戲；

（2）拉格洛夫創辦的學校，所使用的課本《尼爾斯奇妙的瑞典之旅》，爲孩子帶來了無限的想像和啓蒙，此書就是以童子軍爲背景，描寫叢林的野獸和瑞典森林中動物相遇的種種趣事。北歐師生爲了表達內心的感激之情，就在瑞典小學的教師雜誌上，登出了吉卜林的側面近照；

（3）吉卜林前往瑞典、領取諾貝爾文學獎時，被當地的孩子們推派了一位代表到他下榻的飯店裡，以熟背的英文致詞，再唱一曲「甜蜜的家庭」，送給心目中最可親的吉卜林叔叔。接著，瑞典國歌便在房內響起；

（4）吉卜林和讀者近距離接觸時，答應一位少年，要送他一本英文版的《叢林傳奇》，這個承諾一直深深記在他的腦海中。當這本書送到少年手中時，吉卜林在書中寫道：「與少年之間的承諾，一定要信守。」；

[4] 引自《吉卜齡一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67》，頁 147。

（5）吉卜林對莫格里以後回到人類中的生活以及結婚等等，僅僅說：「那是一個成人的故事了！」，一筆帶過。

總括來說：每個人內心都住著一個小小孩，不管真實年齡是九歲還是九十九歲，吉卜林內心裡的小小孩是「膽怯」。那些暴亂而詼諧的故事、那些宣稱欽佩以及要以暴力對付侮辱的主張，都是在書房中紙上談兵而創造出來的。吉卜林在與大人們周旋時，他的溫吞表現往往不如他的狂烈言論，也不像他在文學上所顯示出來的堅強模樣。當面對真正的暴力與威脅時，喜歡說大話的吉卜林並不能夠保持從容的態度，他會選擇退縮。現實的他，用過於文雅的態度對待暴力，太把口頭的威脅當真，而急忙向法律尋求幫助。所以他不喜歡和陌生人在一起，只喜歡和小孩子在一起。

NTTU Library

# 第二節　吉卜林的著作[5]

## 一、書寫歷程

吉卜林爲英國十九世紀著名的作家。

童稚孩提期，跟著印度奶媽學會了一口印度語，在色彩絢麗的大自然中度過，對印度產生了終其一生、難以磨滅的感情與記憶；青少年階段因爲近視，不能參加什麼運動，所有課餘時間都花在寫作和編輯校刊，編學校刊物的經驗，種下他日後進入職業編輯工作的因子。

爾後，重回印度、擔任拉合爾《公民與軍人報》（Civil and Military Gazette）的助理編輯，也是該報社裡最年輕的編輯。憑著勤奮好學、孜孜不倦的特質，吉卜林鎮日伏案寫作，無論是哪一版缺人，他都可以代理。不到兩年的功夫就升任爲副總編輯。

力倡報紙內容輕鬆化的報社，喜歡在報紙中加入短篇故事，所以常派吉卜林到外地採訪、旅行。在這些遊歷中，爲自身書寫供給了豐沛的養分，使其蟄伏已久的文學狂想得到了自由揮灑的舞台；也改變了原本沈悶的地方性報紙，帶動了駐印英國人的文學風氣。

與印度結下不解之緣的他，常常在文章中流露出對印度的喜愛，不管是本名或筆名，在印度都是家喻戶曉的人物，文章內容大多都是與印度有關的題材。吉卜林觀察到印度教徒的思想與情緒，也在不同風俗習慣的國度中，發覺了境內英國軍人們生活的特色。他將親身所見所聞，有關印度的種種風情，很適切地反映在自己的作品裡。以相當距離外，觀看印度大陸所寫成的詩歌和記敘文，獲得廣大讀者的喜愛。

往後，儘管吉卜林達到揚名海外的登峰之際，他仍舊非常懷念在印度服務時的這份小型軍民報，經常不間歇地替他們撰寫稿子。編而優則寫。

一八八六年，吉卜林以僅二十一歲之姿，自印了他的第一本詩集《機關小調》，開始了文學生涯。初試啼聲就有出乎意外的暢銷成績，也使他有了再創作、再發表的動力，獨創一格的文風，漸次引起了全世界的矚目。弱冠之

[5] 關於吉卜林的著作，可參酌本論文第一章「表 1-3-3 吉卜林主要作品年表」，頁 15-16。

年即有文名，著有多本小說及詩集。

吉卜林雖然少年得志，卻不志得意滿、囿於原狀，他不斷鞭策自己、不停尋求發展。努力讓自己的寫作常處「新聞」流動，而非「歷史」定格的狀態。「文學」和「新聞學」的作品讓巨額收入和高漲人氣，滾滾而至。諾貝爾文學獎的光芒也悄悄地轉焦到他的身上。

奇特的是：吉卜林在外國的崇高地位[6]和他在本國的飽受批評[7]，形成了一種驚人的對比。「推崇備至」與「打壓連連」，兩種極端且不調和的拉距，更可證明吉卜林在歐洲備受矚目的地位。

吉卜林一直到十九世紀三０年代早期，仍然繼續不斷地推出新的作品，但作品無論從數量還是質量均已不及當年，而且，對其作品的批評聲音也越來越多。例如：二十世紀中期，隨著歐洲各國在全世界的殖民地紛紛獨立，詩歌的寫作形式更爲自由，相形之下，吉卜林所注重的韻律風格顯得落伍；還有許多人譴責吉卜林，認爲他的作品帶有太多的政治色彩，所提出的「白人的負擔」概念，處處都顯示出身爲帝國主義者的優越感與責任感。

爲日不落國爭得第一面諾貝爾文學獎的吉卜林；被視爲宣揚帝國主義不遺餘力的吉卜林，儘管因爲某些保守的寫作觀點和過時的政治信念，得到世人褒貶不一的評價，但是他的偉大和重要卻是無可爭議的。畢竟，「我們並不能因為不喜歡偉大文章的背景，就不喜歡這文章的偉大，不是嗎？」[8]

## 二、創作風格

「兼融東西方」與「書寫善短篇」是吉卜林的創作風格。

吉卜林說故事的才能在英國文壇上是非常少有的，「郵船詩人」的他，比那時的英國人更經常去旅行，如：二十二歲那年兩度來到中國，也曾在日本小住。利用自己對東方文化的豐富知識，善於描寫東西方文化差異的故事。由於故事敘述得平凡又生動、舒暢且明朗，不但能再現自然的表象，同時又

---

[6] 國際間，對吉卜林給予極高的評價，法國尤甚。安狄・勃魯特就曾以無比狂熱的讚詞，來讚美他的《叢林傳奇》和《消失的光線》這兩部作品。除了在歐洲國家擁有廣大的讀者，吉卜林對瑞典文學更發生了長遠的影響。參見《諾貝爾獎小說選》，頁 179。

[7] 在英國，當時在倫敦享有盛名的奧斯卡・王爾德曾嘲弄吉卜林爲：「在音樂廳中的巧妙歌星。」、「在詩人與作家行伍中，最具魅力的新聞記者。」，吉卜林只被認爲是三流作家，與柯南・道爾屬同流之輩。參見《諾貝爾文學獎祕史》，頁 50。

[8] 引自《諾貝爾文學獎作家的人生之旅》，頁 48。

兼顧自己內心的意象，更帶有濃厚的神秘東方色調，讓人時時都有耳目一新的驚喜感，無疑爲當時文學界注入新作風，廣受孩子們和普世大眾的喜愛。

他的作品主要以短篇小說著稱，總能以短短幾頁、寥寥數語達到畫龍點睛之妙，除了帶給讀者「色彩鮮明、永難磨滅」的印象，同步也揭櫫每一人物的獨性特情。一生著作有四十多部，其中短篇小說就有二十一部之多。

究其創作風格養成之源頭，「得益他人」與「自成一格」是我們可以爲他下的註腳。終其一生，吉卜林都避免加入任何文學派別，也努力抑制自己，不去批評任何其他名家的作品。但這並不意味他是一位剛愎自用的狂妄者，對於其他作家的優異筆調，吉卜林也曾模仿參法、起而效尤。但是，他會在形式上剔除描寫風花雪月的綺麗文體和重疊堆砌的詩體；在內容上擺脫人生尋歡作樂的享樂傾向和無病呻吟的感傷情緒，表達出嶄新、強而有力的睿智啓示。獨創一格的文風，總能充分展現他的自恃與堅持。

## 三、關注對象

吉卜林作品中所關注的對象，略可分爲「權貴」、「弱勢」和「士兵」三大階層。對於權貴者，他站在諷刺的立場；對於弱勢者，他投以同情的眼光；對於士兵，他則是抱持著時時關懷的同理心情，分述如下：

### （一）諷刺權貴

吉卜林：「別忘了！我的回答是『不』！」[9]

吉卜林對於自己的作品，力達崇高操守，力拒沽名釣譽。爲了確保自己智性的獨立，杜絕外界對作家的諷刺，他曾兩次婉謝封授爵士勳銜，那是英國人的最高榮耀；曾拒絕「桂冠詩人」的美名，不管他才二十九歲或已四十八歲；更曾一度推辭諾貝爾文學獎的肯定，哪怕這是英國史上頭一遭。

一九０一年，吉卜林在時代週刊發表了一首，引起多數英國人反感的詩作。面對極端的自我崇拜主義，他感到無比憤慨。他毫不客氣地批評、嘲諷「穿著白色絨布褲」的傻子，每天只忙著打板球的玩意兒，卻從沒想到遠在異地、拼死拼活的士兵們。部分無理輕蔑軍職的英國人，他們自私自利的勢利嘴臉，一覽無遺。此舉，引起軒然大波，吉卜林在英國的風評一落千丈，

[9] 引自《吉卜齡—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67》，頁 33。

但他卻一點也不以爲意。

一八九七年，英國女皇維多利亞在位六十年，全國舉行盛大的慶祝活動，舉世同歡。那時，日不落國握有舉世無雙的海上霸權和史無前例的遼闊疆土，聲勢如日中天。倫敦泰晤士報（London Times）徵請最有名的吉卜林爲此寫詩。他寫了原名爲「After」（以後）、後改爲更響亮的「Recessional」（引退）之謝幕讚美歌，並聲明發表時及以後，都不接受任何報酬。這首詩不但唱出了身爲英國國民的驕傲，也唱出了過份傲慢的危險警號。吉卜林沒想到要譁眾取寵、討什麼人歡喜，寫出來的詩就像是先知的信息，不是頌揚也非感恩，卻是預言著曲終人散、盛況過去和祈求著神的憐憫。「Recessional」激使國人批評，也趨使有些人深思。誰也不知道，他到底看見了什麼異象，竟寫出這樣的詩章。但不到半個世紀，吉卜林的話應驗了，英國的興盛果真一去不復返。

種種事蹟顯示：這位自視爲一八八０年代自覺意識濃厚的求美主義者；自詡爲探索人生、人性的觀察家，總是不斷以一種無法喘息的人生態度—「為了挽救令人痛心的沈淪，即使困難重重，仍要勇往直前地一再嘗試。」[10]爲基礎，再用諷刺的筆調，創造出具有內涵的作品。

### （二）同情弱勢

雙親都曾擔任美以美教派牧師的吉卜林，父母爲他的作品添入了許多聖經的意味。吉卜林的人生哲學，充滿了清教徒時代的虔誠。他的虔誠，沒有言不由衷、言不及義的虛僞，「以耶和華為思想經緯，即是智慧的開端。」、「只要被任何的義務所召喚，就要有隨即前往的覺悟及決心。」[11]是其信念。

一八八五年，吉卜林獲准參加共濟會。這個充滿希望與耐性的團體，超越了現實社會的階級與錯綜複雜的組織，喚起的層面是屬於「國際性」的愛心，正好體現了吉氏的核心價值。

一八八七年，他用發行《來自山中的平凡故事》（*Plain Tales from the Hills*）單行本的盈餘，成立了一個出版社。在該社運作的過程中，吉卜林看出越平凡的人，越是需要知識，但是購買力薄弱的老百姓，根本買不起昂貴的書籍；

[10] 引自《吉卜齡—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67》，頁 74。
[11] 同上，頁 189。

而且，這些廣大的平民群眾，要讀的就是描寫他們自己生活的故事。於是，吉卜林毅然決然辭去了報館的職務，成爲專職作家，專心地書寫有關現實東方民間情狀的故事，尤其是對印度生活的描寫，以及東西方間微妙殊異的互動描繪，每本只賣一個盧比。

由上述可知：吉卜林是一個充滿熱情的作家，他把對弱勢社群的關懷轉化成一篇篇滾燙熾熱的文章。題材選擇平凡，卻屢屢點出耐人尋味的主題，迎合大眾化興趣，誘發上階層深省。

（三）關懷士兵

一九０七年，安德蘭西報曾做如斯報導：「今年的諾貝爾文學獎，究竟會頒給誰呢？……第一號人選被認為是，最近在英國旅行、廣受歡迎的美國作家馬克・吐溫。……但也可能將目標放在更妥當的路線上，那就是偉大的詩人，也是帝國主義者的小說家魯德雅・吉卜林。他以愛國的胸襟，以及抒情的筆法，寫出描繪英國士兵的詩篇《叢林傳奇》，而深受我國歡迎。」[12]《叢林傳奇》一度被當作是描繪英國士兵的詩篇，由此可看出，吉卜林對於在天涯海角、捍衛大英帝國名譽的陸海軍士兵們，具有高度的同理心，願意將其化做筆下主角。

駐印的記者生涯，使他擁有深入瞭解軍隊生活、自然表現在作品中的機會。吉卜林不但會把描寫士兵文章的主角當成自己，更會用實際上士兵們通用的語言表達出來，因此，士兵們對吉卜林的文章最爲熟悉，也很感謝他爲他們的申言。在軍隊每日勤務後的休息，士兵們一定會高唱有關吉卜林的歌曲，能夠被士兵們如此愛戴，吉卜林非一也即二。

不僅同理駐印士兵。在文學界，吉卜林更身體力行地扮演著一位英國大兵的角色。他誠實地工作著、義務地實行著，從不吝於把對祖國的愛，淋漓盡致地描寫出來，或者訴之於詠歌。他深切而廣泛地去瞭解自己的國家—大英帝國，其祖國愛不僅限於不列顛群島，而是對整個大英帝國狂熱的炙愛。在吉卜林的作品中，流露出稱霸世界的力量，因爲他希望凡屬於日不落國的子民們，都能透過他的爲文，完全、緊密地結合起來。

一九０七年的諾貝爾文學獎，看重能具體呈現：「開拓祖國知識」、「發

[12] 參見《吉卜齡—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67》，頁 168。

揚祖國傳統」、「反映祖國現況」以及「能增進各國間瞭解」……等特質的文本。[13]吉卜林，當之無愧。

## 四、吉卜林與兒童文學

吉卜林成人文學的作品，評價不一；吉卜林兒童文學的故事，普遍認同，吉卜林從不掩飾對於兒童的喜愛和重視。一八九二年，吉卜林定居在美國佛蒙特州布拉特巴羅鎮時，寫了這四部流傳了一個世紀，卻還是膾炙人口的兒童文學作品，

《叢林傳奇》（*The Jungle Book*, 1894）、（*The Second Jungle Book*, 1895），

《勇敢船長》（*Captains Courageous*, 1897），

《吉姆》（*Kim*, 1901），

《原來如此故事集》（*Just So Stories*, 1902）。

吉卜林開始著手《叢林傳奇》的書寫後，有一段時期，他突然對莫格里的命運失去了侃侃而談、欲罷不能的興趣。滯稿的情形，一直持續到一八九五年。[14]同一時期，他益加懷念昔日在印度泛遊的美好回憶，轉而產生了《吉姆》的故事架構。後由於次女艾爾西的誕生，在與醫生閒聊的過程中，又激發他創作《勇敢船長》的靈感；說故事給長女約瑟芬的歷程，也累積了他發表《原來如此故事集》的能量。所以，這四部風格殊途、影響同歸的作品，成書時期其實非常緊湊。

除了《吉姆》讀來較爲深奧難懂外，其他的三部作品都富有「想像新穎奇特」、「敘事老練簡潔」和「勇於嘗試新文學色彩的魄力」之特點，[15]堪稱是吉卜林流傳最廣、影響最深的代表作。其中一個重要影響是二十世紀三０年代末期，吉卜林透過這四部作品，在寫作方式上爲科幻小說的創新提供了很多的借鑒。當時的科幻小說家從他的兒文作品中，學到了一個重要的間接描繪之寫作技巧—「通過主角的眼睛和語言來描繪想象中的世界，要遠勝於

[13] 參見《諾貝爾文學獎祕史》，頁 50。

[14] 《叢林傳奇》前後共寫了十二年。而且，吉卜林第一次發表有關莫格里的故事，也並非單獨成書，是和許多他在英國倫敦的單身時代，以及初期在美國佛蒙特州定居所寫的故事，共存在《許多虛構的故事》一集子裡。參見《吉卜齡—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67》，頁 145。

[15] 引自《叢林傳奇》，頁 4。

用生硬的解釋來說明。」[16]這種寫法也成爲當時科幻小說的重要組成部分。

吉卜林在兒童文學領域的作品雖然不多，但它們在科幻小說界獲得的評價是相當高的，尤其是在被譽爲科幻小說黃金年代的二十世紀四０年代至五０年代。直到現在，這四部作品仍然對當代兒童文學的創作有著很大的啓發，包括如何在道德教育上創作高質量的兒童文學，如何在描述異國風情的冒險小說裡添加教育小說的元素，如何將樂觀主義與自由主義有機地結合一起……等。

NTTU Library

[16] 參見 BBC 中文網站-英國詩人兼小說家。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3301000/33014471.stm

# 第三節　《叢林傳奇》的書寫

## 一、故事大綱

故事開始是敘述一個嬰兒因故被遺棄在森林裡，嫩肥的嬰兒在即將成爲老虎的大餐時，被狼群救走。老虎發下誓言：「總有一天，一定要將這娃兒吃掉。」自此，埋下了虎視眈眈的深仇大恨。

狼群在森林中是一群愛好自由、崇尚正義的族群，他們對於莫格里[17]這位外來者的教導及愛護毫無偏私，甚至還央請森林中的勇者黑豹和仁者黑熊來指導他，一切的叢林規則及生存之道。

在狼群和許多動物的保護下，莫格里逐漸長大。憑著與生俱來的人類智慧，他以一般動物所不能及的學習速度，學會了各種求生法則，儼然成爲森林的領導者。成長的歷程中，莫格里經歷了與猴子的大混戰，見識過蟒蛇的神秘威力，體驗到大旱災的人心惶惶……等種種事件，使他對叢林有了更深入的瞭解，同時也滋生出另一番特別的喜愛。

但是，隨著年齡增長，他也開始意識到自己與其他動物的差別，對於遙遠村莊中的人之好奇感亦是與日遽增。在狼群受到老虎的挑撥離間而產生內鬨之時，莫格里有機會進入村莊盜取「火」來對付老虎。在此事件後，莫格里開始保護狼群，並被視爲狼群的真正領導者；另一方面，莫格里也對於村莊人類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更加確定自己身爲一個人的身份。

幾番掙扎與矛盾，再加上有些動物仍受老虎的影響：認爲由一個人來領導森林是不合乎法則的，莫格里選擇回到村莊中，重新學習當一個人。但是當莫格里回到村莊後，卻受到不平等的待遇，人們對這個森林長大的小孩非常不友善，只有一個曾經在森林中失去小孩的婦人，把莫格里視爲自己的小孩而真心對待。受不了種種壓迫的莫格里，決定將村莊破壞，並請「母親」趕快逃離。

回到森林後，莫格里先運用超人的智慧將老虎殺死；後還解除了紅狗入侵的危機，更加鞏固他是森林保護者的身份。但是，莫格里總無法忘懷人類

[17] 莫格里（Mowgli）：取「一身無毛，光溜溜的青蛙」之意。

母親對他的慈愛，試圖重返人類部落尋找。

最終，莫格里還是離開森林、回到母親身邊，但是他對叢林的關心從不稍減，總是默默扮演著動物和人類之間溝通橋樑的角色。

## 二、篇章內容

筆者試將「部序」、「各篇篇名」、「情節發展」和「故事發生地點」製作成表。透過此表，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叢林傳奇》一書，分爲「第一部」和「第二部」共兩部，呈現了十五個故事，其中八篇與莫格里有關的故事，在情節發展和角色出場上均具有連貫性，爲本研究的主要對象；另外七篇則爲獨立篇章，分述著不同角色所發生的不同事件，不是這次的研究對象。

這些故事涉及的地域非常廣闊，寒冷的白令海、半年不見陽光的北極圈、喜馬拉雅山的一個怪地……等，海陸兩地均囊其中。但整體來說，故事地點相當集中，發生在印度叢林的篇章就有十二篇之多，所以名爲《*The Jungle Books*》，名實相符。

表 2-3-1　吉卜林《叢林傳奇》篇章內容說明表

| 部序 | 篇名 | 情節發展 | | 地點 |
|---|---|---|---|---|
| | | 連貫 | 獨立 | |
| 第一部 | 1.莫格里兄弟<br>Mowgli’s Brothers | V | | 印度，<br>西奧尼山。 |
| | 2.卡阿打獵<br>Kaa’s Hunting | V | | |
| | 3.虎！虎！<br>Tiger ! Tiger ! | V | | |
| | 4.白海豹<br>The White Seal | | V | 白令海峽，<br>聖保羅島東北角。 |
| | 5.哩嘰—嘀嘰—忒灰<br>Rikki-Tikki-Tavi | | V | 西溝里軍營，<br>一棟大平房。 |

| | | | | |
|---|---|---|---|---|
| | 6.象帥杜美<br>Toomai of the Elephants | | V | 印度，<br>加洛山區的中心。 |
| | 7.女王的僕人<br>Her Majesty’s Servants | | V | 印度，<br>落瓦屏笛。 |
| 第二部 | 8.恐懼從何而來<br>How Fear Came | V | | 印度，<br>西奧尼山。 |
| | 9.修行僧珀魯恩<br>The Miracle of Purun Bhagat | | V | 印度，<br>西北部一個半獨立的邦國。 |
| | 10.叢林的報復<br>Letting in the Jungle | V | | 印度，<br>西奧尼山。 |
| | 11.收屍的傢伙<br>The Undertakers | | V | 印度，<br>澤鱷村。 |
| | 12.國王的驅象刺棒<br>The King’s Ankus | V | | 印度，<br>西奧尼山。 |
| | 13.基昆<br>Quiquern | | V | 北美洲北冰洋沿岸，<br>愛斯基摩人居住地。 |
| | 14.紅狗<br>Red Dog | V | | 印度，<br>西奧尼山。 |
| | 15.春天的奔跑<br>The Spring Running | V | | |

吉卜林是一個原始的天才，一個出色的民謠以及童話故事的作者。那些以印度爲背景的故事，經由他的娓娓道來，讓我們得以運用無遠弗屆的想像力，與那些栩栩如生的的動物們，一同徜徉在異國的情調中。

## 三、小說的敘事技巧

少年小說的主要三元素雖爲人物、情節和主題。但「時空」的設置、「視角」和「表述程序」的選擇以及「場景氛圍」的營造，都是寫作時不可缺少的條件；閱讀時不能輕忽的意趣；研究小說三元素時不宜跳過的重點。

四者若能描寫適妥，不但可以各自發展成小說的特色之一，也可以達到「凸顯人物」、「助展情節」和「強化主題」的功能。因此，欣賞作家如何透過特意的設計來增添故事的說服力、生動感，「時空」、「視角」、「表述程序」和「場景氛圍」之描繪具有關鍵性的決定因素。

本段將針對《叢林傳奇》的「時空背景」、「描寫視角」、「表述程序」和「場景氛圍」進行整理、闡述。

### （一）時空背景

《叢林傳奇》選定「印度」和「大英殖民極盛時期」作爲它的大時空背景。吉卜林吸吮著印度這塊大地的養分長大。當時的印度，對於工業的進步，存在著一股反對的力量。雖是英屬的印度殖民地，仍有其民族的驕傲；雖然證據在在都肯定了歐洲白種人的文化和文明，可是印度傳統文化價值，還是擁有神秘的屹立地位。叢林之於印人、印人之於英人，都是微妙的現代科技和過去民俗之抗衡。舊式生活方式與新式生產模式，孰贏孰敗？吉卜林巧妙地透過印度這個多元雜沓的空間，刺激讀者的價值味蕾。

在英國本土普世觀感裡，駐印度的英國文官和軍官，塑造出一個極爲「缺乏教養」、「庸俗」和「觀念狹窄」的社會。但真正與其接觸的吉卜林，雖部分同意他們的確有「種族歧視」和「反對民主」的缺點存在，仍挺身而出爲他們辯護：「勤勉奮發」、「負責盡職」、「面臨困難決斷果敢」，以及「強烈的團隊忠心」才是本色。同理、同情腹背受敵的駐印英國社會，輕而易舉地把吉卜林塑造成既保守又反動的帝國主義者。整體來說，吉卜林是奇特的，他似乎爲英國帝國主義感到抱歉，又彷彿以身爲大英帝國子民爲榮。似是而非的遊走灰色地帶，讓讀者每反芻一回，就又會有不同的思潮湧現。《叢林傳奇》大時空背景的設定，圓型而非扁平，端賴看倌們從何種先備角度切入。

而在小時空背景的設定上，《叢林傳奇》與莫格里相關的八個故事，前後共歷時十七年，以主角莫格里「因爲被老虎森林可汗追殺而與父母離散，然後誤闖叢林、被西奧尼狼群收養」爲故事的開端；「離開叢林、回到人類社會」爲故事的結尾。空間上則以位於印度北部傑巴普（Jabalpur）和南部那格普（Nagpur）之間的「西奧尼」（Seoni）山區爲主。

## （二）描寫視角

1. 敘述觀點

吉卜林採用交替轉換的敘述觀點。各篇[18]運用情形，分述如下：

a.第一篇〈莫格里兄弟〉：文章一開頭，透過描述狼穴前的唇槍舌戰，交代了狼少年的叢林家庭和生命勁敵的背景，以**第一人稱**爲敘述觀點，觀點人物—狼爸爸。

b.第二篇〈卡阿打獵〉和第八篇〈恐懼從何而來〉：順著情節的推演，莫格里在叢林裡的成長歷程，以**全知**爲敘述觀點。

c.第三篇〈虎！虎！〉：森林可汗一再挑釁，讓莫格里忍無可忍、決意反擊。以**第一人稱**爲敘述觀點，觀點人物—莫格里。

d.第十二篇〈國王的驅象刺棒〉：爲爭奪價值連城的國王權杖，人們自相殘殺。以**全知**爲敘述觀點。

e.第十篇〈叢林的報復〉：人們對梅蘇阿的欺侮，讓莫格里率領叢林居民、絕地反攻。以**第一人稱**爲敘述觀點，觀點人物—莫格里。

f.第十四篇〈紅狗〉和第十五篇〈春天的奔跑〉：紅狗入侵佔地，狼群背水一戰；狗狼戰後，莫格里離開叢林、回到人群。以**全知**爲敘述觀點。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發現：《叢林傳奇》與莫格里相關的八個篇章，其敘述的角度就在**第一人稱**和**全知**觀點中，交替轉換。

2. 兼容各種文類

吉卜林在這部不朽的作品裡，運用了「童話」、「小說」、「神話」和「詩歌」……等多種文類的特質，分述如下：

（1）童話

童話的三大特質，[19]都可以在《叢林傳奇》裡找到例證。

a.物我關係混亂：如，莫格里可以跟黑豹說話、向狼媽媽撒嬌；

b.一切一切都是人：如，狼爸爸和豺狗塔巴基反唇相譏，狼媽媽恫嚇老虎森林可汗。「反唇相譏」、「恫嚇」將人才會做出的行爲化爲動物的行爲。

---

[18] 1.關於各篇的篇序和篇名，可參酌本章「表 2-3-1 吉卜林《叢林傳奇》篇章內容說明表」。2.各篇之間的連貫性是以「按故事順序發展的章節」爲基準，不是以「原文章節」出發，詳情可參閱本論文附錄三「吉卜林《叢林傳奇》原著章節與按故事順序發展章節比較表」。

[19] 參見林文寶・蔡尚志・徐守濤・陳正治合著《兒童文學》頁 319，林良〈童話的特質〉。

c .誇張的「觀念人物」: 書中所有登場角色裡，莫格里的心行表徵，當屬最複雜；其他登場的正向角色雖各自涵容了優缺點，但著墨已無莫格里多。最單一觀念的人物，呈現在負面角色上，這種觀念人物，只有個性，沒有理性；只有觀念，沒有思想。[20]

（2）小說

如：〈虎！虎！〉裡莫格里與老虎的生死之戰；〈叢林的報復〉裡叢林與村民的爭地之役和〈紅狗〉裡狼群與紅狗的割喉之鬥，都使人想起了歷史小說裡「戰爭」的磅礴場面。而且吉卜林在寫這一系列故事之前，曾遍訪印度的獵人、蛇人……等，又稽古證今、引經據典，並向探險家、旅行家索取自然界各種現象的資料，努力組構出可循的時空觀念。顧及真實性、絕非空中樓閣，有別於童話和寓言。

（3）神話

如：〈恐懼從何而來〉乾旱的河邊聚會，透過耆老野象哈席的轉述，闡述了吉卜林心中對「恐懼」和「老虎斑紋」……這些推原神話的解讀。神奇的幻想和擬人誇張的敘述手法，充分地滿足了兒童想瞭解原始人類的生活、感情、恐懼與憧憬的嚮望。

（4）詩歌

如：每篇的前後都附有音韻、詩歌。叢林動物無論是在面臨狩獵、求偶、死亡與告別時，都會不約而同選擇以歌聲抒懷。詩歌的效力，除了宣洩情感，更幫每篇故事、每個角色做了補充說明。最重要的是，常會不按詩體書寫的吉卜林，其充滿冷嘲熱諷、即便經過多重的意譯，也不會失去太多的意義或力量的韻文，深具發人省思、令人莞爾的效果，讓《叢林傳奇》在眾多動物文學作品裡獨樹一格。

吉卜林多元的敘寫類型，渾然一體、適得其所，不會予人硬湊附會的勉強感，足見作者獨具匠心的藝術成就。

[20] 參見林文寶・蔡尚志・徐守濤・陳正治合著《兒童文學》，頁 343。

## （三）表述程序

表 2-3-2　吉卜林《叢林傳奇》與莫格里相關的八個篇章之重大事件表

| | 篇名 | 重大事件 |
|---|---|---|
| 第一部 | （1）莫格里兄弟<br>Mowgli’s Brothers | 莫格里被老虎森林可汗追殺與父母離散→<br>莫格里誤闖叢林、被西奧尼狼群收養→<br>莫格里在棕熊巴魯和黑豹巴格希拉的教導下，成爲叢林一員→<br>部分西奧尼狼群的成員，被森林可汗鼓動，要殺死莫格里和老狼王阿克拉→<br>莫格里用紅花（火）保護了阿克拉和自己，開始意識到叢林並非久留之地，他終會回到人類社會。 |
| | （2）卡阿打獵<br>Kaa’s Hunting | 莫格里與旁達爾洛格猴群交朋友，被抓去當他們的共主→<br>巴格希拉和巴魯委求愛吃猴子的巨蟒卡阿出手營救莫格里→<br>營救任務順利完成，卡阿飽餐一頓。 |
| | （3）虎！虎！<br>Tiger ! Tiger ! | 莫格里被梅蘇阿收養，在人類社會擔任牧童角色，狼兄弟告知老虎森林可汗仍想追殺莫格里→<br>莫格里引誘老虎森林可汗到狹溝裡去，被水牛群踐踏慘死→<br>村人因此把莫格里當成會和動物講話的怪物，驅離他→<br>不見容於動物和人群的莫格里，選擇在叢林裡索然而居。 |
| 第二部 | （8）恐懼從何而來<br>How Fear Came | 叢林大旱，野象哈席宣布叢林停戰→<br>老虎森林可汗對動物宣布：他殺了人，引起動物恐慌→<br>哈席因此告訴動物「恐懼」的由來。 |
| | （10）叢林的報復<br>Letting in the Jungle | 莫格里得知村人爲謀奪梅蘇阿夫妻的財產，假借收養莫格里之名，準備活活燒死他們→<br>莫格里營救他們→<br>莫格里發動叢林居民驅離人類，叢林領地也因此擴展。 |
| | （12）國王 | 卡阿帶莫格里會見國王財寶的守護者——條白色老眼鏡蛇→<br>眼鏡蛇讓莫格里拿走了一支國王的驅象刺棒（即權杖）→<br>莫格里隨手丟棄刺棒，刺棒被撿走→ |

| | | |
|---|---|---|
| | 的驅象刺棒<br>The King’s Ankus | 莫格里發現拾獲者全都死了，他相信刺棒是個不詳之物，把它送回原來的寶庫。 |
| | (14)紅狗<br>Red Dog | 但肯紅狗遠征到西奧尼狼群的領地，狼群飽受威脅→<br>莫格里引誘蜂群攻擊紅狗、發動狼群收拾紅狗→<br>阿克拉戰死沙場。 |
| | (15)春天的奔跑<br>The Spring Running | 春天，動物忙著唱歌和交談，只有十七歲的莫格里感到煩躁→<br>莫格里離開叢林，巧遇丈夫已死、和一個小男孩相依爲命的梅蘇阿，她告訴莫格里小男孩就是他的弟弟。面對突如其來的弟弟和積悶囤鬱的自己，莫格里不知如何是好→<br>在叢林朋友的鼓勵下，莫格里離開叢林，長大成人並結婚生子。 |

從上表觀之，我們可以發現：「與莫格里相關的八個篇章」，每一個篇章內容的表述程序都是採順敘法。但是若以八個篇章出現在《叢林傳奇》裡的次序來看，它們不僅穿插在十五個故事中，[21]而且也沒有按照故事情節鋪陳，前後有些顛倒、跳接。[22]徐樸在其中譯本的前言處，提出他對此的看法：

> 徐樸：「作者的意圖是讓讀者滿足於整整十二年中跳躍式的描寫，整個莫格里在狼群中的神奇生活過程，就讓讀者自己去猜測。這種把想像留給讀者的處理方式是十分討喜的。」(頁 1-2)

但，筆者認爲：對幼小閱讀群或初接觸《叢林傳奇》一書的讀者而言，這樣的安排，容易產生文意難以連貫的閱讀障礙。推薦可先閱讀：由東方出版社於二００四年五月在台出版，已初版三十六刷的—世界少年文學精選(2)《叢林奇談〈上〉》、(3)《叢林奇談〈下〉》，此乃劉元孝先生煞費苦心、重新按照故事發展，改寫而成的文本。連貫的情節，較有助於小讀者與新讀

[21] 如：第一部只有前三章與莫格里有關，後面五章（第四章到第七章）都是各自獨立的故事；第二部雖佔有五個篇章（第八、第十、第十二、第十四和第十五章），但中間仍穿插了三章（第九、第十一和第十三章）與莫格里無關的獨立故事。

[22] 詳細情形，可參酌本論文附錄三「吉卜林《叢林傳奇》原著章節與按故事順序發展章節比較表」。

者進入吉卜林的叢林世界。

### （四）場景氛圍

「神秘」是《叢林傳奇》最主要的場景氛圍。如果是白天，所有事物都攤在陽光底下，一切似乎不再神秘；如果只是按照實境描寫，所有事物都真實存在，一切似乎也都缺少了充滿神秘的距離美。爲了營造出叢林神秘、誘人的氣氛，吉卜林選擇忽略「白天」和「真實」，刻意著重「夜晚」和「想像」。分述如下：

1. 輕晨重昏

在印度快樂的童年時光裡。晚上，吉卜林兄妹倆會跟著女傭到海邊棕櫚林中散步，一旦風來把大棕櫚果吹落了下來，三個人就一塊兒逃到空地上去。「我一直感覺到熱帶黃昏的黑暗，令人產生的那種脅迫感，但我也喜歡夜風吹過棕櫚和香蕉葉子的聲音和樹蛙的歌唱。」[23]；長大成爲雙親驕傲的吉卜林，父親曾在他的書房壁爐上面，刻上了幾個字：「當沒有人能工作的時候，夜就降臨。」[24]

嗅聞著這樣簡單而美妙的記憶，《叢林傳奇》裡與莫格里相關的八篇章，場景設定都與「夜幕低垂」息息相關。當人們日落而息、悄然無聲之際，深林夜宴才正要開始，叢林裡那可敬、率直的海盜式夜生活，總會機巧地揭開它神秘的面紗，上演著一幕幕不遜於白天的戲碼。叢林的朋友們深悟「盡量少利用白天」的生存之道，天亮了！動物間不爲「人」知的殺戮、會議、妥協…一連串的精彩，就會嘎然而止。傳說：當洋娃娃被我們所凝視時，他們會安靜地坐在那兒、一動也不動，一旦人們轉移注意，洋娃娃就會開始交談、活動。傳奇：當月升日落，叢林間莫不可測的神奇之事就會發生，那是一個集人們所能理解與匪夷所思的另一國度，深深地魅惑著大小讀者的感官神經。對於黑夜，吉卜林樂於化身爲偵探，追蹤著晨昏更迭裡，所有可能與不可能的驚喜。

2. 輕真重想

令人驚訝的是，故事中屢被提及，透過《叢林傳奇》廣爲英國人知曉且

[23] 引自《吉卜齡—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67》，頁 14。
[24] 同上。

印象深刻的「西奧尼」（Seoni）山區，歷歷在目的真實感，總以爲必然是吉卜林周遊數回，得以描繪出的場景。沒想到，吉卜林竟從未去過位於印度北部傑巴普（Jabalpur）和南部那格普（Nagpur）之間，莫格里探險的這個區塊。僅憑藉著朋友的照相簿，[25]吉卜林認識了西奧尼山區一這片廣大蓊鬱的熱帶叢林，孕育出種類繁多而珍稀的動物和植物；再透過馳騁的奇想，將其活靈活現地深植人心。所以，讀者雖有機會親臨真實存在的西奧尼山區，卻只能在吉卜林豐富想像力的帶領下，感受到《叢林傳奇》獨特的神秘魅力。

神秘的氣氛籠罩著《叢林傳奇》，不僅深深地吸引著廣大讀者，走進吉卜林構築的叢林世界，也讓筆者更忍不住想揭開生活在其中的動物之神秘面紗。

只見，擅長舞文弄墨的自信文豪害羞地揮著手，邀請我們跟著他筆下的動物群，走入繽紛的叢林世界！

NTTU Library

[25] 參見《森林王子》，頁 83。「一八八八年，吉卜林的兩個朋友：希爾教授和他的妻子探訪了這個地方。希爾太太在寫給吉卜林的信中，描述了沿威英干加（Waigunga）河的森林和內佈達（Nerbudda）峽谷，還附上希爾先生所拍攝的照片。」

# 第三章　吉卜林眼中的動物

本章將一一探究：吉卜林眼中的**十五種**動物之**內塑形象**。爲了避免眾多登場的叢林動物，讓研究失去主軸，筆者把主人翁莫格里當成圓心，從圓心出發，依照動物們和他的關係予以分類，架構其互動網絡，分爲一「親情」、「師友」、「敵對」和「其他」……**四大類**。

吉卜林的成長歷程一如莫格里，出現了許多對他影響深遠的人物，這些人、事的鮮明度雖不及他筆下塑造出的動物，但仍可從中擷取出部分特質，與動物們兩兩比照、相互呼應。

茲將本章研究對象、研究方向與分類依據列表交代、說明。如下表：

表 3-1　研究對象的選擇與說明表

| | 內容 | 說明 |
|---|---|---|
| 選擇誰來研究？ | 十五種叢林動物 | 依據—筆者按照文本、逐字逐句整理的「各動物出場一覽表」；標準—出場一次以上，具鮮明行爲表現者。 |
| 選擇什麼來研究？ | 1.外塑形象：少<br>2.內塑形象：多 | 依據—筆者按照文本、逐字逐句整理的「各動物出場一覽表」；發現—吉卜林眼中的動物，外型均忠於動物原貌，並無異於常態的「生理特徵」[1]；作者注重的是動物的「心理特徵」和「社會特徵」。故此，筆者在進行「個體動物形塑」研究時，將著眼於「內塑形象」之析探。 |
| 分成幾類？ | 四大類 | 依據—與主角莫格里的關係；源由—叢林動物多，將其分類的方式眾多、莫衷一是。此次研究主題既爲「少年小說的人物形象研究」，筆者便以主人翁莫格里爲軸心出發，依諸動物與其關係予以分類。 |

[1] 關於各個體動物的生理特徵，可參酌本論文附錄四「吉卜林《叢林傳奇》動物簡介表」。

# 第一節 親情篇

尖利的獠牙、銳利的目光、尖嘴長腳，加上讓人呼吸停止的嚎叫聲。走入幽暗的叢林中，家族龐大的狼群總被視爲神秘動物的代表，被人們賦予多樣的意涵和個性。如：在〈小紅帽〉、〈三隻小豬〉……等許多我們耳熟能詳的故事裡，大野狼總是不懷好意的想把獵物一口吃掉；但在《叢林傳奇》和《狼王白牙》中，狼卻是人類最好的朋友。形象多重的狼，甚至讓很多人相信：有人會在滿月時變成狼形[2]，固然「狼人」只出現在電影情節裡，沒有人真正親眼看過，卻仍留給人們無限的遐思和想像。

由上述可知：人們心中對狼的探密熱衷，亙久不退。

對狼莫名喜愛的塑形情懷，也存在於吉卜林心底：他既選擇了「西奧尼狼群」做爲故事的背景舞台，又安排莫格里當了「狼少年」，還偏心讓狼脫穎而出、成爲筆下諸多動物種類中「個體形象」爲數最多者。

《叢林傳奇》一書中，個體形象鮮明的「狼」計有四名，筆者依其與莫格里的關係，統括爲「親情篇」：狼爸爸、狼媽媽、狼兄弟和老狼王，分飾「父親」、「母親」、「手足」和「祖父」等家庭的四個要角。

## 一、狼爸爸

狼爸爸是《叢林傳奇》一書中，首位登場的角色。[3]但他並未如筆者所預期般，在全書中佔有與身份等重的出場比例，大部分集中在首章，再來就跳到第五章—

> 狼爸爸懶洋洋地說：「和平，和平，拉克夏！我們的小青蛙已經重新回到了我們的身邊。他是那樣聰明，他的父親該舔舔他的腳才是。頭上弄個或大或小的口子，又有什麼意思呢？別去管人的事。」（頁 241）

[2] 據筆者所知：截至目前爲止，至少就有五十部以上的狼人電影上映過。

[3] 關於各個體動物的出場順序和次數，可參酌本論文附錄五「吉卜林《叢林傳奇》動物出場順序表」。

和第七章—「狼爸爸和狼媽媽都死啦，莫格里滾來一塊大石頭，堵死了洞口，並對它們唱了死亡之歌。」[4]

狼爸爸總呈現出一副息事寧人的妥協狀態，他既沒有狼媽媽那樣愛子心切的激烈表現，也缺乏狼兄弟赴湯蹈火的義氣相挺。在狼窩裡負責打獵的他，尋覓、確保全家人吃飽喝足爲其首要目標，「噢！又到了該打獵的時候啦！」、「它會把方圓十英里以內的所有獵物全都嚇跑的，而這些日子剛好我得獵到雙倍的獵物。」、「晚上打獵剛開始就這麼大嗓門亂叫！它以爲我們這兒的公鹿就跟旺甘加肥胖的小閹牛一樣？」[5]經年累月，開口閉口都是跟打獵有關；不可否認，狼爸爸的確是個了不起的獵手，熟知如何在叢林裡靠自己的力量，養活老婆和小孩。吉卜林並沒有讓他有太多的發言機會，多是從肢體動作上間接勾勒其形象，「留神傾聽，蹲下後腿準備跳躍」、「你要是仔細觀察，就會看到世界上最奇特的事情，那就是狼在跳躍中能控制自己。蹦了出去，無論向什麼跳過去，都可以設法讓自己停下來。它向空中直竄上去，足有四五英尺高，仍能落在原地。」[6]盡現一個優秀獵者絕佳的機能、反應。在狼爸爸眼中：「圖求溫飽」，每天的生活莫過於此。

沒想到：一個人崽竟莫名闖入他的世界，更奇妙地要加入他的家庭與群落，

> 「狼爸爸大喝一聲：『人！一個人崽。你看！』。」……把娃娃放在狼崽中間。儘管嘴緊叼住娃娃的背部，卻不會有一顆牙咬傷他的皮膚：「他身上幾乎一點毛也沒有，我用一隻爪子就能把他殺了。可你瞧，他抬頭看你一點也不害怕。」（頁 6）
>
> 「我活到現在也沒見過。」，狼爸爸一本正經的說：「森林可汗說的也有道理。娃娃一定得帶去給狼群看。你還想收留他，孩子媽？」（頁 7）

對於莫格里，狼爸爸似乎顯得手足無措，不知如何處置。但本能的防禦，讓他在面對老虎森林可汗步步逼近的當口，潛意識將莫格里納入他所能保護的

---

[4] 引自《叢林傳奇》，頁 368。
[5] 同上，頁 3。
[6] 同上，頁 5。

管轄內，「人崽是我們的—要殺要留隨我們的便。」[7]，眼前這怪狀奇行的小傢伙，讓他感受到初爲人母的妻子，強悍的一面。折服於這龐大的移情母愛，狼爸爸被動地成爲了狼群中最特別的父親，擁有一個最特別的孩子。

初時的猶疑持慮，在他把莫格里推進狼群中央那刻起，徹底瓦解。狼爸爸善盡了身爲父親的職責，對於人崽，傾囊相授、傾心關愛。透過「狼爸爸與約翰・洛克伍德・吉卜林對照表」，我們看到了吉卜林眼中的父親形象—

表 3-1-1　狼爸爸與約翰・洛克伍德・吉卜林對照表

| 狼爸爸 | 約翰・洛克伍德・吉卜林 |
|---|---|
| 自食其力的一家之主。 | 自力奮鬥而崛起的藝術家。 |
| 在狼窩裡擔任獵手一職。 | 在印度擔任拉爾博物館館長之職。 |
| 莫格里幼年的教育，都是狼爸爸親自教導，叢林裡豐富的實戰經歷更是他驗證理論的最佳場域。 | 吉卜林幼年的教育，都是父親親自教導，博物館裡豐富的圖書更是他童年汲取知識的泉源。 |

綜觀上表，不難從狼爸爸身上發現許多和吉卜林父親神似之處。「父親」始終扮演著「內斂、認同」的角色，伴隨著莫格里（吉卜林）度過年幼無知的脆弱期。更值得一提的是，《叢林傳奇》的誕生，約翰其實就是吉卜林的最佳拍檔。一八九一年，已退休的約翰開始著手蒐集「傳說」和「直接觀察」以及「專門性說明」的資料，撰寫引用民間傳說的故事，命名爲《印度世界的人們和動物》。憑藉著對印度的了解，他不僅提供吉卜林詳細的寫作資料，還樂於參與其中，

> 在略帶紅調子的深藍色封面上，以燙金印上一隻響尾蛇頂著莫格里，使得「叢林的故事第二集」和一八九０年代講求美感的書刊一樣，賞心悅目。「叢林的故事」以象和象夫為封面，也是同樣的漂亮。這兩本書都是由約翰設計和畫插圖的，是約翰最為人知的的作品—雖然許多讀者或許沒有看出畫「莫格里」的人，就是作者的父親。[8]

[7] 引自《叢林傳奇》，頁 6。
[8] 參見《吉卜齡—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67》，頁 256。

約翰牽起了「吉卜林」和「印度」以及「過往童年」最強的聯繫。一九一０年，父親因心臟病猝發去世。從此以後，再也沒有人可以如此親密坦承地與吉卜林討論一篇文章，也再也沒有人可以肆無忌憚地拿起吉卜林的稿子，就一聲不響的加上一段極富地方色彩的文字，且深爲吉卜林所接受。那條強韌、生意盎然的線，應聲斷裂；一如狼爸爸去世後，也預告著莫格里在叢林的生活終將結束。

## 二、狼媽媽

狼媽媽在《叢林傳奇》裡的形象，筆者定爲「行狠心慈」。她是吉卜林筆下微乎其微的女性角色，作者雖強調其「女性柔軟」的一面，卻仍不忘塑造出「男性剛毅」的線條。年輕時的她被尊稱爲「狼魔拉克夏」，俐落乾脆的作風尤甚雄狼。

> 抖抖身子，擺脫吃奶的狼崽，蹦到了前面，眼睛在黑暗中像兩個綠色的月亮，直盯著森林可汗一雙冒火的眼睛。「告訴你，是老娘狼魔在回答你。這個人崽是我的，他是老娘的孩子，屬於老娘的！他不會被殺死，他將活下去，到最後，這個光身子娃娃將會追獵你！我敢憑老娘殺死的黑鹿起誓（老娘可不吃餓死的牲口）！要不我讓你從這兒滾回你母親那兒去，你這個燒得焦頭爛額的叢林畜生，下回來定比現在跛得更厲害！滾！」（頁 6）

猶如一把強而有力的利刃，劃破造次的老虎森林可汗之僞凶面具，也讓身爲其夫的狼爸爸同意將莫格里引薦、納入狼群。若不是狼媽媽的挺身而出，莫格里早已身首異處；若不是狼媽媽的慧眼識才，狼群將始終很難擺脫天敵森林可汗的狙誘。一介甫生產完畢、身子骨還很孱弱的女性，不只搶救了危在旦夕的可憐小生命，也改變了全狼群的命運。只因那油然而生的母愛天性—

「我的光身子的小兒子。愛你勝過我親生的幼崽。」[9]狼媽媽是莫格里生命中最重要的貴人，打自這個勇敢的、光身子的人崽擠入自己親生的四隻小狼

[9] 引自《叢林傳奇》，頁 27。

裡，她便決定要緊緊拉住這條奇妙的母子線。

> 「你瞧，他已經把我的一個孩子推在了一邊。他跟我們幾個一樣吃起奶啦！可他是個人娃呀！你倒說說，有沒有一頭狼誇口說人崽能跟狼崽待在一起？收留他？我是收留定了。」（頁 8）

狼媽媽只要聽到莫格里在樹林裡唱歌，就會聞風而至、無言地跟隨著最摯愛孩子的腳步。她可以無私地讓他吸吮乳汁、無我地爲他分憂解勞，卻不能遏止內心對可能是莫格里生母的梅蘇阿之妒忌和羨慕。

> 狼媽媽全身讓露水打得稀濕：「……總有一天，我要讓人群付出點代價來的，不過我不會為難那個給你喝牛奶的婦人，是的，就她一個，我會放過她的。小青蛙，我很想見見給你喝牛奶的女人。雖然最初餵你奶吃的是我，不過巴格希拉說得對：『人最後總要回到人那兒去。』。」（頁 256）

雖然明知「人最後總要回到人那兒去。」，但在狼媽媽心中，眼前這位英壯挺拔的少年，永遠都還是那需要她呵護的小小孩。一時間，除了要強迫自己去接受突然跳出的另號母親人物—梅蘇阿；更殘忍的是：還得調適莫格里對待自己的態度。

> 狼媽媽退到高高的草堆裡，盡量讓自己不露出蹤影。「你就從來不怕我，小青蛙，」……一會兒功夫，狼媽媽無聲無息落下身子，從藏身的地方跳了出來：「我會跟在他們後面。我老了，不過牙齒還沒有掉光。」（頁 257）

爲了與梅蘇阿見上一面，狼媽媽全身被露水浸濕，更要躲在暗處久候多時，換得的是：被莫格里賦予「保護梅蘇阿離開村莊的使命」，絕非對等的地

位。張惠琪在其期刊論文[10]即指出：「毛里的選擇在於森林／親生母親；而不在於狼媽媽／親生母親。」

對於狼媽媽，縱使有再多的不捨和感謝，卻始終無法產生難以言喻的親切感，「慈愛」不敵「天性」。在強烈的身份認同及難以抗拒的血緣呼喚下，就算梅蘇阿沒有教導莫格里任何知識或完成一般認爲母親應盡的責任、義務，僅憑難以計量、與生俱來的關心及愛護，她還是讓莫格里回到了人類社會，重新學習作爲一個人應有的生活，與母親同住、娶妻生子。

吉卜林認爲：握有選擇權的莫格里，重回血濃於水的生母懷抱，是一條再正確不過的道路。哪怕面對的是，碎落一地、被深深刺痛的養母心。狼媽媽，是作者眼中最同情的動物角色。

## 三、狼兄弟

春天，狼媽媽會尋找合適的窩來養育狼寶寶。狼媽媽**一胎會生四到六隻小狼**。狼寶寶剛出生時體重只有四百五十公克，眼睛還沒有張開，也還不會走路，**只會喝奶**。**狼爸爸每天都會帶食物給狼媽媽補充營養**。出生十四天後，狼寶寶已經張開眼睛，幾個星期之後，他們就可以從巢中出來了。**好奇的狼寶寶常溜到森林裡探險，媽媽都會在不遠處觀察他們**，以防意外發生。六個月大時，小狼們就可以跟著大狼們去打獵。二十二個月大時，有些會自己去建立新的家庭，其他的會**一生待在原來的狼群中**。上述，都是每一個狼家庭的真實寫照，吉卜林既忠於「狼窩」的自然面貌，又周詳地沒讓「同儕」這個角色在青少年（莫格里）成長歷程中缺席，安排得恰如其份。

> 「人—叢林的主人—拉克夏的兒子—我的同窩兄弟，你的蹤跡也就是我們的蹤跡，你的洞穴也就是我們的洞穴，你的獵物也就是我們的獵物，你的決死戰鬥也就是我們的決死戰鬥。」（頁 370）

「他不怪，他是我兄弟。」在四隻小狼眼中：雖然莫格里的外型和他們有極大的不同，卻無損兄弟情誼。從頭到尾，他們都是莫格里最忠實的追隨

[10] 參見張惠琪「叢林裡的帝國主義」一文，頁 242。

者、捍衛兵。爲了莫格里，不惜和其他反對莫格里的狼隻怒目相對；面臨踐殺森林可汗、屠趕紅狗和攻佔人類村莊……等驚心動魄的大場面，不顧自身安全、打死不退。浴陽沐血，生死與共—「只爲報信、只想守護」的忠耿不阿，令人動容。

但隨著年齡增長，再親密的手足情也無法避開尷尬的「身份歸屬」。

> 「你不會忘記你是一頭狼？人會不會讓你忘掉這一點？」(頁 27)
> 「唷！跟蹤你二十英里想不到竟得到這樣的報答。你聞起來已經跟人一樣了，有股木頭燒焦的煙味和牲口的氣味。不過，說不定也會給人群趕出來。人只不過是人，小兄弟，他們說起話來就像池塘裡的青蛙一樣呱呱個沒完。下回我到這兒來，我在牧草地的竹林裡等你。」(頁 68)「你成了人以後，要到山腳下來，我們要跟你說話；我們也會到莊稼地裡去，晚上跟你一起玩。」(頁 174)

從「焦躁不安的擔心莫格里忘記自己是頭狼」、「語帶譏諷的懷疑莫格里像個人」到「棄嫌視同的祝福莫格里是個人」。透過「莫格里 vs.狼兄弟與吉卜林 vs.翠絲對照表」，我們可以發現：狼兄弟心中的千轉百折，其實，也反映了吉卜林和胞妹翠絲的手足互動，

表 3-1-2　莫格里 vs.狼兄弟與吉卜林 vs.翠絲對照表

| 莫格里 vs.狼兄弟 | 吉卜林 vs.翠絲 |
|---|---|
| 最親密的夥伴，嬉鬧成長、共同學習當個優秀的叢林居民；同甘共苦、一起面臨種種生存挑戰。 | 就學前最重要的伴侶，一起享受三歲前在印度簡單而美妙的童年生活；一起被送到恐怖的孤寂之屋。 |
| 青春期，「人」「獸」間格格不入的生活形態，讓莫格里對自己的「何去何從」，產生巨大的不安和遲疑。 | 模仿何洛威太太，對親哥哥的頑皮露出不悅。無心造成的詭譎氣氛，讓吉卜林對自己的憎恨，與日遽增。 |

也爲最末章，兩者（莫格里和狼兄弟）間的衝突預留伏筆。

> 莫格里大聲召喚它們，不料四兄弟一個也不回答。它們跑得遠遠的，

根本聽不見他的召喚，它們跟狼群裡的狼一起一遍又一遍唱著春天的歌…「那麼久？不過就是昨天晚上罷了。我—我們在叢林裡唱歌，唱一些新的歌，因為那是新的交談時刻。你不記得了？那些歌一唱完，我就在跟蹤莫格里你的蹤跡。我從狼群那兒跑開，火急火燎地跟來了。可，小兄弟，你在幹什麼，竟在人那裡又吃又睡？」…「我們一直是跟隨你的，跟隨你的，除了新的交談時刻，我們一直是跟隨你的。」（頁 423）

「你不記得了？」讓莫格里焦躁不安的「春天」，卻是狼兄弟雀躍萬分的「新的交談時刻」。莫格里詫異狼兄弟爲何不再隨傳隨到；狼兄弟詫異莫格里爲何不跟著大家歡欣鼓舞，雙方都很詫異彼此爲何都脫序、忘我了。莫格里爲此大動肝火，譴責唱完春天之歌就趕來的狼兄弟。這回，狼兄弟也不再逆來順受—

「難道過去狼群趕走你的時候，我們四兄弟沒有跟隨你嗎？你躺在庄稼地裡，是誰來叫醒你莫格里的？…難道今天晚上，我沒有跟隨你？」…狼兄弟沈默了，當重新開腔時，他對自己咆哮：「那黑傢伙（巴格希拉）果然讓它說中了，人最終要回到人那裡去的。」（頁 425）

「人最終要回到人那裡去的。」在狼兄弟耳畔響起的是：黑傢伙巴格希拉說過的話。這句話，蟒蛇卡阿也說過，母親拉克夏更是心知肚明。星星已經稀落了，再多共同締造的光輝歲月，也無法掩蓋「狼」、「人」殊途的事實。嗅著黎明的風，心明意朗：「今天我們到哪裡去找洞穴？從現在開始，我們要跟隨一個新的足跡了。」[11]這個新足跡，是重回人群的莫格里？還是另有對象？吉卜林並未點明。

[11] 引自《叢林傳奇》，頁 430。

## 四、老狼王

老狼王阿克拉一出場，就被設定爲「年老體衰」的龍鐘模樣。「好好瞧瞧，好好瞧瞧，狼兄弟們！」是他最常說的一句話，彷若早已把所有的決議權交還予狼群，自己淡泊一切、不問世事。但事實上，薑是老的辣，這隻總是半閉著眼、老趴在石頭上的大灰狼，對身邊發生的事都瞭如指掌，心中也早有定見。

> 「你們知道法律，你們知道法律。好好瞧瞧，狼兄弟們！」（頁 9）、阿克拉連耳朵都不抽動一下，光說道：「好好瞧瞧，狼兄弟們！自由自在的野獸為什麼要聽從外人的命令？好好瞧瞧！」、「這件事幹得好，人和他們的幼崽很聰明，到時候他說不定是個好幫手。」（頁 12）

不急著點破，只透過登高一呼的方式，讓狼群每每在不自覺的狀態下，循著他置入性的思考軌跡，同意了老領袖的說法。此時，他再慢條斯理、言簡意賅的下個結語，一切就都顯得那樣民主與順理成章。

老謀深算的阿克拉，懂得「智取」更諳「力御」。一旦面對狼群被私欲蒙蔽雙眼、無法溝通時，年輕時曾兩次掉入捕狼陷阱，遭人重擊、以爲死去卻奇蹟存活的他，這才會露出冽傲立斷的真面目，

> 向上風頭一蹦，蹦出去足足有五十碼之多，半蹲下來，身子也繃直了。「你們的權利是現在把我殺死在這集會的岩石上。因此，我要問一聲，誰來結果我的性命？這是我的權利，根據叢林的法律，你們要一個個上來。」集會的地方好一陣是一片寂靜，誰也不願意單獨跟阿克拉拼命（頁 21）
>
> 剛剛收起爪子，只見那刀已經深深插在了地上，「呸！這隻牙齒真夠厲害的，但是小兄弟，你還沒進攻的時候，我早把獵物咬死啦。」（頁 243）

「沒這點本領，我當什麼狼群首領！」[12]看似熟睡的狠狼，當危機碾身，總能及時醒來、及時跳開，不傷半根毫毛。平日欺老侮弱、不知天高地厚的年輕狼群，也不得不俯首認哉。

位高權重的阿克拉，就這樣依恃著「智慧」和「武力」統領群狼，孤獨的度過漫長歲月。直到莫格里的出現，才終結了他孤僻、獨身的生活—

沒有子嗣的阿克拉，將莫格里視如己出。嚴格地訓練他，凡是自由狼群一員該做的，都要莫格里學會；嚴密地保護他，

> 「這個小兄弟是按照叢林的法律，有人替他說話，有人替他贖身才接納入狼群的。他吃我們的食物，他跟我們一起睡。他為我們追逐獵物，他從來沒有不遵守過叢林的法律。」（頁 23）

只要有反動的聲音，阿克拉總在第一時間跳出來、爲他爭取最大權利。甚至，願意拿自己的老命抵換莫格里的生存權。

> 「說實在的，我已經活得太久啦！我是必死無疑，我的生命沒有什麼價值，我無法做更多的事，不過我也許能為了人崽獻出我的生命。我許下諾言，只要你們讓人崽回到他自己的地方去，當我死亡來臨的時候，我決不向你們露出一顆牙齒。我將不做任何戰鬥去死。」（頁 32）

因爲阿克拉，莫格里得以在狼群中成長，所有排他勢力都由阿克拉一肩扛起。年幼莫格里與年邁阿克拉「爺倆好、一對寶」，在莫格里心裡：這位年紀到了頭，全身蒼白、肋骨根綻，走起路來像泥塑木雕一樣的老爺爺，就是座最有力的靠山、永遠不倒。透過「莫格里 vs.阿克拉與吉卜林 vs.普來士校長對照表」，我們可以看到：「阿克拉」反照出在吉卜林眼中「普來士校長」的灼灼光芒—

[12] 引自《叢林傳奇》，頁 244。

表 3-1-3　莫格里 vs.阿克拉與吉卜林 vs.普來士校長對照表

| 莫格里 vs.阿克拉 | 吉卜林 vs.普來士校長 |
|---|---|
| 比任何一隻動物對莫格里的影響都大。 | 吉卜林學校生涯中唯一的一位校長，比任何一位老師對吉卜林的影響都大。 |
| 推崇「自由狼群主張」的領導者，成仁地樹立起「不朽英雄」的典範。 | 擁戴「國際主義自由派」的校長，成功地建立起聯合服務學院「現代化」的一面。 |
| 位高權重的孤身上位者，卻獨鍾莫格里。當狼群撻伐、排擠外來者時，阿克拉就是個最有力的後盾，讓莫格里不致被狼群強勁的力道所傷。 | 至高無上的權威人物，卻偏愛吉卜林。當別人在大眾面前遭受鞭打或開除時，普來士總讓吉卜林覺得自己是「討人喜歡」和「有價值」的人。 |

然而，日曬雨淋、風蝕水侵，屹立不搖的阿克拉終究難逃歲月洪流的沖掏，他一天天衰老、莫格里一天天茁長，爺孫互動產生質變。想當然爾，越來越老、越來越弱的阿克拉，從「保護者」變成了「被保護者」，所有的打獵、生殺都得越來越依賴莫格里。頑強的阿克拉，只肯在最信賴的莫格里面前，承認自己垂垂老矣的事實。對外，他依舊不服老、不示弱，

> 這條堅強不屈的老狼，雖向莫格里投去哀憐的目光，卻沒有說出一句求饒的話：「整個狼群死在一起也比沒有首領一個個死去強。這是一次出色的戰鬥，也是我的最後一次戰鬥。但是，莫格里你還有許許多多個日日夜夜。到北邊去安安靜靜待著吧，只要紅狗走了以後還有狼活著，它會把這次戰鬥的消息帶給你的。」（頁 373）

紅狗大舉入侵時，狼群首領已由年輕狼「法奧」取代，阿克拉大可不必身先士卒、領群發難。但是一直認爲：「狼群在叢林裡居於『支配』的地位，既然自詡、標榜爲『自由的狼』，就必須和叢林裡的其他居民，共同爲叢林的自由和繁榮而工作。」的阿克拉，選擇義無反顧的投身其中。因爲他知道，這場戰役攸關著「狼群存亡」和「叢林和平」與否，就算戰到體無完膚、斷臂缺顱，也絕無退路。彷彿預見結局，在一陣混戰後—

阿克拉身體的兩側各吊著一條紅狗，而它那沒有牙齒的嘴巴死死咬住了第三條紅狗:「我要死啦，我願意。我要死在你身邊，小兄弟。」，莫格里把它傷痕累累、慘不忍睹的頭放在自己的膝上，雙臂抱住了它那血肉模糊的脖子。……「小兄弟，你能不能把我扶起來？我是自由狼群中的一個首領。」，深深吸口氣，阿克拉唱起了死亡之歌，那是狼群首領在臨死前必定要唱的歌。它使足力氣唱，聲音越來越高，遠遠傳到河對岸去，直唱到最後一句「打個好獵！」。(頁 399)

忽然，渾身一抖，阿克拉掙脫了莫格里，躍入了空中，然後叉肚皮朝天、重跌下來，躺在被他殺死的敵人身上死去。

但，結束的只是：獨狼最慘烈也是最後一次的戰爭。

新首領法奧把濕漉漉、讓鮮血染紅的阿克拉擱在莫格里的手上，莫格里把手縮回去，讓大家看清阿克拉瘦骨伶仃的屍體。……「打個好獵！」好像阿克拉依然活著，法奧從傷痕累累的肩上回過頭去，對狼群說:「讓紅狗們吠叫吧！今天晚上，一條頂天立地的狼死啦！」(頁 399)

不滅的會是：阿克拉「英雄傲骨」的形象。他的精神將繼續引領著狼群，不管換過幾任的首領，阿克拉永遠都是阿克拉，任誰也無法取代。在他死後，莫格里和法奧相繼都成爲執行阿克拉遺囑的委託人，他們非常認真地執行著，視「喚醒已日漸鬆散下去的狼群」爲自己的責任，就像阿克拉從未離開過叢林般堅定。永遠的阿克拉，是吉卜林最爲肯定、最充分表達的理想角色。

在吉卜林眼中:「狼」形象眾多，狼父的木訥拘謹、狼母的行狠心慈、狼兄弟的忠耿不阿和狼王阿克拉的英挺豪邁……，殊異的表徵，織羅出《叢林傳奇》裡最獨致的狼之圖騰。

# 第二節 師友篇

自幼，由於原生家庭的父母親常居印度、相聚不易；爾後，更因寄養家庭的惡劣環境重創身心、雪上加霜，讓吉卜林變得非常倚重外在情感的支援。

十二歲那年，他進入聯合服務學院就讀，和鄧士特、畢士福成了莫逆之交，學校的功課，都是由他們三劍客共同分著做；和魏力仕牧師、克勞茲老師成了忘年之交，課餘的時間，都在談論思想議題與徜徉文學世界裡度過。最重要的是，獨具慧眼、愛才惜才的普來士校長[13]，鼓勵、力薦吉卜林走上作家一途，讓指日可待的灼耀之星得以發光、發熱。種種事例都顯示出：「師」、「友」角色對吉卜林的影響。

影響所及，亦可從其作品中略窺作者「重師友輕家庭」的人格特質。如：莫格里就是個廣擁眾多良師益友的幸運兒，他與師友們的互動，不論是在篇幅長短、事件多寡和刻畫深淺……等方面，與狼養家族相較起來，都有相當程度的懸殊性。

《叢林傳奇》一書中，「熊」、「豹」、「蛇」、「象」四種動物，是吉卜林筆下最鮮活的動物角色，[14]筆者依其與莫格里的關係，統括爲「師友篇」：棕熊巴魯、黑豹巴格希拉、巨蟒卡阿和野象哈席，都身兼「授業」、「傳道」、「輔心」和「解惑」等師友的四個重責。

## 一、熊

在八大種的熊類當中，棕熊的數量最多、分佈最廣，全球約有十萬隻。棕熊巴魯，依地緣和習性判斷：可能是生活在印度、錫蘭森林中，因行動相當遲緩而得名的懶熊。屬於夜行性動物的巴魯，體重約 90 至 110 公斤，身高約 1.3 公尺至 1.8 公尺。體毛黑棕色，胸前有Ｖ或Ｙ字型的淡色標記。[15]

---

13 一八八二年，普來士校長把年僅十七歲的吉卜林叫到書房，告訴他夏末就要啓程前往印度，將在一家報社裡工作，月薪一百盧布。

14 相較於「親情篇」、「敵對篇」和「其他」的動物，對於「師友篇」的四種動物，吉卜林全都賦予他們多重的角色和多元的性格，使其形象立體而明顯，無疑是作者筆下最鮮活的動物角色。

15 他們最特殊的地方在於能任意關閉鼻孔。此外，口中缺少了兩顆門牙，所以發現白蟻窩時，便能像吸塵器般吸食白蟻。參見中國孩子的自然圖書館（82）熊的世界，頁 15。

在吉卜林眼中，巴魯被強調的是「多重身份」的功能性。在叢林裡，他是心慈的老師；面對莫格里，又是氣急攻心會打人的爸爸和氣急敗壞怨自己的媽媽；緊要關頭，卻又換身爲展現雄渾氣魄的勇者。分述如下：

### （一）授業先生

鬆毛的外皮、惺忪的睡眼，總是胸向前、肚挺出，肘向後、頭向上，很神氣的左右張望；向前走時，一面還會大聲而有力地喊出叢林法律，使所有在場者，都能聽見。在叢林裡，只有老棕熊能隨意到處走動；在狼群集會上，只有巴魯是唯一允許參加的其他野獸。他幾乎沒有什麼敵人，因爲他是大家敬愛的法律大師。

「棕熊棕熊真仁慈，教叢林規律真正好」，叢林裡的補教名師—巴魯，就算是在瑣事上也很重視井井有條的秩序感。身體力行的警察老伯，讓來自不同家庭、擁有各異習性的小小動物們，都會不辭千里來拜他爲師，學習如何當一個稱職的叢林公民。

恪守著「小狼訓練原則（Cubbing）」[16]的巴魯先生，在一次次領導新成員進入叢林大門的過程中，早已忘卻自己的年齡與地位，總把自己看成是一個「服務員」的角色。除卻教師的威嚴和架子，適時地給予所有叢林的孩子們：親切的協助和誠懇的服務。

生意盎然，巴魯辛勤的在杏林中耕耘、灌溉。

### （二）矛盾雙親

然而，盡職的巴魯先生卻欠缺技巧，講話始終不能清楚的表達意思。到頭來，不厭其煩的切切叮嚀，讓他也成爲一位絮聒嘮叨的「老媽子」，總是讓年輕氣盛的小伙子，心煩氣躁。吉卜林的恩師克勞茲如此，巴魯亦是。吉卜林和莫格里都覺得：都是這個老頑固，才讓自己不能充分的運用、發展狡計和自衛的才能。勾起他們「躍躍欲試，挑戰權威」的慾望。

於是，同樣東西得反覆複習上一百遍的莫格里，決定接受猴類的邀請，「讓我上去！壞巴魯，讓我上去！我要跟它們去玩。」[17]一度，莫格里和巴魯的關係降至冰點，老棕熊愛之深責之切，每當莫格里調皮不懂事時，無計

[16] 參見《進道心門的老狼》，頁 28。
[17] 引自《叢林傳奇》，頁 34。

可施的他就會氣急敗壞的進行體罰。

> 巴魯非常認真的對巴格希拉說:「難道在叢林裡小就不會被殺掉嗎？不。這就是為什麼我教他這些事，為什麼要打他的緣故。我只在他忘記的時候才輕輕地打一下。」……「就算從頭到腳都腫了，也是出於我對他的愛，總比他無知遭到傷害好。」(頁 31)

「體罰」在巴魯式教育中並未缺席，源自於吉卜林深埋已久的記憶：十九世紀末葉的寄宿學校，都以鞭打學生的手段來維持紀律。如：對班長不禮貌，將被班長打三下；沒有參加規定要參加的競賽或活動，也會被打三下；如果犯了嚴重的過失，就會被校長在公開場合鞭打，再給予開除。所以，對吉卜林來說，「鞭打處罰」就像握手擁抱一樣的輕鬆自然，會出現在其作品中，自當見怪不怪。

此時的巴魯，扮演著鐵石心腸的冷竣嚴父，狠辣辣的熊掌毫不留情的揮打在小青蛙莫格里嬌嫩的皮膚上。但是，這位刀子口豆腐心的巴魯爸爸，當莫格里真正遇到危險時，所有的武裝瞬間瓦解，此時的他慌亂得像個無助又懊悔的母親，不顧尊嚴的嚎啕大哭、咒罵自己，

> 巴魯用兩隻前爪把頭合抱起來，呻吟著滾來滾去:「瞧我多蠢！哦，我這個只會挖塊根的笨蛋，肥胖的傻棕熊，……哦，天哪！把死蝙蝠朝我頭上扔吧，把發黑的骨頭給我吃吧，讓我滾進野蜂窩活活被螫死吧，把我跟鬃狗葬在一起吧，因為我是最不幸的熊！哦，莫格里！為什麼我不打破你的頭，早早警告你躲開那些猴子呢？這會兒我很可能一巴掌把他白天學的東西全打跑了。」(頁 40)

想打破莫格里的頭，只爲了保護心愛的狼孩子，卻又擔心自己可能早就一巴掌打傻了小青蛙的腦袋瓜。自相矛盾的行爲表徵，一直出現在莫格里和巴魯的互動情節裡。一切都只因巴魯深愛著這個莫名闖入叢林、闖進他生命裡的寶貝。

縱使離開了人群社稷，小主角依然需要長者的照顧與指導，動物取代了人類，兼顧起保護管束之職。天下父母心，又豈止出現在人類社會裡呢？

溫暖和煦，巴魯慈祥的在莫格里身邊守候、呵護。

### （三）克己勇士

看到棕熊毛茸茸的樣子，很多人都會忘情地想要摸摸他、都會忘記其實他並不是溫柔的動物，當他受了傷、被獵捕或是爲了保護幼熊，就會發動恐怖的攻擊。

從小就習慣打鬥的巴魯，爲能應付更多的生存危機，在渾圓的身軀下，其實精通「爬樹（爲了摘水果）」、「游泳（游泳時都在水面上）」、「跳躍（一次可跳 2.5 公尺）」、「站立（便於更易聞到味道）」、「捕魚（捕捉跳出水面的魚）」和「跑步（時速可達四十五公里）」……等至少六樣的多重技能。

所以，當他疼愛有加、引以爲傲的莫格里遭猴群挾持時，被吉卜林塑造出「外型緩慢厚實」、「內在自恃甚高」的巴魯紳士，勉強自己做了若干的改變。首次，他紆尊降貴、低聲下氣的去懇求巨蟒卡阿，「事實上，我『只是』西奧尼狼崽的法律教師，年紀大了，有時還非常愚蠢……」[18]；再者，邁開沈重步伐，親上火線—

> 巴魯看上去一本正經：「我盡量跑得快些！」，老熊把自己豁出去了，氣喘吁吁登上花壇，一屁股坐在地上。伸出兩隻前爪，一把摟住猴子，能摟多少算多少，接著就很有規律地啪搭啪搭打起來，就像老式輪船的明輪那樣倒騰著兩隻前爪。……如釋重負，深深吸了口氣。它的毛皮比巴格希拉的來得厚密，可在戰鬥中也吃了不少苦頭，一本正經抖了抖腿：「我吃不准它們有沒有把我撕成碎片。」（頁 56）

大丈夫能屈能伸、勇於挑戰自我。肝膽相照的巴魯，拼勁絲毫不遜於以敏捷著稱的黑豹巴格希拉，展現出和平日溫吞形象，一百八十度大不同的果斷毅力。

永是勇士，巴魯努力的在叢林裡經營、樹典。

---

[18] 引自《叢林傳奇》，頁 43。

## 二、豹

坐擁「原野飛毛腿（一跑就有時速六十公里）」、「跳遠冠軍（一跳就有六公尺遠）」、和「跳高冠軍（一跳就有三公尺高）」三冠王的巴格希拉，無疑是《叢林傳奇》裡最顯眼的男配角，身爲叢林巨星的他幾乎場場現身。在動物眼中無往不利的黑社會老大，卻是莫格里眼中集「慈母嚴父」和「良師益友」多重身份於一身的至親。在叢林裡，更是位出身坎坷、外冷內熱的孤獨俠客。分述如下：

### （一）領群老大

「體格壯實步靈活，膽似筋鋼骨如鐵」。烏黑的巴格希拉，渾身斑紋就像絲綢著火後、顯現的花紋一樣，美麗而危險。在叢林裡，誰都樂意認識他、誰也不願擋他道。因爲，巴格希拉就跟「豺狗塔巴基」一樣狡詐多變；像「野水牛」一樣誰也不怕；像「受傷大象」一樣不顧一切。偏偏，他的皮比「絨毛」還柔軟；說話像「野蜂蜜」從樹上滴下來的聲音一樣柔和。讓人心馳神往卻也望而生畏的黑豹，到處都有動物自告奮勇充當他的耳目、跟班。透過下表，我們可以發現：叢林裡，處處總有黑豹巴格希拉的「大哥風範」傳布。

表 3-2-1　黑豹巴格希拉「大哥風範」說明表

| 大哥風範 | 舉隅 |
|---|---|
| 語帶威脅 | 「很好，那就留點神，別把人崽殺死，他不是你磨尖爪子的樹幹。當然，我說這個是想幫你的忙。」（伸出一只爪子，欣賞自己銅青色的爪子尖，那爪子尖像一把把帶有波痕的鑿子）（頁 31） |
| 目露兇光 | 黑暗中的犀利目光，在牙縫裡吐出一句：「不過要是真的『打個好獵』，又該哪條法律允許呢？」（頁 200） |
| 面顯不屑 | 噘起嘴唇冷笑：「我沒生在那年代真是走運，人是不是都知道這個故事？」、「講故事最要緊別忘了提到自己。」（頁 214） |
| 心持公道 | 「在這樣的季節殺人！難道叢林裡就沒有其他獵物？」打個呵欠，故作姿態的小心翼翼，目的是在羞辱對手。血盆大口裡的巨大犬牙，上下齒咬合起來，嚴絲密縫，閃出鋼鐵般的寒光。（頁 263） |
| 行表狠辣 | 把矮腳馬打成這個樣子只能是巴格希拉幹的，而且膽大妄為把矮 |

| | |
|---|---|
| | 腳馬的屍體拖到空蕩蕩的街上，只有巴格希拉才想得出來。（頁273） |

「霸」亦有道一橫行「豹」道的巴格希拉，讓動物們心服口服地佩服、崇拜他。不凡的黑社會領袖氣度，絕非同爲猛獸、卻只會欺善怕惡的莽夫「森林可汗」所能模仿、比擬。

### （二）護子至親

「黑」不是單一色，有著濃淡深淺不同的美。「一角多色」，吉卜林把多重身份放諸「巴格希拉」一獸上，塑造出多元調和的活潑性格，從不同角度切入、就有不同的彩耀。

外表黑得像炭，可怕得像個魔鬼的巴格希拉，內心有塊異常柔軟的地方，被「小兄弟莫格里」佔得滿滿滿。在莫格里面前：心慈的巴格希拉像個寵溺孩子的黑社會老大，對聰明的莫格里，有著「虎父無犬子」的驕傲和「知子莫若父」的信心，願意毫不保留、放下身段，把畢生獵狩和覓食的絕學教給他；有著「嚴師出高徒」的堅持，當心愛的孩子調皮搗蛋時，巴格希拉也絕不心軟、一切從嚴。隨著孩子一天天長大，他更成爲莫格里訴說心事、常伴左右的最佳拍檔。茲將黑豹巴格希拉在莫格里心目中，所扮演的多重角色列表、說明之。

表 3-2-2　黑豹巴格希拉「多重角色」說明表

| 多重角色 | 舉隅 |
|---|---|
| 慈母 | 他有他的一套，一向都很寵愛莫格里：「可你不想想他有多小，他的小腦袋怎麼裝得下這麼多東西？」、「輕輕？老鐵掌，你懂什麼叫輕輕的？今天他的臉都腫了，還說什麼輕輕的，哼！」（頁 31） |
| 嚴父 | 「我們損失了時間，原來我們可以打個好獵的；我們受了傷，背上一半毛都給拔了。尤其糟糕的，我們還丟了臉。莫格里你記住，我是黑豹，可我竟落到請求卡阿保護的地步，巴魯和我竟還要受飢餓舞蹈的愚弄。人崽，做了壞事，就必須挨打。」（頁 60） |
| 良師 | 教莫格里爬樹、打獵。告訴莫格里：「整個叢林都是你的，你能殺所有東西，只要你有足夠的力量。但是因為有公牛替你贖身，你就必須做到不殺牲口和吃他們的肉，無論他們年輕或是年老。」（頁 |

| | |
|---|---|
| | 14） |
| 益友 | 「這樣很不聰明，儘管塔巴基是個挑撥離間的傢伙，可他告訴過你一些跟你切身有關的事。張大眼睛，小兄弟！你必須趕緊到下面山谷人的茅屋那裡去，拿些他們種的紅花，這樣你就有個得力的朋友，比我、比巴魯和狼群中愛你的兄弟都強。」（頁 18） |

（三）傳道孤俠

特殊的生長背景，讓黑豹通曉與人類的相處之道。實富俠客「路見不平，拔刀相助。」熱腸的他，願將身受其害的過往轉化成高妙鮮見的生存智慧，傳于叢林萬物；但往往虛限在其秘黑外表，總有「千山我獨行，不必相送。」孤掌難鳴之遺憾。

一般的野生小豹會從觀察豹媽媽中學習，約一歲大時，年輕的雄豹就會離開家人、學習獨立；特別的小巴格希拉卻生在人群，豹媽媽死在鳥台波爾王宮的籠子裡，從小吃著人類從鐵欄杆外遞來的一只鐵鍋的食物。直到有天晚上，「我是巴格希拉，一頭黑豹，不是人的玩物。」的自覺產生，他才一爪子打掉了那把唬人的鎖，跑回從沒見過的叢林。

回到叢林後，沒有過去的他，在居民眼中：深不可測卻見多識廣。那段不爲人知的身世，僅存躲在柔軟下巴底下，那塊鼓鼓的肌肉裡的「領圈」記號，可以爲證。

採用倒敘法，吉卜林解開了一爲何「黑豹願意在集會上付出代價，替素昧平生的人崽贖身」，爲何「莫格里會成爲讓巴格希拉唯一剖心置腹的人」之謎；運用因果論，吉卜林交代了「叢林黑老大」的生成背景，「由於我從人那兒學到過一些東西，我在叢林中比森林可汗更可怕。難道不是嗎？」[19]，「可怕」竟是因爲「從人那兒學到過一些東西」，這是曾經遭受人類禁錮的肺腑之言，既諷刺又可悲。見識過人類社會的「齷齪」與「殘暴」，巴格希拉更加珍惜叢林生活的「自由」與「單純」。

黑豹巴格希拉，令人敬畏、保持距離，不單是指外表、性格，更因神秘莫測的身世，有別於叢林裡的其他動物。在人類圈中長大的巴格希拉，混有叢林居民少見的多愁善感、自尊、尖刻和自誇，洩漏了吉卜林性格不成熟的一面。

[19] 引自《叢林傳奇》，頁 16。

同時，透過「莫格里 vs.巴格希拉與吉卜林 vs.鄧士特先生對照表」，我們也可以從巴格希拉身上，發現吉卜林身邊重要友人「鄧士特先生」的影子。

表 3-2-3　莫格里 vs.巴格希拉與吉卜林 vs.鄧士特先生對照表

| 莫格里 vs.巴格希拉 | 吉卜林 vs.鄧士特先生 |
| --- | --- |
| 極富「領袖」魅力：心持公道、行表狠辣，深具大哥風範，容易使人信服。 | 極富「群眾」魅力：爽直幽默、很會開玩笑，容易和人相處。 |
| 極富生存要訣，對於人類社會的齷齪、殘暴有相當程度的體認。 | 極富普通常識，對於一般大眾的心理、行爲都很瞭解。 |
| 喜歡和莫格里一起從事「追蹤獵物、曠野奔跑」的競逐。活動結束後，再進入森林黑暗溫暖的中心，在昏昏沈沈的白天裡整天睡覺。「餓了才打獵」的主張，莫格里深表贊同。 | 認爲「撒紙追蹤、越野跑步」的遊戲，適合戴著眼鏡，不能參加足球和板球運動的吉卜林。跑累了！隨時可找「靜」，又能排解寂寥、消磨體力，一舉數得。吉布林採納了他的建議。 |

身爲動物一員的巴格希拉，卻被人類豢養長大；歸屬人類一群的莫格里，卻被狼群叼養成人，身份認同的混淆失衡，幸而最終都回盪至各自的原生點。在家—離家—返家的公式，恰都可通用在這對麻吉身上。

黑豹巴格希拉和和棕熊巴魯，各思所長。巴魯是莫格里叢林裡的導師，讓莫格里能游刃有餘的處理「叢林裡」大小雜事。但莫格里終究是唐突闖進叢林的訪客，終歸有天會面臨「叢林外」的處境。吉卜林巧妙的安排了巴格希拉這個角色，他獨特的「巴格希拉作風」，讓莫格里對於這位見過人世的軍師，極度崇拜；對於「回到最陌生的熟悉地」一事，提供了防患未然的轉圜空間。

## 三、蛇

在吉卜林眼中，選取了「蟒蛇」和「眼鏡蛇」做爲「蛇」形象的代表：蟒蛇爲「巨」蟒，眼鏡蛇爲「白」眼鏡蛇。都值得一提的卡阿和納奇，雖同列在「師友篇」裡，卻帶給莫格里不同層面的影響，留給讀者迥異的形象。

### （一）蟒蛇卡阿

身爲「叢林威龍」的卡阿，是《叢林傳奇》中唯一可以與黑豹巴格希拉一較長短的人氣巨星，他是歷經兩百次蛻皮的耆老巨蟒，也是莫格里最全方位移動的安樂椅，更是猴子在叢林裡唯一害怕的天敵。卡阿，外型、習性與一般蟒蛇無異，吉卜林特別取其「蛻皮」、「沒骨」和「掠食」三大特點，塑造出剛正邪柔的獨一形象。分述如下：

1. 蛻皮耆老

每年的「蛻皮」工作，對皮膚柔軟乾冷、僅覆蓋著鱗片的卡阿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歷程，從他還是隻出生沒幾個小時的小蛇開始，就會進行。爲期兩到三星期的蛻皮，巨蟒不吃也不動，全身變成青灰色、眼睛變得灰暗，更要時時保持警戒，否則很容易就成爲鳥類天敵的獵物。

卡阿首次登場，就是在他完成「階段性蛻皮任務」的時候，

> 卡阿正在一塊突出的岩石上伸展身子，下午的陽光把那塊岩石曬得暖暖的，他正在欣賞那身美麗的新裝。最近十天裡，他隱居起來蛻了皮，這會兒確實非常華麗。長著大鼻子的腦袋正在地上一路突進，三十英尺長的身子盤繞成奇形怪狀的曲線，舔著嘴唇，以為午飯送上門來。（頁 41）

蛻去舊皮往往使卡阿的心情變得十分憂鬱，非要等到新皮開始發出光澤、看上去非常美麗時，他的心情、眼力、胃口才都會好轉。「舊的不去，新的不來」，在去去來來的過程中，「見過一百又一百個雨季。哈席還沒長乳白色的長牙，我在堅土裡留下的痕跡就很大了。」[20]多少個寒暑，就在「時而明晰偶時迷」的眼底溜過；無數的寶貴價值，就嵌在卡阿靠近地面或地面下的鱗片上。

「皮蛻下來以後，我們不會重新爬進去。那是法律。」[21]當莫格里割捨不下叢林、又抗拒不了人群時，「卡阿蛻皮」的實存經驗，給了這個孩子對於

[20] 引自《叢林傳奇》，頁 377。
[21] 同上，頁 428。

未知的明日：「揮別過往、迎接新生」的勇氣。

2. 沒骨頑童

「『不管有腿沒腿，我都能跟你那四條腿齊頭並進。』這條身體巨大的岩蟒居然跟巴格希拉保持同樣的速度。」[22]卡阿的脊椎骨很靈活，他藉由身體肌肉的蠕動向前爬行，在地面上爬行時會變換許多不同的匍匐方式，時而直線、時而彎曲，好像側面進攻，忽然又改採對角線攻擊。再者，因爲蛇沒有耳朵，「體察地動」和「感應聲波」，都得仰賴皮膚，皮膚就是蛇的耳朵。

所以，對卡阿來說，「身軀皮膚」相當重要。但在莫格里眼中，卡阿的沒骨、柔軟的身軀卻是他最方便的躺椅。卡阿對莫格里的寵溺，可見一斑。筆者揣測：此等形象，略可來自吉卜林兩種形塑動機，以下表說明之。

表 3-2-4　巨蟒卡阿形塑動機說明表

| （1）蛇的原始意象 | （2）吉卜林的過往記憶 |
|---|---|
| 「印度母神的元靈」和「最親近女神的使者」，象徵著「原始的性能力和活力」。 | 「人蛇相依偎」，吉卜林依循過往「魏力仕先生很喜歡游泳，游泳更是我玩得最好的運動」的溫馨記憶[23]，將他陪伴牧師「自在泡在水中的記憶」，轉化成「卡阿與莫格里」很重要的互動環節。 |
| 龐纏的蟒蛇，讓成人聞風喪膽，卻讓幼童有著莫名的安全感。沈石溪[24]抓住這點特質，吉卜林也沒忽略。 | |

卡阿不但願意提供柔軟無骨的身軀，讓莫格里肆意趴躺。在莫格里面前，這位人人敬重的叢林耆老，更樂意降低年齡與心智，陪心愛的孩子玩遊戲。

> 於是他們通常做的遊戲開始了。那男孩子力氣很大，這時正在興頭上，而岩蛇剛換了一身美麗的新皮挺得意，他們緊貼身子站著摔跤，那是一種考驗眼力和氣力的遊戲。當然，卡阿要是由著性子，十二個莫格里也會給它纏扁的，不過他玩得很小心，光使出十分之一的力氣。（頁 312）

[22] 引自《叢林傳奇》，頁 46。
[23] 牧師魏力仕先生的形象，除了出現在黑豹巴格希拉身上，也投射在另一莫格里重要的友人—卡阿身上。
[24] 可從他的著作《保姆蟒》看出。

「水中摔跤」—自從莫格里足以忍受一些粗暴動作以後，卡阿就教他這個遊戲，藉此把他的四肢鍛鍊得比誰都靈活。他們頭對著頭搖來搖去，各自尋找著機會，直到這對雕像，化爲黃黑的蛇身一圈圈飛快地旋轉和男孩一次次掙扎著抬腿舉臂。在卡阿頭長驅直入把莫格里撞翻在地後，這個遊戲宣告結束。之後，莫格里會把全身壓在卡阿身上。巨蟒盤繞起來，像是半張柔軟的吊床，剃刀般的菱形頭劃開潭水，冒出水面，靠在小人肩上。他們就這樣靜躺著，舒舒服服地泡在陰涼的水裡，享受靜謐的溫馨時光。比哈席還老的卡阿珍視著被莫格里依賴的感覺，甚至孩子氣地與巴格希拉爭寵—

> 「好啊，就是這個小傢伙莫格里跑來對同一個平頭傢伙說些軟聲軟氣、聽著癢癢的話，說什麼它聰明、強壯和美麗，而就是這個老平頭相信，在一個地方盤成一圈。現在你舒服了嗎？巴格希拉能給你這麼舒服的地方休息嗎？」（頁 375）

盡展卡阿難得一見的「老頑童」撒嬌態。

「那麼，你的蹤跡要在這兒結束了，小人？哭吧，莫格里你哭吧。我們屬於一個血統，你跟我，蛇和人將永遠待在一起。」[25]這一幕幕「人蛇嬉游」的溫暖畫面，也將留給冷血老蛇在面對莫格里離去時：「忍痛揮別、衷心祝福」的勇氣。

3.掠食夜賊

「黃蟲」、「花斑青蛙」、「沒腳的黃地蟲」和「夜賊」……這些不雅的綽號，都是猴子幫卡阿取的，真切表達出在他們心中：「卡阿比魔鬼還可怕」的形象。卡阿什麼都會—「老卡阿往往假扮成枯枝或爛樹樁，連最聰明的猴子也要上當受騙被它抓住。」[26]**會易容假扮**；「卡阿是夜賊，能在樹上溜來溜去，像青苔生長一樣悄沒聲兒，卻能把強壯得世上罕見的猴子偷去。」[27]**會偷猴子**；「猴子前輩爲了嚇唬兒輩，讓它們規規矩矩，常跟它們講卡阿的故事，世世代代都是如

[25] 引自《叢林傳奇》，頁 427。
[26] 同上，頁 55。
[27] 同上。

此。」[28]**還會被列祖列宗拿來當作嚇唬猴子猴孫的家訓**。卡阿榮登猴子的「虎姑婆」寶座，絕非浪得虛名。

褪除「長者」和「頑童」的身份，卡阿就是不折不扣的專業獵人。他會潛伏在同一個地方，靜靜的等候獵物經過。豎起上半身，形成一個 S 的形狀，舌頭快速的伸吐和縮回。突然間，以閃電般的速度撲向獵物，精準的咬住獵物的身體，猛然吞下。尤其，當他跳起轟動武林、驚動萬教的「餓蛇舞」時，連棕熊巴魯、黑豹巴格希拉都將避之唯恐不及。

> 「很好。現在就開始跳舞，卡阿的飢餓之舞。給我乖乖地坐在那兒看。」卡阿圍著一個大圈繞了兩三周，腦袋左右晃動著。接著他就開始打壞，用身體盤成“8”字形，一會兒“8”字形化成軟軟的、黏呼呼的兩個三角形，又從三角形化成正方形和五邊形，又盤成一個土墩。從不停歇，也從不匆忙，低沈的歌聲也從不中斷。天越來越黑，到最後蛇身盤繞、拉長、移動都看不見了，只聽得鱗片在窸窣作響。(頁 59)

在整個餓蛇舞的演出中，卡阿只會發出沙沙的走動聲，不時間雜一兩聲大的吁吁聲，卻已讓每隻因他出現「呆望天空」、「四腳不由自主亂跳擺動」、「跟著自己尾巴傻轉」、「恍惚向前走數步，卻忘了自己要去哪裡」……的獵物，做盡各種無意識的動作。除了卡阿，周遭的動物都處於一個極度混亂的狀態。因爲他們知道，當餓蛇舞停止，一切就將不再混亂，都將歸於死寂的零。被下蠱、催眠的所有旁觀者，雖然很不情願、卻無法自拔地向前邁進。卡阿會指向其中一個，那個恐慌中一動也不動的不幸者，深深地凝望著自己的命運，最終只得爬向前去，被死神吞下。

異常炫目、殘忍異常的「餓蛇舞」是吉卜林進行苛刻批判、極度嘲諷的利器。在吉卜林眼中：卡阿的狩獵，纏吞掉「每一位專愛說理的知識份子」金玉其表、敗絮其中的名實不副。

---

[28] 引自《叢林傳奇》，頁 55。

## （二）眼鏡蛇納奇

「在印度，任何廢墟都會成爲蛇的棲息地，舊涼亭當然也會成爲眼鏡蛇的天下。」[29]蟒蛇卡阿的親戚—眼鏡蛇廣布在印度大地上，他們有些住在地面上，有些則住在水中、樹上及地底。

由於地緣之便，在古印度傳統中，人們和眼鏡蛇的關係十分親密。居民會將裝滿牛奶的酒杯獻給他，眼鏡蛇受到相當程度的膜拜。若是在蛇群中又出現了顏色較淺的「白蛇」，就更是彌足珍貴了。

> 巨大的眼鏡蛇，大約有八英尺長，莫格里從未見過這麼大的眼鏡蛇，它的皮色因為長期生活在黑暗中的緣故，白得像舊象牙。它那大脖子上像眼鏡似的標記竟褪成了淡黃色。它的眼睛像兩顆紅寶石。（頁 316）

一種神聖的白，神秘而聖潔。先人們相信差使「白眼鏡蛇」給國王使用，將可以綿延國家的榮景。《叢林傳奇》中的白眼鏡蛇納奇，遠自印度早已被淡忘的巴伯・拉瓦爾年代，即被賦予守護國王財寶的任務。在他心裡：王中之王的主人擁有城高牆厚，有一百頭象、兩萬匹馬，牲口無數的森林之城。這座在他父親的父親還沒誕生以前就建成的城，永遠不會消失。

與有榮焉、當上守衛的他，頭上的石板曾被打開過五次，放下來的財寶一次比一次多，而且從沒拿出去過。累積了一百個國王的寶藏，世界上任何一筆財富也不能跟它們相比。只不過，石板最後一次移開，那已經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殊不知，當所有化爲一邸黃土，在不爲人知的地底下，還有一群誓死效忠的戰士存在。

> 「我呢，是絕不會改變的！除非石板被揭開，一些婆羅門下來唱我所熟知的歌曲，餵我溫熱的牛奶，重新帶我到光亮的地方去，我還是我，國王寶藏的守衛！」（頁 318）

納奇—用「死亡」教訓「貪婪」的忠僕，在「遺忘」中堅守崗位，不見

[29] 引自《叢林傳奇》，頁 52。

天日。現實生活雖然封閉，但因心中「期待光亮、等待卸囚」，倒也自信、自得。然而，莫格里的闖入，卻徹底打破他奉爲圭臬的「不落王國」、「不敗勇將」之神話。

白眼鏡蛇想盡辦法，邪惡地誘惑莫格里拿取財物，準備在這個視財寶爲糞土的「說蛇語怪人」，接受貪婪召喚的瞬間，發動致命的攻擊。以證明自己所言不假、寶刀未老。卻沒想到—

> 像閃電一樣，卡阿的重量馬上壓在了他那扭動掙扎的身上，使他從頸部到尾巴整個癱瘓下來。他那對紅眼睛像要噴出火來，剩下的六英吋頭瘋狂地向左右撞擊著。……說著，莫格里抓住他膨脹的頸部後面，用刀口強迫它張嘴，露出上顎一對可怕的毒牙，只是毒牙已經退化成兩團黑影。這條白眼鏡蛇年紀大得無法再分泌毒液。（頁323）

「我丟了臉，殺死我吧！」力潰如山倒，無法戰勝卡阿。牙毒已作廢，不能懲罰莫格里。納奇就像尾刺被拔除的螫蜂，失去最後禦侮嚇敵的工具，扯裂的心傷再也無法復原，只有死亡才能救贖。吉卜林透過「納奇」一角，對一個寂寞修行者的痛苦，進行一種同情卻不動聲色的敘述：「不知者無痛，知之而後苦」，一旦畢生堅持的信念瓦解，才真是生不如死的折磨起點。畢生盡忠職守的老白眼鏡蛇，深深爲作家所同情。

「納奇之死」充分反映了一吉卜林在政治上最害怕的一件事：「把印度交出去」。當時，英國政府的政策就是要「多多使用和訓練印度官員，以準備最後讓印度完全獨立。」吉卜林並不樂見這種情形發生，他透過白眼鏡蛇發聲，形成一股沈默的反對力量。白眼鏡蛇奉獻出所有的歲月，和他的徒子徒孫組成一個捍衛古帝先王遺物的聯盟，終究不敵時光的洪流，悄悄夭折；似乎也預見了英國日落、印度崛起的未來。

## 四、象

身爲「陸地巨獸」和「叢林消防隊」的野象哈席，過去曾有許多不同種類

的親朋好友，今天卻只剩下非洲象和亞洲象兩種大類[30]。透過下表，我們除了可以看出兩者的不同處，更可以對哈席的外表特徵有進一步的瞭解。

表 3-2-5　非洲象與亞洲象比較表

| 非洲象 | 亞洲象 |
|---|---|
| 有 2 個指狀物的象鼻 | 有 1 個指狀物的象鼻 |
| 背部凹陷 | 背部拱起 |
| 大耳朵 | 小耳朵 |

野象哈席屬體型較小的亞洲象，體重約四公噸，身高有三到四公尺那麼高，但大象一生都會不斷的長大，所以體型最大的大象也將是年紀最大的大象。在東南亞約莫僅存四萬隻的數量。[31]

在吉卜林眼中：龐大外型、默默耕耘的野象哈席，在家庭裡是攜子、愛子的慈父；在叢林裡是傳承衣缽的領袖；在莫格里面前又是指點迷津的最佳嚮導。分述如下：

（一）默耕巨人

灌木叢中出現了一群龐大的隊伍，這就是哈席所帶領的象群，他們雖是叢林裡最大的動物，長得比人都還要高，體重有七輛小汽車那麼重。奇特的是：當他們穿越大草原尋找食物和水源的時候，卻又是出奇的安靜。

> 哈席和他的三個兒子一聲不吭地出現在它們經常出沒的路上。（頁 265）、這時候，哈席和他的三個兒子各自轉向一條迂迴的路，然後悄沒聲兒地大步走下一英里以外的山谷。它們走呀走，走了兩天。（頁 270）

「一聲不吭」、「巧沒聲兒」的巨人，有著走兩天兩夜也不言倦的超凡毅力。這個向度的「哈席」形象，可與吉卜林的生活經驗扣合在一起，投射出和吉卜林氣味相投的「牧師魏力仕先生」之影子。[32]在莫格里眼中：哈席不只在外形

[30] 資料出處：《動物王國：森林消防隊：大象》，頁 16。
[31] 同上。
[32] 他是一位隨遇而安，不愛管閒事的人，常鼓勵吉布林發展與「文字」有關的興趣。書籍隨「小眼鏡」自取，日後更常邀「大眼鏡」到書房裡去，不理會校規就一起抽煙斗，談論些有益於思想而不帶神學味道的事項。

上高人一等，多年來匯集的所見所聞，更讓他蘊含了深不可測的能量，這股能量讓哈席就算面對的是驍勇自傲的巴格希拉，也能從容以對、毫不畏縮。

> 哈席發出格格的聲音：「現在休戰！記住，現在休戰！・・・安靜，安靜！繼續休戰，巴格希拉。眼下不是談打獵的時候。」（頁 200）
> 「它會過去的，它會過去的。」（頁 201）
> 「你說你要殺就殺？」哈席問話的時候，最好是馬上回答。（頁 203）

默默耕耘自我的象群，即便坐在棕櫚樹下，觀看庸俗人物的生活點滴，所散發出「曖曖內含光」的修養氣度，也隨時都會帶著不可侵犯的絕對威嚴。「象」不可貌相，真正的力量來自內鑠，而非張牙舞爪的虛招晃式。

### （二）攜子慈父

哈席出場時都會帶著他的三個稚子，[33]

> 河的上游，在和平岩周圍懶洋洋的水坑裡，站著監督水邊休戰的野象哈席跟它的兒子們（頁 200）……三個兒子也搖搖晃晃走在父親後面：「庄稼是我跟我的三個兒子收割的，洗劫勃赫特波爾的田地，是我跟我的三個兒子幹的。」哈席和它的三個兒子，用它們的長鼻弄斷了守望台的柱腳，便去拾地裡剩下的麥穗和穀粒，讓它們拾過以後，地裡就什麼也不剩了。（頁 265）……它們走呀走，走了兩天，在叢林裡穿行了長長的六十英里路，它們每跨一步，每揮動一下它們的長鼻子，都為芒格、切爾、猴類和所有的鳥所知道。哈席和它的三個兒子像岩蛇卡阿一樣，不到必要的時候，從不匆忙。（頁 271）

監督叢林在一起，長征作戰在一起，覓食遠行也在一起。哈席父子總是一起行動，但卻從不在同個地方停留太久，很快地、常常地就要舉家再次出發，尋找食物和飲水。「家族伴生」相互依賴，有福同享、有難同當；「不動則已」

[33] 象子待在母象肚子裡的時間長達二十二個月，每一隻初生就有一百公斤的巨無霸寶寶，都是哈席爸爸心中的寶貝。

不到緊要關頭絕不採取行動；「一動驚人」耐走的他們一天可走八十公里、一天只睡六個小時，可站睡也可躺睡，所到之處、人盡皆知。

營造哈席鮮明「父子相連」的形象，吉卜林忠於象群真實的生存習性。

（三）繼缽領袖

活了一百多歲的哈席，在吉卜林心中，世世代代都是了不起的叢林統帥，

> 哈席知道自己看到了「和平岩」，當即高舉長鼻宣布水邊開始休戰，五十年前，它的父親也曾經這樣宣布過。（頁 197）……那時叢林裡的君主是撒，我們大象的祖先。（頁 206）

哈席被叢林居民尊稱爲「叢林真正的主人」，實至名歸。因爲只有他夠資格在大家面臨旱災時，擔負起保護水源的重責；只有他可以在叢林領土擴張與否時，連根拔除居民的顧忌、讓叢林順利吃掉村莊。

世襲，哈席的父親也曾一肩扛起捍衛叢林的重責大任；溯源，哈席的祖先更是一手開闢叢林的重要主人。「叢林真領袖」代代綿延，代表著生生不息的傳承意涵。但實際上，在大象的世界裡，母象的權力才是最大的，最年長的母象才是真正的女族長。這點，吉卜林滲入了主觀的、人爲的取材，認定在任一團體中：領導者以「男性（雄性）」掛帥、主控。過去（撒和哈席父親）如此、現在（哈席本身）如此，未來（哈席三兒子）亦是如此。

（四）解惑嚮導

「肉食性的老虎，除了成年的大象和犀牛，幾乎所有的動物都能吃。」[34]天不怕地不怕的老虎，面對大象時無計可施。吉卜林安排野象哈席來闡述老虎祖先的故事，相信森林可汗也不敢非議，極具說服力。而且，「擁有絕佳記憶力的大象，會記得他們曾經找到過有食物和水的地方。」[35]透過哈席之口，解開了流傳已久的老虎條紋之謎，更添可信度。

經由一個故事，哈席引領著深林子民在最需要「共體時艱」的災荒時期，體認到「血腥」、「死亡」、和「恐懼」的可怖，明白了「律法」、「寬容」、「信

[34] 資料出處：《動物王國：敏捷的大貓：老虎》，頁 14。
[35] 資料出處：《動物王國：森林消防隊：大象》，頁 16。

諾」的重要，成功地撫平了大家惶恐不安的燥動氣氛，再一次締造了叢林的和平史跡。

總括來說，環繞在莫格里身旁的師友群，始終秉持著美國老羅斯福總統著名的巨棒政策：拿著一隻棍子，但要察言觀色、口氣溫和。[36]只因—

在叢林裡的各動物群落，多半採「團集會」的方式來訓練幼子，罔顧「個體」差異，易淪於「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的必然輪迴裡。所以，當手無寸鐵、渾身光禿的人類孩子，不按牌理的闖入叢林時，吉卜林就必須妥善的安排：既能「鞭策訓練」、又能「循循善誘」的師友們在其左右，方能適時地扭轉在大自然物競天擇下，必被淘汰、吞噬的小青蛙命運。

NTTU Library

[36] 老羅斯福總統是吉卜林在美國、在政治方面結交的親密朋友。他和吉卜林一樣，欽佩能夠採取行動的強人，不過和吉卜林不同的是，老羅斯福要自己成爲這種強人。老羅斯福虛張聲勢的率直，最爲吉卜林所喜愛；吉卜林的狡黠，深受老羅斯福的喜愛。兩人因互相欽佩而成爲摯友。我們可以從吉卜林筆下「師友篇」的動物形塑中，看到老羅斯福的巨棒政策之影子。資料出處：《諾貝爾文學獎作家的人生之旅》，頁 93。

# 第三節 敵對篇

在吉卜林接受正式教育的僅有幾年，聯合服務學校剛成立沒多久。由於學費便宜，學生出身良莠不齊，學生之間大欺小、強欺弱的現象時有所聞。這樣特殊的求學背景與生活經驗，深深地影響了他的性格發展：「極偏愛狂暴而不感性的男性社會的文章。」[37]喜歡莫須名惡作劇，容忍任意殘殺無名敵人的吉卜林，其敏感又銳利的心靈，訴諸「不感性、幾近冷酷」的筆法和角色上，雖然引發眾議，卻也令人稱奇。

《叢林傳奇》一書中，個體形象鮮明的「虎」、「猴」、「豺」、「狗」四種動物，筆者依其與莫格里的關係，統括爲「敵對篇」：瘸虎森林可汗、猴群旁達爾洛格、豺狗塔巴基和紅狗，肩擔「恐懼」、「愚知」、「諂脅」和「存亡」等敵對的四種壓力。

## 一、虎

世界上有五種老虎，森林可汗和他的祖先應屬孟加拉虎或印中虎，重量約 160 到 250 公斤，長度約 1.4 至 2.8 公尺，全身的毛皮爲橙紅色、腹部爲白色，全身有黑色條紋。他是寡居型的獨行俠，避開了其他的老虎，全力保護自己的勢力範圍。

從森林可汗身上，我們可以發現：吉卜林刻意凸顯了「百獸之王」堅不可摧的外表下，也有著「剛愎自用終嘗惡果」、「外強中乾慘遭踐踏」的自我毀滅性缺點存在，透過描寫「嗜血罪人」（老虎祖先）和「待宰小丑」（森林可汗）的故事，獲得驗證。分述如下：

### （一）嗜血罪人

樹林、草叢、破廟和樹洞，都是森林可汗藏身之處，也是他睡覺的好地方。身上的條紋原是能保護他們，在撲向獵物之前不被發現的致勝斗篷，他的毛皮會和樹葉上閃爍的陽光融合在一起，成功地幫助老虎僞裝，讓他們得以長保從寒冷的西伯利亞到炎熱的亞洲叢林，都是令人畏懼的響懾名聲。但在吉卜林的

[37] 引自《吉卜齡—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67》，頁 26。

闡述下，這身毛皮卻成了永不可磨滅的羞慚印記。

經由叢林居民心目中的主人—野象哈席，如此權威的動物之口，緩緩道出一段讓森林可汗蒙羞的過往。由於當時的叢林君主—大象祖先—撒，忙著開闢新的叢林，所以它讓老虎的祖先做主人，由他當法官，叢林居民發生爭執便去找它評判。那時，吃著水果、野草的老虎祖先，渾身的毛沒有什麼條紋、就跟黃藤開的花一樣。所有叢林居民走到他面前都不害怕，他的話是整個叢林的法律。

沒想到，在一次裁決兩頭公鹿的爭執時，心急的老虎竟忘了自己是代理的叢林主人和法官，失嘴咬斷了他們的脖子：「在那個夜晚以前，我們中間誰也沒有死過」。老虎祖先把死亡的血腥和「恐懼」帶進了叢林。

> 老虎祖先說：「我幹了什麼，要受這樣的罪？」撒說：「你殺死了公鹿，讓死亡進了叢林，恐怖就跟著死亡而來，因此叢林居民就互相害怕起來，猶如它們害怕沒毛的傢伙一樣。」（頁 210）

撒命令那些低垂的樹木和四處叢生的藤蔓，必須在兇手身上留下標記，以便讓他自己辨認出來，也讓所有的叢林居民，自此不敢再接近將「死亡」引渡出來的罪魁禍首。地位重重下跌的老虎忍不住哀求撒再次給他一次機會，

> 老虎：「撒。讓我的孩子們記住我從前沒丟過臉，也沒有害怕過！」撒說：「……因為你跟我一起眼看著叢林開闢出來。每年有一個晚上會跟公鹿被殺以前一樣，你還是以前的你，你的孩子們還是以前的孩子們。在那個夜晚，如果你遇到沒毛的傢伙，他的名字叫人，你不會怕他，相反他倒會怕你。在他感到害怕的那個夜晚，你應該寬容他，因為你已經學過害怕的滋味。」（頁 210）

可惜的是，剛愎自用的老虎祖先並沒有好好把握這次的機會，當這個沒毛的傢伙跪倒在他面前時，他的眼中只有自己身上那難看的黑色條紋，耳裡只響起「人」罵他的難聽話，他又生起氣來。

> 老虎祖先襲擊了他，咬斷了他的脊樑骨。嗅著死屍，以為叢林裡只有這樣一個東西，殺死了他，便殺死了恐懼。（頁 211）……給我們所有的叢林居民帶來了多大的危害，從套索、陷阱，看不見摸不著的夾子、飛棍，從白煙裡冒出咬你的蟲子（哈席指的是槍彈），到把我們趕出叢林的紅花，什麼罪我們沒有受過！（頁 212）

乾燥而滿目瘡痍的山嶙響徹了隆隆的雷聲，但卻沒有灑下雨點；光帶來白熱的閃電，照亮了後面的山脊。自以爲殺死恐怖的老虎祖先，魯莽愚蠢又不知寬容的行徑，雖然暫時滿足了私欲、掩飾了不安，卻讓他留下一身抹不去的醜怪條紋，也解開了鍊住死神之腳的繩索，讓「死亡」陰影籠罩叢林，使得「孤獨」從此跟隨著他的子子孫孫，包含那可惡又可憐的森林可汗。

### （二）待宰小丑

吉卜林捐棄了虎群爲人所稱道的「千里眼」、「順風耳」、「大利嘴」、「彈簧爪」、「長腿」和「輕手輕腳」等利多條件，在《叢林傳奇》一書中僅真實出現了一隻老虎，就是森林可汗。可是他的出場屢屢都是帶有遭人嘲諷的小丑色彩。

> 狼爸爸：「那個笨蛋一點也沒頭腦，剛好跳進了樵夫的篝火，燒傷了腳。」…一頭什麼也獵不到的老虎，在發出單調的哀鳴，它不在乎整個叢林是否會知道這件事。哀鳴聲變成了嗚嗚的叫聲，那個嗚嗚的叫聲越來越響，最後成了驚天動地一聲吼叫……接著又是一聲狂嗥，那是森林可汗發出來的，不過沒有一點虎威。（頁 4）
>
> 洞口很窄，一頭方方大腦袋和肩膀的老虎休想進來，即使他伸進腦袋，可肩膀會卡住，只能兩隻前爪亂抓一氣，再也沒有空隙可擠，就像一個人拼命擠、也休想擠進一個琵琶桶裡去。（頁 6）
>
> 森林可汗已經溜走，連咆哮一聲都不敢，因為它知道，叢林裡每個居民都知道，說到底哈席畢竟是叢林主人。（頁 204）

「咆哮」、「暴怒」和「隨處流浪」，實在令人很難對他產生肅然起敬的敬畏之心。生來就是瘸腿、喜歡一意孤行的跛腳虎森林可汗，是八篇和莫格里有關的動物故事中，最搶眼的反派角色。背負著祖先魯莽殺人的原罪，森林可汗以一種不定時炸彈的姿態，席捲叢林。一隻大而樣子極爲可怕的老虎，卻是一隻惡人無膽的莽漢。憑著外型，他自負、傲慢地在中央闊步而行，好像在向每一個人挑戰，藉由不斷吶喊：「我是森林可汗，老虎之王」，期望著所有叢林的動物會聽見及相信他的所作所爲；但在實際狩獵及捕獲獵物方面：他卻總是不很聰敏、笨手笨腳，所以往往只能走向鄉村附近，靠殺害那些弱小、懾於龐大的牛兒或羊兒，甚至一個毫無抵抗的老人維生。「森林可汗」這隻瘸老虎，就像孩子成長歲月裡會遇到的一些可怕的大孩子，時常去欺負一些弱小者，想在他們身上獲取喜歡的東西。但他們是真正的懦夫，假如那些弱小者堅強地抵抗他們。

漫長的人生歲月中，吉卜林也曾遭受到許多的欺壓和侮謾，但終其一生，他頭號的宿敵就是何洛威太太：「不必要那麼邪惡的女人所發出的不必要的邪惡。」[38]這種難以磨滅的侵蝕性痛苦，發生在小小吉卜林時期，一如森林可汗對莫格里的持續性威脅，從他還是個襁褓嬰孩就開始。「一個人認識到了鑽石，還會在意玻璃嗎？」跨過了生涯最大的錘鍊，除了解除警報，更讓吉卜林和莫格里終其一生，都不願意因個人受到不好的待遇就轉嫁他人、懷恨別人。

### （三）互抗宿仇

追溯至老虎祖先，不難發現：森林可汗與莫格里的一世糾葛，本是宿命循環。

> 老虎祖先氣焰囂張，因為他的夜晚還沒過去：「撒答應的事總要兌現吧。它不會取消我這個夜晚？」
>
> 撒說：「這一個夜晚是你的，不過那是要付出代價的。你教會了人殺生，他可不是個笨學生。你只是殺死一個，還有許許多多呢，這些你自己去跟叢林說吧，因為你的夜晚就要結束了！」（頁 212）

[38] 引自《吉卜齡—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67》，頁 37。

運用莫格里與森林可汗的相遇，吉卜林巧妙地呼應了自己對老虎祖先的詮釋：一年就只有一個晚上，人類才會對老虎俯首稱臣、任其宰割。可能在乾燥的夏天，或是在潮濕的雨季，無論如何，這都是專屬老虎獨筵的夜晚。

夜霧遮去了星星，壯大了老虎的膽量，夾雜著「祖先受辱」的羞憤感和「朝思暮想」的飢餓感，唯有一晚必要好好把握、大開殺戒，只許成功不容失敗。豈料，到嘴邊的人崽竟被狼群所救，這口氣怎麼嚥得下去：「他是一個人，人的孩子，我對他恨之入骨！」[39]

從此，行徑乖張的莽虎，時時威脅著小小莫格里，成爲攸關生死的天敵勁手。莫格里生活周遭的至親好友，如：狼媽媽、狼兄弟和巴格希拉，都不止一次的告誡、提醒他，復仇心切的森林可汗總有一天會殺死莫格里，他是個絕對不可以信任的傢伙；甚至，總有一天莫格里必須把森林可汗殺死。

你來我往，構築成《叢林傳奇》前半段故事最主要的軸心。森林可汗以蠻噬莫格里，作爲恫嚇獸群的長久籌碼；莫格里則以智謀虎皮，作爲震懾狼群的成舟佐證。當這互爲僵持的力量，其中一方稍有削弱或徹底消失時，另一方的生活似乎也失去了重心，一時也會失去了精神上的平衡。情逢敵手，既是生存擠兌的壓力來源，也是自我量化的衡計標準。

原以爲，只要聽見森林可汗喘出最後一口氣，莫格里半生中真正令他滿足、揚眉吐氣的時刻，就會來臨。沒想到，極力追求的和平，竟是如此平淡而無生氣，弄得莫格里意志消沈，這是當初未打敗森林可汗前，始料未及的謬果。

幸而在最後一章，焦躁不安的讀者和吉卜林，跟著莫格里奔跑的足印，發現：在成長蛻變的過程中，壓力的造成或釋放雖會造成一時的身心失衡，但最終仍會找到改正、抒解的管道。平衡—衝突失焦—建立新的平衡，在此得到印證。

## 二、猴

古靈精怪的猴子猴孫，在佛教國家中是「智慧」的象徵。分別以三隻塞住

[39] 引自《叢林傳奇》，頁 22。

耳朵、遮蓋眼睛、摀著嘴巴的猴子來代表：非禮勿聽、非禮勿視、非禮勿言。葉猴更是神聖的動物，因爲印度教崇拜猴頭人身的猴神，每個星期二就訂爲「猴神日」，教徒們會向猴神獻上食物，並祈求他的庇佑。[40]但在吉卜林眼中，「非禮勿聽、非禮勿視、非禮勿言」的戒律，卻徹底被顛覆。

躲在樹上的旁達爾洛格，像是適應困難的小孩，總無法融入其他動物的生活，卻又執拗的不肯承認。他們竊聽著叢林居民的對話、窺視著他們的一舉一動，再用極度誇張的言行舉止，只爲了換得他者稍縱即逝的注目。

「泯靈枉者」猴子不願動腦，泯滅、枉費了上天賦與他們的靈性；「肇音癲者」猴子瘋狂製造噪音的癡癲行徑，讓群獸紛紛走避；「崩團狂者」猴子自毀團隊組織，還狂妄地自我膨脹；「積習陋者」猴子累積了多種壞習慣，粗陋不堪的形象，深植人心。透過上述的四大形塑，不難看出，吉卜林雖然強化了猴子「靈性」、「猴聲」、「群居」和「樹棲」……等四大特徵，卻都賦予這些特徵負面的解讀。分述如下：

（一）泯靈枉者

動物學家把猴（人類的遠親）、猿（人類的近親）和人合併做一類，稱爲靈長類。認爲這些動物具有較高的靈性，事實上這些動物的智慧也的確凌駕在其他動物之上，雖然說別的動物都各有所長。聰明的猴子，擅長觀察及模仿，具有很強的學習力。但是—

> 它們看到一條病狼，或一頭受傷的老虎，就會折磨它，朝任何一頭野獸扔樹枝和堅果，只是為了取樂，為了引起別人的注意。它們也會尖聲唱一些毫無意義的歌。它們往往剛有個首領，有自己的法律和規則，就改變主意，因此它們從未有這些東西，它們的記性也不可能將此保存到今天。它們編出一種說法為自己做事有頭無尾辯解，說什麼「旁達爾洛格現在想的，叢林居民以後才會想到。」，這使它們得到很大的自我安慰。（頁 36）
>
> 它們裝出一副看不起叢林居民的樣子，光顧著圍坐在國王的議事廳裡模仿人的樣子抓蝨子，忽然又在沒有屋頂的房子裡奔進奔出，把收集

[40] 資料出處：《動物王國：空中飛人：猴子》，頁 18。

來的石膏碎片和舊磚藏在一個角落裡，回頭又忘了藏在哪兒。（頁 48）

在吉卜林眼中，猴子雖有歌曲、首領、法律和規則，卻都是一些毫無建樹、朝令夕改的臨時起意，所有的觀察與模仿都只是爲了讓其他居民注意和嫉妒它們，所有的「聰明」都只是「自給自足」的自我滿足，徹底的催折了「靈」長類的美譽。

（二）肇音癲者

毫毛豎起、露出牙齒的猴子，時而發出的吱吱尖叫，是爲了要劃分勢力範圍，或遇敵示警之用。但在《叢林傳奇》一書中，旁達爾洛格卻是群歇斯底里的失控者，沒有理由的狂奔、三不五時的亂丟東西和隨時隨地就發出噪音……等，都是他們拿手的專長。

巴魯還沒說完，堅果和小樹枝像雨點般啪啪掉下來。他們聽到高空的細枝中間有咳嗽聲、嗥叫聲和憤怒的跳腳聲。（頁 35）

接著，又爆發出一陣喧鬧聲。猴子們有的朝城牆高處跳去，盤在那些大石像的脖子上，有的在城垛上一路蹦，一路尖叫。（頁 55）

這些天外飛來好幾筆的垃圾，讓野獸們拿它們沒辦法，久而久之，司空見慣、見怪不怪，誰也不會再在意，將他們視爲一群吵鬧不休的隱形者。

（三）崩團狂者

「我們最偉大。我們最自由。我們最神奇。我們是叢林裡最了不起的居民！我們都這麼說，所以這一點絕錯不了。」[41]這句話隨時烙印在每隻叢林猴子的腦海中，針對猴群這個團體所擁有的莫名優越感，作者不飭透過行爲直述或對話間描，都有相當篇幅的著墨。

它們會邀請叢林居民爬上樹跟它們打仗，自己也會無緣無故地搏鬥，留下許多叢林居民看得見的死猴子。（頁 36）

吵吵嚷嚷、扭扭打打亂成一團，接著又一陣風似地散開去，在國王花

41 引自《叢林傳奇》，頁 50。

> 園的花壇上忽上忽下地玩兒，爭先恐後去搖玫瑰樹和橘子樹。它們不是單獨，而是三五成群，在那裡東遊西蕩。……它們在水槽裡喝水，把水弄得混濁不堪，接著在水槽上打仗，可一會兒又成群結隊擠在一起歡呼：「叢林裡沒有誰比旁達爾洛格更聰明，旁達爾洛格最善良最機智，旁達爾洛格最強壯也最溫和。」隨後一切又從頭開始。（頁 48）

理應來說，猴子是有社會組織的動物。群體的數目從十五隻到兩百隻不等，每隻猴子的一生都將在他所出生的家族中度過。猴群移動時，每隻猴子都有自己的位置，公猴在中間決定移動的方向，母猴和小猴子圍在四周，年輕的公猴則負責在後面看好隊伍，這一點和眾多將婦孺置中的叢林居民有很大的不同。但是，吉卜林設定的猴群沒有涉及性別，都是單一的男性，這和真實的猴類生態有明顯的差異。最重要的是，這個團體的紊亂，實在令人無法恭維。

（四）積習陋者

就地緣而言，旁達爾洛格屬於印度葉猴。這種猴子在印度和斯里蘭卡隨處可見，居住在森林、草原和小村落裡。除非必要，幾乎不到地面上來，但爲了採食水果，偶爾也會到人類的農田裡去。

吉卜林忠於猴類「樹棲」的天性，這是旁達爾洛格唯一獲得他肯定的優點。

> 猴子們在樹上穿行那是無法描寫清楚的。它們在離地七十英尺到一百英尺的樹頂上，自有規則的直路和岔路，也有上山的路和下山的路，這些路必要時它們甚至在晚上也能穿行。（頁 37）

雖是如此，作者仍不忘揶揄一下猴群，「猴類屬於樹頂居民，由於野獸難得抬起頭來看，猴子和叢林居民沒有機會狹路相逢。」[42]一語道破，由於生活環境的不同，猴子注定在叢林中被孤立的宿命，難得注意到他們的存在。就算不小心碰到了，恐怕也是狹路相逢的冤家路窄。

[42] 參見《叢林傳奇》，頁 35。

種種普世對猴群的肯定，在吉卜林的動物寓言中卻有另番的安排與解讀。對於「猴子」，他採用滑稽的批判。在吉卜林眼中的猴群，筆者認爲其所含的複雜度，甚遠超森林可汗。這群吱吱喳喳的煩人精，大致可分爲三種形象的化身—

1. 何洛威太太

何洛威太太自以爲小吉卜林，自以爲是的行爲是她所不能忍受的；自以爲她自己上教堂的行爲，比提供孩子愛與安全感來得重要；自以爲要指導當時未識字的吉卜林兄妹，最好的方法就是不讓他們坐著看書。在吉卜林眼中，何洛威太太「猜忌懷疑」、「嘮叨絮聒」的形象，如鬼魅般，終身揮之不去。那是一種無形的精神虐待，極度擴張醜陋的無知、愚蠢以及殘酷。就好像猴群，聚集了種種討人厭的能量神出鬼沒，讓叢林居民防不勝防，避之唯恐不及。

2. 印度當地官員

儘管吉卜林遊歷印度各地，他對於印度當地人的同情，從未水漲船高。在他眼中，「一知半解」、「辦事無能」的當地府員，西方教育用在他們身上真是浪費。滑天下之大稽的當地府員，總被人當猴戲耍，還沾沾自喜地自鳴得意。

3. 知識份子

知識份子受到了攻擊，就是：「旁達爾洛格（bandar-log）」。猴即人、人亦猴，和猴人只能「閒談瞎扯」，因爲他們以「毫無建樹」的清談爲樂，尤其是喜歡發出傷害他人的言論，但是他們自己卻不能成就任何一件事情。敏感直言的觀察家吉卜林，看出那些思想激進的唯美派人士，都只重視如何表達他們目空一切的冤怨，卻不能貢獻於改善他們周圍人的生活品質。「那個重視虛名的年代，那些時髦的思想家，到底能爲全體做些什麼？」吉卜林丟出了震撼彈。時至今日—這個依舊愛耍嘴皮子的時代，百年來，這種現象、這個問題始終縈繞在我們的生活中。

如此不奉承知識份子的前衛行徑，當然冒犯了許多嚴肅的成人讀者。在當時，風聲鶴唳、對號入座的成人比比皆是，吉卜林幾被「反知識份子庸俗之人」的唾棄聲淹沒。

## 三、豺

豺又稱狐狼或豺狗，文中的塔巴基應屬「尋常狐狼」: 外型似狐，體色呈灰黃色或褐色，尾成叢狀；高而尖銳的呼聲，從細聲開始，不斷增大。一如故事的開端，由一個小小的狼穴前的細微口角，衍生出一系列、錯綜複雜的故事章節。

在《叢林傳奇》中，吉卜林將他精於運用語言的能力，發揮得淋漓盡致。故事一開場，作者就先「聲」奪人的運用了動物談話的方式，將可厭的寄生蟲—豺狗塔巴基，那奴顏卑膝的皮相和阿諛奉承的口吻，盡展讀者眼前。

> 「對於狼來說也許沒有什麼，可對我這種卑賤的傢伙說來，一根骨頭便是一頓美餐。我們豺狗是什麼東西，還能挑三揀四？」(頁 2)

雖然，塔巴基嘗試像一隻狼，但他不去追求自我狩獵的能力提升，以便用勞力獲取他的食物，反而只是鬼鬼祟祟地來來去去，設法偷竊或向其他動物乞取食物。當他得到後，他也不會因此而心懷感激，反而驕傲地跑來奔去、大叫大跳；忘形地到處破壞、惹人生厭。似乎，只有透過煩擾他人、向人乞求，才能讓別人意識到他的存在。

> 哀嚎般的說話聲:「祝你好運常在，狼群的首領，也祝你那些有結實雪白牙齒的出色孩子將來交好運，永遠不忘在這世上為飢餓爭鬥。」(頁 1)
>
> 舔著嘴唇:「這些出色的孩子多漂亮！它們的眼睛有多大！又是那麼年輕！說真的，說真的，我該記住這些狼王的孩子一生下就那麼不尋常。」塔巴基跟誰都一樣清楚，當著孩子的面把它們亂捧一氣是最糟糕的事，可它就要那麼幹，看見狼爸爸狼媽媽不自然的表情，就覺得開心。(頁 2)
>
> ……連印度狼也瞧不起它。不過它們也很怕它，因為豺狗橫衝直撞，碰到誰都亂咬一氣。……凡是野獸都覺得染上瘋病是一件最丟臉的事情。這種病叫做狂犬病，在印度卻把它叫做瘋病和狂奔病。(頁 2)

「讓人意識到他的存在」的意圖，和旁達爾洛格欲達成的目的相同，但出發點卻迥異。猴群小丑只爲了證明自我存在的價值，旁人只要不加搭理，久而久之自能倖免於難；但豺狗瘟神卻讓人無法用漠視法忽略他，因爲動物們不只討厭他、還很懼怕他恐怖的咬嚙，總得勉強應付他，忍受他猖狂的嘴臉。讓人又憎又懼。

塔巴基雖只在第一章節中現身，卻是筆者筆下最扁平的負面代表。

在吉卜林眼中，塔巴基除了到處惹是生非、滿口謊言的「包舔光」形象外，同時也是隻卑怯的動物，很害怕獨自外出，所以時常都得拉攏能依附的對象。這點，吉卜林選擇了豺狗不單獨行動的天性，但卻不遵循「豺同類群居」的路線，創造出「豺」假虎威的新想像空間。

跟從著森林可汗，不時奉承他是叢林的王及世界上最好的領袖。塔巴基總是卑怯地走到森林可汗跟前，卑恭鞠躬。森林可汗爲了要表現出他的強大，就會傲慢地用腳踢他，塔巴基猝然躲開，卻不忘要再鞠躬一次，說聲感謝。實際上，塔巴基會這麼做，無非只是想取得老虎在狩獵後，能分一點殘渣給他，但當他目的達到、跳回老虎背後時，塔巴基立時停止諂媚，猛向森林可汗扮鬼臉、面露不屑。

既「卑鄙」又「膽怯」，揉合了「自卑」和「自大」的複雜性格，使他在叢林居民的心中，成爲如橡皮糖般、揮之不去的「無賴」代名詞。

## 四、狗

在吉卜林眼中：凶猛如虎的野獸，最大的危險除了來自「人類」，其次就是成群結隊攻擊的「紅狗」。這群來自但肯（Dekkan）的兇手，儘管體型沒有狼大，身手也不及狼一半的靈巧。但是，他們強壯，而且數量非常多，[43]「狗」多勢眾，所到之處，遇到什麼就會全部掀翻在地、撕成碎片。

原本，生活圈與叢林居民截然不同的他們，從未出現在任一章節與任何動物口中。一直行文到《叢林傳奇》的第七章，他們才唐突的現身、迅雷的奪權。唐突的現身，點出了莫格里曖昧不明的歸從屬性，爲全文的最終章埋

[43] 紅狗非要壯大到一百條之多，才把它們稱爲紅狗群，而四十條狼就組成一個相當大的狼群了。

下伏筆；迅雷的奪權，激發出狼群處於憂患的生存意圖，爲狼群營造出不朽的英雄形象。有別於其他個體動物，在「形象」和「角色」上的多元演飾，吉卜林只賦予但肯紅狗好戰盲從的入侵角色，他們的價值重在「催化」和「催情」—「激將狂瀾」催化著莫格里正視自己似狼非狼、是人非人的尷尬困境；「祭狼牲品」大軍壓境的攻殲產生巨大的催情效能，讓西奧尼狼群日漸流失的團結力量，經由紅狗一役，得以重新凝聚。分述如下：

### （一）激將狂瀾

紅毛黃肚子、沒有洞穴，腳趾間都長著毛的狗崽子，嚴重的挑戰著莫格里好不容易建立起的權威和關係。原本以爲：成功驅趕人類、替動物掙回長期被佔領的領土，叢林和狼群就會真正接納他、成爲他的朋友。卻沒料到區區的紅狗入侵，狼群就將他徹底排除在外，不讓他參與即將面臨的慘壯戰役。莫格里又悲憤又感慨，久久不能自己。他知道：不管受不受邀，這張戰帖必須緊握手中，「我說過我是狼莫格里」[44]。不僅要參與，更要擁有絕對的「主導」和「致勝」權，此役只准贏、不能輸，這是裁決他去留的重要戰爭。

> 莫格里十分嚴肅：「難道我一定得到沼澤地去抓小魚，睡在樹上，還得去求旁達爾洛格幫忙？在狼群戰鬥的時候，我卻躲在樹上吃甘果？」……提高嗓音道：「我說紅狗來的時候，莫格里在這場戰鬥中是和自由狼群結為一體的，我憑替我贖身的公牛起誓。」（頁 373）

「激將狂瀾」—紅狗現跡猶如一濤狂瀾，衝激、撼動了狼群悍將莫格里的地位，逼迫他必須重新思考、決定自我的定位和歸屬。

### （二）祭狼牲品

紅狗最著稱的「亂咬」尖叫聲：混雜著憎恨、狂喜、恐懼和絕望，又有一種冷眼旁觀、等待時機的成分貫穿其中，當這種時起時伏時高時低、像是哭又像是笑的聲音，遠遠傳到旺甘加河岸時，正預言著一場狼與狗的腥風血雨即將展開。老窩已經沒東西好吃的紅獵手，此次出征的鎖定目標就是「西

[44] 參見《叢林傳奇》，頁 384。

奧尼狼群」，他們從南邊到北邊一路殺來，誓言奪取佔盡天時、地利、人合[45]之自由狼群的全部。生於憂患的紅狗長驅直入，殺得狼群險入死於安樂的泥淖裡。在體型、身手都略勝一籌，卻寧願裹足不前、甚至畏縮逃避的敵人面前，無往不利的紅色兇手無所畏懼、自信滿滿。這樣的自負，讓老虎寧願放棄剛打到的獵物，象群隊伍總是轉移開去、不願與其正面交鋒，卻也把自己逼向驕者必敗的死胡同裡去。

逢戰必勝的紅狗，積累不容他者挑釁、質疑的傲氣，莫格里掌握了這樣的心理素質，竭盡所能的蓄意嘲諷。小不忍則亂大謀的兇手，粗聲粗氣、唾沫四濺，開始漸失準頭的盲從狙擊。「祭狼牲品」—紅狗化滿腔悶憤爲殘暴愚行的結果，催醒了狼群沈睡已久的自信與獨立，使鬆散的狼群積極地從事作戰活動，也步步帶領著兩百條身體又壯又沈的成年紅狗，成爲一道道祭狼的牲品。

> ……整整兩百個兇手，也就是但肯的兩百條紅狗全軍覆沒了，它們曾經誇口說，叢林裡沒有一個活著的敢於擋住它們的去路，如今竟沒有一條能把這消息帶回到但肯去。（頁 399）

戰無不勝、攻無不克的紅色風暴，因過度倚賴過往戰績自我膨脹、自取滅絕，令人不勝欷噓。

雖然「老虎森林可汗」、「旁達爾洛格猴群」、「豺狼塔巴基」和「紅狗」……等四種與莫格里格格不入的敵對動物，儼然成爲作家厭惡、反感的動物角色代表。但在吉卜林眼中：任何引起大眾注意的事情，就算臭名遠播，也比埋名於叢林來得有利；所以就算被列入不受歡迎的黑名單，其敢於做自己的勇氣，仍讓他們擁有各佔一方、毫不遜色的鮮明形象。

[45] 天時：叢林領地擴張、莫格里被奉爲英雄，狼群的地位更加穩若泰山；地利：那些日子裡打獵順利、覺睡安穩，生活安逸；人和：狼王已由年邁的阿克拉換成年輕的法奧，又少了森林可汗的挑撥離間，內部相安無事，沒有窩裡反的能量蓄積。少了相互抗衡的力量，西奧尼狼群漸漸懶散、整天嬉鬧，過著不知今夕是何夕的生活。

# 第四節 其他

「牛」、「蜂」雖出場次數不多，與莫格里的關係也很疏遠，但吉卜林對其鮮明的形塑，卻讓筆者留下了極爲深刻的印象。「蛙」在《叢林傳奇》裡並沒有具象的人物代表，但在動物眼中，莫格里就是隻不折不扣的小青蛙，蛙形無所不在。所以，三者雖難以歸類、卻值得一談，筆者將其都置於「其他」篇，分別探析。

## 一、牛

印度的水牛頭數居世界第一。[46]眾所周知，在印度世界裡「牛」被供爲聖物，地位比人還崇高。「聖牛」自由散步於繁華街道，人車相讓而行之光景，屢見不鮮。牛之所以被視爲「聖牛」，成爲宗教上被崇拜的對象，有數種說法，簡單列示如下：

表 3-4-1　牛在宗教上的象徵意義說明表

| 領域 | 象徵意義 |
|---|---|
| 印度國徽 | 鎮守西方的神獸。[47] |
| 創造之神毗濕奴 | 共創神物：牛是以創造之神毗濕奴爲本、與毗濕奴一起創造出來的神聖生物。[48] |
| 大神濕婆神 | 專屬騎乘：牛是性格激烈的濕婆神之座乘，也是祂的麾下。同時那頭牛還是人稱『南蒂』的生殖之神。 |

在印度人眼中如此神聖的動物，自有不許食用其肉之禁戒，坊間更流傳著：漫步於市街之「聖牛」，至傍晚時分能自行返舍、而不迷路，其對方向之認知，實不亞於人類。但就在印度成爲英國殖民地，牛肉成爲英國人之嗜物，且被認爲是支撐體力之必須品後，印度牛的形象不再如此神格化、高高在上，

---

46 其他諸如牛、山羊、綿羊等動物也位居第一。資料出處：http://www.india-today.com/

47 圖案來源於孔雀王朝阿育王石柱頂端的石刻。圓形臺基上站立著四隻金色的獅子，象徵信心、勇氣和力量。臺基四周有四個守衛四方的守獸：東方是象、南方是馬、西方是牛，北方是獅。守獸之間雕有法輪。圖案下面有句用梵文書寫的、出自古代印度聖書的格言「唯有真理得勝」。資料出處：同上。

48 脾氣溫和的毗濕奴會在世間遭遇災難時，化身成世間生物、拯救生靈，據說化身有十種。祂的第八個化身—黑天神，具備神力擅吹笛，擁有迷惑女性的魅力；少年時是個牧童，看牧的就是牛。資料出處：同上。

[49]從吉卜林在《叢林傳奇》中塑造的水牛形象，也可嗅出些許味道。如：「抑性奴物」壓抑本性的人養水牛，擔任人類務農時的奴僕，甚至被物化成成人們的財產；「引訕怒夫」，野生水牛引來莫格里連連訕笑，暴跳如雷的憤怒模樣令人發噱，均爲例證。分述如下：

（一）抑性奴物

> 莫格里騎在拉瑪的背上，那是牛群中的一頭大公牛，在曙光中穿過村子的小街；那些藍灰色的水牛，長角後彎，眼露兇光，一頭頭起身走出牛棚，跟在他後面。（頁 71）
>
> 放牛在印度是世界上一件最舒心的活……水牛更難得出聲，一邊走一邊吃草，有時躺一會兒又起來朝前走，它們甚至叫都不叫，只哼幾聲。一頭跟一頭下到泥濘的池塘裡去，在泥漿裡一路走去，直到只露出鼻子和慈青色凝視不動的眼睛，才像木頭一樣躺在那兒一動不動。（頁 72）
>
> 「我太富了，我有許多牲口。」梅蘇阿的丈夫有幾頭牛非常出色。……「要是我們到得了坎希瓦拉，我要把一切說給英國人聽……要他們雙倍償還我損失的庄稼和水牛。」（頁 254）

在吉卜林眼中：被人們豢養的水牛，儘管保留了長角後彎、眼露兇光的先天特質，但早已習於只露出鼻子和慈青色、凝視不動的眼睛，像根木頭一樣，躺在那兒一動不動。任憑人們將其物化成私人資產，順服於飼主對他們吆來喝去，哪怕帶領著他們的是，個頭比他們都小上數倍的人類的孩童。

當莫格里在人類社會活動之際，吉卜林最常描繪的動物就是「水牛」，他刻意營造、屢屢強調著「遲鈍」、「無爭」的人養水牛之印象。筆鋒一轉，再運用強烈的「對比」技巧，讓慵懶成形的水牛，成爲莫格里「屠虎不見血的最佳利器」。

當受到莫格里蓄意激怒、驚嚇的牛群，瞪著眼、口吐白沫，像潮水、像

[49] 雖然，印度聖牛的觀念，並未消退。但逐漸地，印度人食牛肉之風氣亦因之而起。資料出處：http://www.india-today.com/

旋風般朝溝壑壓下來時，就跟天崩地裂、礫石飛滾一樣的驚天動地。平日溫和的水牛殺紅了眼，隨你什麼老虎也休想阻擋。極度鮮明的落差形象，「牛」不可貌相，令人不敢小覷。

### （二）引訕怒夫

至於野生的水牛，在吉卜林眼中，更是喪失了神聖不可欺的莊嚴形象。

> 那頭滴著血的水牛，像砲彈爆炸一樣，從泥沼中蹦出來。
> 「狼！是你！」(噴著鼻息，在泥濘中踱著腳。)、
> 「整個叢林都知道你曾是放牧家畜的牧人，一個人的臭娃娃，在那邊庄稼地的塵土中哇哇亂叫。你也算屬於叢林！有哪個獵手會像螞蟻蟥堆裡的蛇那樣爬來開這下流的玩笑，這種玩笑只有豺狗才會幹得出來，讓我在我的母牛面前出醜？到硬地上去，我要……我要……」(嘴巴上盡是白沫，因為它是叢林中脾氣最壞的傢伙。)、
> 「那你就往北去吧，」(生氣地咆哮道，因為莫格里戳得它很厲害。)、
> 「這種玩笑只有光屁股的放牛娃才開得出來。你到沼澤盡頭的村子去告訴他們吧。」(頁 416)

米薩是《叢林傳奇》中唯一具名、具性的野生水牛，出現在全文最末篇，愛面子、怕出醜，出場的功能就是讓在春天焦躁不安的莫格里，藉由戲弄他（戳米薩屁股，讓他在母牛面前丟臉）得到暫時性的快感。一激就怒、一怒就口不擇言，幾與昔日印度「聖牛」形象，沾不上邊。

## 二、蜂

提及「黃蜂」，令筆者常聯想起的就是節奏緊湊的音樂「大黃蜂」，那弔詭神秘的氛圍，常令人不自覺地就緊張起來。空氣彷彿瞬間凝結，僅靜待他們的傾巢而出、勢如破竹。

《叢林傳奇》一書中所描繪的黃蜂，應屬印度長腳蜂，是一種分佈廣泛、種類眾多和飛翔迅速的昆蟲。[50]在吉卜林眼中：黃蜂雖只出現在〈紅狗〉一

[50] 參考資料 http://www.ymsnp.gov.tw/web/webpage.aspx?f=data_file/animal93/animal93_d4-643.htm。

章節中，卻因其「殺一儆百的冷酷屠夫形象」和「憑藉堅強意志、製造撼天效果的閃電形象」聲名大噪，讓人對那片布滿兇狠小居民的壁崖，望之卻步。這兩點，不僅與筆者心中的「蜂群」形象不謀而合，尤有甚者。

（一）儆百屠夫

上回，莫格里憑著自己在人類社會打滾過的經驗，把森林可汗逼進了旺甘加河的大乾溝，讓發狂的水牛踐踏而死；這次，一籌莫展的他倚仗著最老謀深算的卡阿，同樣將紅狗領入狹隘的空間—死亡谷，只因那兒聚集著數以百萬計的野蜂。

「扯死亡的鬍子」是叢林居民對這個歷史悠久、遠近馳名的生命終站之敬稱。誰也不願去招惹那些鎮日忙忙碌碌、動不動就發脾氣的「小居民」。

> 幾百年以來，這些小小的居民築巢、分巢，從這個石縫到那個石縫，然後又重新分巢，蜂蜜沾污了這些白大理石，它們的蜂房越築越高、越築越深，在石洞的深處也有黑壓壓的一片片蜂房，這樣人和野獸便碰不到它們，水火也奈何不了它們。整個峽谷兩旁從上到下都好像掛滿了微微發光的黑絲絨帘子。（頁 380）
>
> 那裡高高堆著許多年來積存的垃圾，打劫蛾子留下的翅膀、為了找蜜迷路而死的甲蟲、無數因緊緊追趕獵物而喪命的莫名屍骨……，全都落在已化為黑色堅土而顯得表面光滑的物堆上。那刺鼻的氣味足以嚇退那些沒有翅膀的動物，並且讓它們知道那些小野蜂的厲害。（頁 381）

屍骨，沒有狼也沒有豺狗傷過，它們躺在那裡的原因顯而易見。黃蜂像條巨大的毯子蓋在水面上，發出沈悶的嗡嗡聲，一旦被激怒、見什麼就咬什麼。空氣中恆久發出的甜酸味，是巨大蜂塚散發出來的氣味。就算被糟蹋的蜂蜜滴滴答答，一路淌下來，流過露天的一些突出的岩石，又慢慢地滴在下面的細樹枝上，也沒有任何生物膽敢聆聽那由無數翅膀憤憤搧動、交織而成的嗡嗡聲。

生性十分殘暴、毒辣的黃蜂，素被歸類爲「五毒」之一。[51]大多數的蜜蜂只能螫人一次，但黃蜂、胡蜂等蜜蜂卻可以一再的螫人，更會吸引一大群同伴來襲。卡阿、莫格里知道：招惹黃蜂者，非死即傷。「不知者受死」，他們已聽見了遠來客—紅狗，最終的生命樂章。

### （二）撼天閃電

有人說：「黃蜂」是靠意志飛起來的，因爲若按照他們的「翅膀大小」和「體型比例」來看，依據流體力學是飛不起來的，可是他們就是飛起來了。足以可見：蜂群強大的飛行肌肉，蘊藏著黃蜂多麼無庸置疑的堅強意志—唯有「前仆後繼」，無從「退縮遲疑」—。

> 莫格里聽得一個咆哮聲，猶如山洞在翻江倒海，眼看身後的空中升起了黑壓壓的一片……一團團讓密密麻麻野蜂叮住的東西從懸崖邊上跳下來，像鉛錘一樣掉入水中，那一團團東西剛接觸水面，野蜂們便紛紛飛起。……紅狗在翻倒的蜂房中打滾，野蜂馬上密密麻麻撲上去，身下的野蜂像洶湧的波濤，最後它們的身體也看不清了。……紅狗群一路讓急流沖下去，直沖到和平坑的岩石群那裡，但到了那裡氣鼓鼓的小居民還是跟來，強迫它們重新回到水裡。（頁392）

此時，紅狗才深刻體會到：旺甘加是條飢餓的河，他們留在岸上就是死亡。但就算他們跳到水裡，仍無法逃脫那一雙雙每秒拍打可高達 1000 次／秒的快速翅膀。黃蜂短暫的現身、迅雷不及掩耳的下台，但營造出的磅礴氣勢，就如同一道黑濛閃電劃破天際，讓人對其「蜂擁而至的氣魄和毅力」瞠目結舌。這場由卡阿和莫格里聯手、運籌帷幄的棋局，招招毒、步步奇。

「水牛」和「黃蜂」在莫格里帶領的三大戰爭中，居功爲桀。雖然吉卜林針對「水牛」運用了「對比」的形塑手法；對「黃蜂」則採取「遞強」的

---

[51] 五毒就是指五種有毒性的昆蟲，也就是「蛇、蠍、蜈蚣、蟾蜍和黃蜂」，一說無黃蜂而有蜘蛛。而陝西有名的「五毒背心」上繡的是黃蜂。也一度被用來代表「吃喝嫖賭抽」。
資料出處：http://el2099.myweb.hinet.net/LM061.htm

漸進方式，一逆向一順衍。但都成功地將這兩種生物給人的第一印象：「勤勞」與「務實」，轉換爲「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核心探究，讓讀者清楚看到「唯有『互尊』，彼此才能擁有更長遠、更寬廣的生存空間」之寓義。

## 三、蛙

在《叢林傳奇》中唯一沒有出現實體的動物，就是「青蛙」。但是本書的主角莫格里在動物們的眼中，卻是一隻不折不扣的「青蛙」。這麼多動物都可以做爲莫格里形象的代表，吉卜林爲何偏偏挑上了這滑不溜揪的小傢伙呢？筆者認爲：「青蛙」莫格里其實有著多重的意涵：

### （一）就外型而言

由於青蛙的皮膚有豐富的黏液腺，會分泌黏液。所以外表看起來濕潤光滑的莫格里，想當然爾獲此封號；再加上，青蛙的前肢短小，後肢長而有力，在陸地上並不靠四肢行走，僅需利用有力的後肢跳躍前進，就好像人用雙足行走般俐落，這個特徵也符合了小嬰兒莫格里在動物們心中的形象。

### （二）就能力來說

身材雖小，卻是天生的捕蟲家、游泳好手，跳躍的功夫更是人人稱道。青蛙善於捕蟲，他們有一條靈活的舌頭反捲在口中，在一伸一縮間，小昆蟲是很少能逃命的，很受人類的喜愛；莫格里在動物們的眼中，是個鬼靈精怪的小東西，會說各種動物的語言、會從中調解大家的糾紛，很讓動物們倚重。「靠嘴走天下」：「青蛙」和「莫格里」都做到了。

「青蛙」並不是科名，而是一個俗名，被用來稱呼蟾蜍以外的所有「蛙」。[52]所以並非所有的青蛙都是綠色的，但可以肯定的是：外表翠綠的青蛙，因爲保護色的關係，絕大多數都會生活在樹林或草叢中。莫格里吹彈可破的脆弱外表，對動物並不會造成即刻性的視覺威脅，他讓狼媽媽產生憐憫之情，視如己出；也讓狼群降低戒心，納爲我族，「弱不禁風」成了他最佳的保護色。殊不知：部分的青蛙身懷劇毒，[53]一隻小小的毒箭就可殺死三十個大人，可知其毒性之大；莫格里身懷絕技，日後竟成爲叢林狼群命運的主宰者。

---

[52] 資料出處：《中國孩子的自然圖書館 25 青蛙和蟾蜍》，頁 16。

[53] 南美的印地安土人，常把有毒青蛙抓來火烤，收集皮膚腺所流出的毒液，再把它抹在吹箭上頭。資料出處：同上。

### （三）就出生分類

提起青蛙，幾乎沒有人不認識。他們多半生活在水邊，池塘旁、稻田間都是經常出沒的地方。「水」對任何生物都是不可或缺的生存倚賴物，對叢林動物來說也是如此，也就象徵著「水男孩莫格里」進入叢林後，必然也會扮演著舉足輕重的絕對影響角色。

蛙類是標準的兩生動物，能夠在水中和陸上兩種環境生活，青蛙在生長過程中一定會有一段在水中生活的時間（蝌蚪期），然後再上陸地生活（小蛙期），成熟後再回到水裡交配、繁育下一代。這兩種生活是可以相互交替、循環進行的。青蛙一生，都離不開陸地、也無法不回到水裡；莫格里之於人類社會和叢林世界，不也是這樣的寫照嗎？

### （四）就想像切入

〈青蛙王子〉是我們都耳熟能詳的童話故事，在青蛙外表下藏著一位英挺帥氣的王子，擺脫了魔咒、尋得了真愛。在莫測的叢林裡，同樣也隱身著一位健壯豪邁的「青蛙王子」—莫格里。誰也沒想到：人類的孩子竟然沒被不同物種的狼群分食，反而跨越人與動物的界線藩籬，進行「收養撫育」的行爲。

兩隻青蛙都能無礙的與人類溝通；兩位王子都非常勇於追尋原始自我的足印；兩位作者都成功地塑造了充滿想像張力的人物與情節。

# 第五節 小結

吉卜林以他敏銳的觀察、獨特的想像、雄渾的氣概和生動的筆觸，爲我們成功地塑造了許多動物，但其注意力並不在於奇特有趣的事物「表面」，而在於再現使我們飽受挫折和焦慮的現代生活。這種生活，欠缺了對「情感」的宣洩、對「美德」的信仰，卻充斥著對「力量」的渴求。茲就「親情篇」、「師友篇」和「敵對篇」，分述如下：

## 一、親情篇

在莫格里身邊的狼養家族，象徵著在吉卜林內心深處，想要**抒發的情感**。

他曾說：「除了萬物之神所創造出的原始狀況，我還要寫出映在我眼前的一切事物。」[54]「有感故我寫」，作者將「生命的片刻悸動」化諸「筆下的永恆人物」，他常會以男人氣概的思想爲前提，盡心地把深及靈魂、髓魄的力道注入作品中。茲將本章第一節親情篇，四位登場角色各自代表的寓義，釐列成表，逐一說明。

表 3-5-1　親情篇之寓義表

| 代表人物 | 抒發的情感 | 說明 |
|---|---|---|
| 狼爸爸 | 寄情 | 仿效生父、遙祭生父的意味濃厚。透過狼父一角，達到作者自我療癒、抒情的訴求。 |
| 狼媽媽 | 離情 | 透過「莫格里告別狼母、離開叢林」一事，吉卜林告訴我們：「成長過程必經得失，必歷『揮別過往』的陣痛期。」選擇道別雖舉步維艱，卻勢在必行。 |
| 狼兄弟 | 純情 | 狼兄弟自始至終的「單純」、「直爽」和「愛群」，象徵在吉卜林心中，對過往純真童年的念念不忘。 |
| 老狼王 | 崇情 | 阿克拉—狼之英雄。象徵著在吉卜林心中，對「英 |

[54] 參見《吉卜齡—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67》，頁 312。

| | | |
|---|---|---|
| | | 雄」的定義，也反映了作者對維多利亞時代生氣勃勃的「霸權」之推崇。 |

## 二、師友篇

在莫格里身邊的良師益友，象徵著在吉卜林眼中，我們都必須**追求的美德**。不論是十多年前收留莫格里的某個夜晚，或是歷經三次大戰後的那個春天，他們都是少數幾個、始終沒變的組織，默助著孩子健康心理的發展。

作者透過形塑本章第二節師友篇四位登場動物，傳達：「『智』、『仁』、『勇』三者兼具，方達『德』。」之寓義。茲將其釐列成表，逐一說明。

表 3-5-2　師友篇之寓義表

| 代表人物 | 象徵美德 | 說明 |
|---|---|---|
| 卡阿、哈席 | 智 | 「智者不惑」—經由明慧不惑的智者「蛇」、「象」之口，娓娓道出叢林不為人知的過去、輕鬆解決莫格里面臨的困擾。長壽並未使其風化，反而老而彌堅、更顯鋒睿。憂懼，是由疑惑造成，所以不惑是不憂不懼的基礎。 |
| 巴魯 | 仁 | 「仁者不憂」—仁者抑制私慾，做事合理，問心無愧，所以不會憂慮。仁慈的巴魯，傻憨外表、溫吞個性，不與人爭。每天只忙著知足的工作、快樂的生活。不卑不亢、恬然自得，看似簡單實則不易。 |
| 巴格希拉 | 勇 | 「勇者不懼」—在印度，豹象徵著勇氣。只有英勇的戰士可以穿戴豹皮飾物；只有國王才能穿著豹皮的服裝。[55]真正的勇氣，是超脫恐懼換來的；真正的勇者，是面對恐懼時，處之泰然、不疾不徐，無能使之理念退卻的事物。 |

[55] 參見《動物王國：原野飛毛腿：豹》，頁 19。

## 三、敵對篇

與莫格里對立的強權宵小，象徵著在吉卜林眼中，我們都可能會**欠缺的力量**。他認爲：「思」考與「行」動都是一種力量，三「思」而後「行」;「行」之而後「思」,「思」與「行」缺一不可。在致力追求智、仁、勇等美德的同時，更應時時提醒自己：切勿像本章第三節敵對篇四位登場動物一樣，失去了思考力與行動力。茲將其釐列成表，逐一說明。

表 3-5-3　敵對篇之寓義表

| 代表人物 | 欠缺力量 | 說明 |
|---|---|---|
| 猴子 | 思、行 | 「反思反行」懶得思考也拒絕力行。攬括「自愚」、「愚人」於一身，愚不可及。 |
| 老虎<br>紅狗 | 思 | 吉卜林：「民政使用殺戮手段，那就表示民政失敗。」[56]，「反思」明白斥責行事魯莽、惰於動腦之人，將換得「死亡」和「流離失所」。 |
| 豺狼 | 行 | 「反行」只知一味地尋求權利而不願意負責任。圖謀坐享其成，最終坐吃山空。 |

吉卜林對於「個別動物」的本體形塑，是成功的。不管是再詮釋、再解讀幾次「各角色的內塑特質」，吉氏動物帶給讀者的感受，就是「具體」且「直覺」的全然觀照。這些性格鮮明或具傳奇色彩的動物角色，因本體形象豐富、辨識度高，都是最佳代言人，與其對談一回，就越顯見作者的真情真意；都能讓讀者在本身情感的投射、移情之下，進而內省、修正、模仿或警惕。

吉卜林帶領著我們與每個動物一一頷首致意後，在他們的促擁下，我們走進叢林深處，尋踏更清晰的動物行、諦聽更明亮的深林聲。

[56] 引自《吉卜齡—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67》，頁 183。

# 第四章　動物「眼」中的「我們」

在吉卜林構築的動物社稷裡，「他」都有自己的言語、行徑，也都有專屬的性格、思想。「他們」的生活習性、互動模式以及對所處環境的看法，均是作者藝術和想像的感思結晶。

「吉卜林眼中的動物」—探究了吉卜林如何形塑各「個體動物」的形象；「動物眼中的『我們』」—將再進一步整理作者對叢林「動物團隊」的看法。從探討「小團隊（狼群）」入手；再論至「大團隊（含草食動物、肉食動物和飛行動物……三大物族）」的互動，由單群入繁族、從狼社稷涉野獸國，透過動物之眼，構築出吉卜林對「我們」（泛指任一有機團隊）更全面、更縝密的殷切企盼。

## 第一節　族群型態

在吉卜林筆下：動物形塑，不只限於以「隻」爲單位的動物，也談及以「隊」爲單位的動物，《叢林傳奇》裡著墨最多的動物團隊，非「西奧尼狼群」莫屬。這種夜行性覓食的群居動物，其特殊的族群型態，使他們擁有絕佳的生存要件，得以繁衍、壯大，成爲比鄰而居的人類社群最可怕、最可敬的叢林對手。基於此，本節將先析理西奧尼狼群縝密的階級劃分，再探究這樣的階級觀如何建立起他們的層級互動，從而影響其種族的延續。

### 一、階級劃分

根據人類長期的觀察發現，狼群也有著如同人類社會的「地位」與「等級」分別。[1]群「狼」不能無首，既是群居生活，就必須有一位強而有力的狼王，來規劃、帶領大家進行狩獵行動、捍衛領地、抵抗外敵和壯大種族等大方針、大活動。高毓正在其學位論文中點出：「整個狼群的生存，取決於領導

[1] 何思靜在其編著《狼智～強者的生存修煉》頁 15，提出此看法。

者的統御能力，和化解危機的智慧。」[2]所以，鑑賞狼群之美可由上引下，從「狼王（領導者）」而至「狼群（眾生相）」。

身爲西奧尼狼群領導者的狼王，究竟如何產生？其權利義務爲何？吉卜林心目中的完美狼王又應該符合哪些條件？透過「領導美學」，分述如下：

### （一）領導美學

1. 領導者的產生

狼孩莫格里、漫漫十七年的成長過程中，西奧尼狼群總共只經歷過兩任的領袖，前任是「阿克拉」、後任則爲「法奧」。

表 4-1-1　西奧尼狼群前、後任狼王比較表

| | 老狼王 | 新狼王 |
|---|---|---|
| 名稱 | 阿克拉 | 法奧 |
| 年紀 | 老態龍鍾 | 年輕力盛[3] |
| 個性 | ・獨狼，沒有伴侶子嗣、孑然一身。<br>・冷傲孤絕。少與眾狼打交道、更甭提交心，予人絕對的距離感。 | ・未交代伴侶子嗣的部分。<br>・溫煦可親。多與眾狼同行動，較能無距離的同理旁者心境。 |
| 風格 | ・自律律人。顧全大局、絕對負責；嚴守分際、絕對權威。<br>・自恃甚高，除了莫格里外，常一語打斷旁者建言。 | ・注重倫理。開會時仍尊奉阿克拉在自己更上面的岩石上。<br>・知狼善任，藉此成功地統領了瀕臨解散的狼群。 |

兩者雖然在年紀、個性和處事風格……等方面頗有落差，但卻絕對謹守吉卜林對上位者的冀求—智勇兼具者，方爲王。

居於金字塔頂端的狼王，必先擁有「雄壯體型」，更需具備超「狼」的「狩獵能力」、「決策能力」和「照顧伙伴的心理」，方能取得爭奪領導寶座的門票。

領導地位的取得，並非靠世襲也沒有禪讓，必定是由族群中的優秀者相互較勁：藉由「咆哮」、「怒吼」、「追逐」和「撕咬」等血腥拼鬥的方式來展現其威猛，使他狼望塵莫及；領導地位的保持，更絕對是條漫長的修持

[2] 引自高毓正「沈石溪動物小說中狼、豺、狗的研究及其在教育上的啓示」一文，頁 53。
[3] 阿克拉當首領時，法奧的祖父就是他的老臣。

路，狼王要憑自己的實力做後盾，不斷地宣示主權、力求服眾，一防族群內的狼隻挑戰他的地位、二驅族群外的敵者覬覦他的群落，夙夜匪懈。

但當狼王越來越老、越來越弱，老弱到連黑鹿都不將他放在眼裡時，[4]雖不致使狼群解散，但也沒有讓狼群立於不敗之地的老邁狼王，終將面臨「自身的體衰病痛」和「我族的羞辱驅趕」之雙重壓力。

年輕時選擇是否競逐狼王的寶座；年邁時決定如何卸下狼王的職位，上台或下台，王者時時接受著考驗。黯然離去，有損一代驍將威名；毅然留下，難耐一代新人威力。在「勝者爲王、敗者爲寇」的殘酷輪盤裡，爲了全體利益，老狼王最終都將被後起競逐者逼走或嚙殺。新狼王於焉產生。

2. 領導者的權利義務

（1）權利

沈石溪在《狼王夢》裡寫到：「真是妙極了，牠狼的命運都掌握在你的手中，你可以傳播災難，你也可以賜予幸福。你掌有置牠狼於生死的權利，運用權力是一種美妙的精神享受，望著牠狼順從你的權力意志去行動時，你便會產生一種心花怒放的快感。」[5]狼王之位的迷人之處，在於享受高狼一等的優先權和控馭權。

a .優先權

「既為尊貴，必然優先。日常生活中，只要狼群所擁有的東西，狼王都有權力優先享用。」[6]這是狼王想當然爾擁有的特權，但對於自由的狼群—西奧尼狼群來說，卻不盡然。

從第一章到第八章，作者都沒有讓狼王獨享的優先權，在阿克拉和法奧身上找到例證。筆者推斷，那是因爲吉卜林本身極度厭惡：只想坐擁極多的實質特權，卻罔顧「工作」的責無旁貸和「責任」的孜孜不倦。[7]他認爲：西奧尼狼群之所以有別於其他的狼群，就在於其團隊組織擁有執行制度上，難得的「平等性」和「一貫性」，所以無論何時、何地、針對何人，制度的嚴格執行都將被視爲一種必然。身爲狼群之首，更應該有「爲群體福祉捐棄個

[4] 參見《叢林傳奇》，頁 19，「獨狼準是跳了過去，而且沒有咬住。因爲莫格里聽見他的牙齒啪地響了一聲，接著又是一聲短促的喊叫，那黑鹿用前蹄把它踢翻在地。」領導者老弱的頹樣，透過此句，一覽無遺。

[5] 引自沈石溪《狼王夢》，頁 10。

[6] 周立明在《會說話的動物》頁 52，提出此看法。

[7] 參見《吉卜齡—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67》，頁 118。

體特權」的體悟。

ｂ.控馭權

貴爲西奧尼狼群之尊，卻無法坐擁極多的實質特權，何以讓眾多優秀大公狼甘冒九死一生的風險，追求狼王寶位呢？吉卜林雖然鄙棄了狼王的「優先權」，卻大大強化了狼王不可一世的名位殊榮。

平日相逢，當狼群遇到狼王時，他們會溫馴地將身軀俯臥在地，以示臣服；或是即刻夾著尾巴、另道逃跑，以示尊重。月圓岩聚，狼王遇到狼群時，他更會把握「主持儀式」的過程，強調自己確能掌控眾狼的生殺大權，藉此鞏固不容置喙的絕對實名。

參與月圓岩聚的成員，西奧尼狼群上上下下、老老少少與男男女女……所有的狼隻均囊括其中。狼王會站或蹲坐在正中央的高處或大石頭上，主持儀式、議決諸事；成狼們則肩比肩、圍成圓形的並立在岩石下，聽從狼王的發言和指示。至於未成年幼崽和欲加入狼群的新成員，則會被狼媽媽們或推薦者推到月光底下，設法讓牠狼看個仔細、認個明白，一方面讓狼群認識這些新面孔，一方面也讓新成員從旁觀摩，模仿眾狼行爲、學習狼族規範。

握有絕對發令優勢的狼王，心中任何宣告與計畫，在舉辦團集會之前，都有權不向狼群報告，讓所有與會人士有種弔詭的期待感、被懾服的心理，引頸企盼著主子的講演、灼見。真切的臨場感，是諸位主動參與的月圓武士所翹首看重的，未能參與者只能憑旁人的轉述雜談，或靠日後的道聽途說。

月圓岩聚，是評斷狼王威名實存與否的基準點，如：巨岩上方已無狼王，即表狼群首領已然空缺；岩石下隊形不再，就是狼群分崩離析的開始……。「控馭權」會真實的反應在一次次的定期聚會上，無所遁逃。

（2）義務

灌輸「愛群落」的觀念，狼王責無旁貸。但施行策略並非單靠「言語」來訓練，而是必須讓狼群在「不知不覺的生活瑣事」中，經由觀察、省察，發展出「自願」的規律信諾。狼群生活三大事，狼王心繫三重任：

ａ.確保溫飽

民以食爲天，狼的子民亦是如此。Ogden Tanner 曾說：「狼群都是在勉強

維生的情況下生活的；吃了一餐，下一餐還不知道在什麼地方。」[8]經常處於飢餓狀態的狼族，總要拼盡全力才能解決缺糧的燃眉之急。在他們眼中：能讓他們免於「挨餓受凍」就是最優秀的領導者。

「滿足群體生存的最基本需求」對狼王而言：既是最重要、更是最艱鉅的使命，那怕要付出極大代價，也在所不惜。

b.驅逐外敵

沈石溪在《混血豺王》裡寫到：「生存競爭有這麼一條規律：生活習性越相近的物種，越容易爆發爭鬥。……在有限的食物資源面前，生存競爭是免不了的。」[9]面對進入自家勢力範圍的外來者，狼王除了有調兵遣將的「領群」職責，更需肩負一狼當先的「表率」義務。

面對入侵者，不拿特權當作豁免充任前鋒的擋箭牌—實戰方能建威；不標榜彪炳，卻一定要保持榮耀的打鬥方式—顯榮才是真勝。「實戰」與「顯榮」，狼王運用以身作則的示範性領導法，管理著狼群軍團。

c.仲裁紛爭

周立明在《會說話的動物》裡寫到：「狼群發生爭執糾紛，頭狼就出面調解，這是通過他那權威性的姿態和叫聲來進行的。有時他還使用武力，給爭執的雙方一點教訓。」[10]群體中大大小小的糾紛，皆有賴狼王的睿智和權威加以解決。不論是訴諸柔勸的「調解糾紛」，或是動用剛權的「壓制異議」—「維護狼王尊嚴」和「增進狼群和諧」是狼王務求的兩大法則。

「領導者」被吉卜林賦予：使團體得以穩定與安全的力量。而且，這股力量必須透過「所作所爲」來貫徹、發揚，領導者以身作則、被領者耳濡目染，才能達到真正的「心服口服」和「潛移默化」。

3. 領導者的黃金律則

怎麼樣才算是稱職的領導人？

吉卜林始終相信：人格是重要的，是不可以出賣的。凡是自尊自愛，盡力要把工作做好的人，就一定會得到公正的好評與待遇；雷薩達曾說：「如果不隨時把壞人剷除，對於沒有武器的夢想家來說，這個世界就不是一個好

[8] 引自 Ogden Tanner《熊與肉食動物》，頁 58。
[9] 引自沈石溪《混血豺王》，頁 320。
[10] 引自周立明《會說話的動物》，頁 127。

世界了。」[11]領導是一種美學，領導者總得在次次的生存和生活挑戰中，勇於力保優質公德；敢於淘汰劣等私誘，方能粹取出純度極高的領導法則。關於「領導者的黃金律則」，Desmond Morris[12]曾提出十條黃金律則，適用於任一團隊的領導者，分述如下：

（1）你的外表即一切排場，都必須明白的顯示出統治者的堂皇氣派。

（2）在激烈爭辯的時候，你必須要能有效的威嚇住你的部屬。

（3）假如遇到實際力量的挑戰，你（或你的代表）必須能強而有力的把部屬打倒。

（4）假如遇到一場鬥智而不是鬥力的挑戰，你必須要以機智擊敗你的部屬。

（5）你必須要壓制部屬間的爭執。

（6）你要報償你的幹部，准許他們也享受某種特別的權益。

（7）你必須保護團體中的弱者，使他們免於過份的迫害。

（8）你必須對團體的活動握有決定權。

（9）你必須一再地撫慰低層的部屬。

（10）你必須率先抵抗外來的威脅與攻擊。

筆者試以其檢視西奧尼狼群領袖，簡以表格方式呈現如下：

表 4-1-2　西奧尼狼群前、後任狼王 vs.領導者黃金律則對照表

| 律則 / 人物 | （1）外表氣派 | （2）威震部屬 | （3）擊倒挑戰 | （4）智取部屬 | （5）解決爭執 | （6）賞以權益 | （7）保護弱者 | （8）有決定權 | （9）安撫部屬 | （10）先抵外侮 |
|---|---|---|---|---|---|---|---|---|---|---|
| 阿克拉 | | ✓ | ✓ | | | ✓ | ✓ | ✓ | | ✓ |
| 法奧 | ✓ | | | ✓ | ✓ | | ✓ | | ✓ | |

a .阿克拉

讀者無緣目睹獨狼年輕氣盛的風采。出場已是漸走下坡的阿克拉，外表

[11] 參見《吉卜齡—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67》，頁 257。

[12] 轉引高毓正「沈石溪動物小說中狼、豺、狗的研究及其在教育上的啓示」一文，頁 65-66。

蒼老、易喘吁常疲憊，糟老狼的他，若想以氣派的外表壓制底下蠢蠢欲動的狼心，無異是癡狼作夢。幸而，時光消蝕掉他珍貴的青春，卻賜予了他豐富的經驗。日積月累，老垂阿克拉始終有一種凌駕於眾狼之上的氣勢，

> 阿克拉疲倦地抬起蒼老的頭：「自由的狼群，還有你們，森林可汗的豺狗們，……我在打獵中失誤了，你們知道陰謀是怎樣製造出來的，沒有經過試探，你們就帶我去進攻一頭公鹿，讓誰都知道我的軟弱。這事幹得很巧妙。你們的權利是現在把我殺死在這集會的岩石上。因此，我要問一聲，誰來結果我的性命？這是我的權利，根據叢林的法律，你們要一個個上來。」（頁 21）

集會的地方好一陣是一片寂靜，誰也不願意單獨跟阿克拉拼命。這就是阿克拉，儘管不再孔武、餘威尚存，還可鎮住部屬，令他狼不敢造次。

但不可諱言：威嚇，總不是自我防衛的持久利器。手無縛雞之力的老狼，還是只能靜待命運的判決。幸好，吉卜林給了老狼王機會—當年不可一世的王者阿克拉，秉持著一貫的公平正義，保護了弱者莫格里，使他免於過份的迫害。其無心插柳、保護弱者的惻隱之舉，讓他日後遇到狼群挑釁時，狼少年總能強而有力的壓制反動，讓阿克拉脫離被狼群淘汰出局的行列。

「王者風範」加「後植實力」，造就出一股銳不可擋的傲氣與自信，讓屆齡退休的他退而不休，

> 阿克拉告訴年輕的狼群，應當遵守叢林的法律，自己組織起來，讓一個頭領帶領著打獵，這樣才稱得上是自由的狼群。（頁 368）
> 阿克拉知道紅狗的事，平靜地說：「整個狼群死在一起也比沒有首領一個個死去強。這是一次出色的戰鬥，也是我的最後一次戰鬥。」（頁 373）

不但成功地將決定權下放給狼群、把狼王權杖交付給法奧，贏得敬重；更在面臨紅狗大舉入侵的危險時刻，仍被視爲團隊行動的最高指揮與群體精

神的永遠領袖。儘管這場戰役之後，身先士卒的老將與世長辭，離開了狼群。

ｂ.法奧

當遇到被紅狗侵襲得體無完膚的單打一[13]向我族求援、引發眾議時，他立時機敏地表態：「我們用得到這副牙齒。」[14]，藉著強調孤狼存在的價值，力保瘦骨嶙峋、半死不活的單打一，也達到解決爭執和安撫部屬的三重目標。而且本身雖體魄強健、凶悍具蠻力，卻不居功，會將成就歸於族內弱勢者，

> 「燃燒的眼睛充滿鎮靜和自信，用牙齒狠狠咬住一條紅狗的喉嚨，拖著那個不甘心失敗的畜生向前，以便讓一歲狼來結果它。」（頁395）

宅心仁厚的法奧，雖不及阿克拉予讀者強烈的衝擊，但其狼王的風采悄綻光輝，與阿克拉互補有無，同為西奧尼狼群之王、共締西奧尼狼群之福。

經逐一檢視後，我們可以發現：阿克拉符合六項黃金律則，法奧符合五項黃金律則，西奧尼狼群的前後任領導者都沒有全數符合，但若將兩者統合在一起，就能涵蓋領導者的十條黃金律則。原來，「阿克拉」加上「法奧」才是吉卜林心目中的完美狼王形象。

由上而下，談完了狼王的領導美學後，接著讓我們領略西奧尼狼群的層級互動之美。

### （二）層級互動

匿身於《叢林傳奇》裡的狼，由地緣來看，應屬灰狼，又稱森林狼。其狼族支系，是由一（對）公狼（與母狼）擔任最高指導者，尾巴會高高舉起，地位相當於人類社會中的統治者。第二層則有另一對公狼與母狼擔任中堅領導者，尾巴依次略低，就好比統治者的將帥或幕僚。第三層就是處於被統治、被領導的其他狼隻，尾巴垂至兩腿之間，形同夾尾而行的狗。

---

[13]「單打一」就是離開狼群的獨居狼，自己保護自己跟他的配偶和狼崽，住在一個單獨狼穴裡，不受任何狼群的約束。

[14] 引自《叢林傳奇》，頁 372。

層層分明、井然有序；各司其職、同等輕重。「原則上」風平浪靜，擁有高度組織的協調性；「實際上」暗潮洶湧，存在深度權力的競爭性。

1. 共生（群體合作）

一般狼群由五到七隻的狼組成，依循著階級制度，接受狼王的領導支配。

西奧尼狼群的數量遠勝於一般狼群，形成一種「複合式」的組合。除了五到七隻的小團體生活在一起（如：狼父母一家六口）外，另設一個共同的領袖（如：阿克拉），擔負著每一小團體的統合機制。

爲了互蒙其利的生存優勢，聰明的他們願意組成特定的群體、願意具有相對穩定的組織結構，且願意說服自己培養嚴守紀律的精神。因爲唯有透過群居生活，才能達到「分工捕獵」和「免受侵擾」的雙重目的。

經常處於飢餓狀態的狼族，必須靠著團隊的力量，圍攻較龐大的獵物。「狩獵時狼群四下徜徉、尋找獵物，一旦找到獵物，即一字排開，迅速接近獵物，接著一場追逐戰就展開了。」[15]讓每回以團隊型態出擊的獵捕行動順利進行，就是確保自己得以飽餐一頓的本錢。

「團隊的利益高於一切」的信念得來不易，絕佳的合作默契無法立竿見影、一蹴即成。狼群平常對同群中的夥伴們，就會以搖尾、舔鼻等肢體動作和聲音表示友好，用來促進團結。邢鴻乾提到：「氣氛和睦的狼群，小狼除了母狼的照料，全群成員、不論是雄狼或雌狼，都極盡呵護的責任。所以就團隊本身來說，狼是極為團結和友愛的。」[16]對團隊的忠誠付出，是一種情感寄託和生存需求的結合。

> 叢林中最雄壯的晨歌插了進來，回腸蕩氣，伴有花腔和裝飾音，那是整個狼群在直著嗓子嚎叫的深沈嗓音。這時不時響起的狼嗥洪聲，把這些獸群嚇得膽戰心驚。（頁 272）

狼族之所以讓其他動物族類感到畏懼和可怕，並不在於其生理條件及單一的攻防能力，而是在於其從單一到群體的力量集合。

---

15 引自《叢林傳奇》，頁 86。

16 轉引張之傑《環華百科全書》，頁 2026。

另外，長久以來，外族入侵的生存恐懼，更無時無刻地強化著他們必爲生存而戰的合作精神。在不是「你死就是我亡」的激競環境中，當地盤上出現入侵者時，狼群會將「共生」的法則發揮至極限，毫不留情、絕不手軟。吉卜林詳細描述如下：

> 西奧尼狼群的吠聲越來越近。「為了狼群，為了整個狼群，我們在一起！」岸上燃燒的眼睛已一字排開，那可怕的亂咬沒有停止過，始終高漲、始終緊張。……即使這時紅狗的數量還是以二對一佔優勢，不過它們迎戰的是整個狼群，不光是狼群中脾氣暴躁、胸脯厚實、獠牙又白又長的獵手，還包含眼神瘋狂的母狼，稀拉稚毛的小狼。……整整兩百個兇手，但肯的兩百條紅狗全軍覆沒了。（頁 394）

常言道：「惡虎難鬥群狼」，紅狗一役，把自由狼群同舟共濟、砲口一致對外的形象刻畫得淋漓盡致。眾狼一心、不分你我的高度合作，使其在險惡複雜的環境下，得以繼續生存、繁衍並且發展壯大，免於捲入物競天擇的漩渦裡。

「人（狼）多好辦事」，透過西奧尼狼群的組織概念，充分反應了維多利亞時代，駐紮在印度的英國社會。當時的英國人自視：身在一個潛有敵意的土地上，隨時需備戰的少數統治階級，對外—他們必須異常團結。透過狼之眼，洞悉人之心：吉卜林將西奧尼狼群和駐印英國人做了緊密的結合。

2. 牽制（內部紛爭）

與此同時，吉卜林也承認：「即便是最有組織的團體裡頭，真正有本領的成員，為了得到大多數人（狼）的接納，常會被迫妥協、和最差勁的害群之馬同流合污，變得一樣無能。」[17]希求上下同心、肝膽相照的群體合作，機會微乎其微，「共生」的基本條件還是繫自於：小我需求是否已先被滿足。一旦涉及個體「利益」，「衝擊」全體的情勢就在所難免了。

「人（狼）多嘴雜」，代表叢林「有限度自由」的西奧尼狼群，雖以「嚴謹的階級分屬」著稱，但卻不曾忽略「自由的地位升降」遊戲。他們非常崇

[17] 引自《吉卜齡—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67》，頁 188。

尙以自身實力爲後盾，認爲當狩獵時，個體爲群體付出多少力量，就可以因此享有相對的權利。各階級間不同的權利、義務儘管存在著不可逾越的分際線，可是只要透過本身的表現與追求，在狼群中的地位就絕非是一灘停滯淤塞的死水。

勞倫茲：「動物心理學家把動物社會的階級制度稱作『喙序』。在定位的時候，體力的強弱並不是唯一的標準，其他如勇氣、精力，甚至自信心的強弱，都是重要的因素。」[18]正所謂：「人往高處爬，水往低處流。」狼心亦如此。

正面思考的狼不斷磨練自己、力求表現，希望有朝一日能一躍而起；負面思考的狼不時結黨營私、狼視眈眈，期盼有機可乘能一夕變天。在吉卜林眼中：收養莫格里的狼爸爸和狼媽媽一家，顯然是略居上風、正面思考的代表，敦守本分、循規蹈矩；依附森林可汗的狼群，則是偏處下位、負面思考的代表，不安於室、荒腔走板。爲了改變在族群中的地位，承載正負力量的風車，開始不間歇的運轉。

這是一種極度張力的平衡狀態，使其失衡的導火線，往往取決於狼王對事物的處理態度和方式。一旦上位者說服力不足、壓制力銳減時（如：阿克拉因年老力衰），只要旁者稍加搧風點火（如：森林可汗的撩撥和詭辯），就極容易集眾制寡、顛倒上下，製造出驚人的燎原效應。

輕則王位更替、重則族群瓦解。盲目的自信，讓原本是要尋求自由、尋求突破的少數狼隻，反而受到老虎無形的箝制；不慎分裂、部分出走的他們，將連帶刺激、鼓舞了其他狼兒各尋出路。否定狼王、推翻體制的莽從舉動，正一步步把己身導入滅族的偏軌。

爾後，都是打著爲自由而戰旗幟的狼們，走上了各擁其主、四處征伐的迷途。跟隨各個有心者的腳步，成爲不知爲何而戰的傀儡。牽一髮而動全身，淪爲烏合之眾的西奧尼狼群，其群狼無首的局面，勢必大大改變他們平素與其他族群互動的模式，擣碎了長久以來存在於叢林裡的共生鎖鍊。族群內部紛爭的單一事件，更會是場難以弭平的叢林浩劫。

幸而，吉卜林安排了莫格里的出現，直接剷除了蠱惑群狼的惡勢力（森

[18] 引自游復熙、季光容譯《所羅門王的指環》，頁 153。

林可汗）；間接宣示了阿克拉狼王的地位，更讓西奧尼狼群信守的共生原則重獲新生。

## 二、種族延續

螻蟻尚且偷生，狼群自不例外。生命無價，對生物而言：再沒有比「延續種族命脈」更爲重要的事。「沒有律法，即為次等民族。」[19]要讓種族命脈得以延續、續以優良，透過西奧尼狼群，吉卜林凸顯了「包容」、「訓練」和「放逐」……等三大方法。試圖藉此建立起一套，讓種族延續得以長治久安的系統。

畢竟，肉身的領導者會不斷的代謝，但精神的統領者卻經得起時間的錘鍊，永遠延續著優秀族群的生命力。

### （一）忠於共生的原則—包容

「保持單一的血統、排除異己；驅趕多樣的背景、劃地自限」，都絕對不是讓種族更加優越、茁長的方法。懂得保有原先團體素質，又能廣納後來他者特性，就能從包容彼此的融洽氛圍裡，共締種族更璀璨的嶄新生機。西奧尼狼群忠於共生的原則—包容。可以從他們「接受莫格里」的具體行動中，獲得例證。

故事開端沒多久，吉卜林就讓讀者親臨主人翁生存去留的情節高潮。逃過森林可汗吞噬的莫格里，並非自此找到落腳安身處，「他是否能見容於西奧尼狼群？」成爲整個叢林故事開展的關鍵點。

> 狼爸爸一本正經：「娃娃一定得帶去給狼群看。我們的狼群會怎麼說呢？」……一條三歲多的年輕黑狼，怒氣沖沖地向阿克拉提出了森林可汗提過的問題：「自由自在的狼群跟一個人崽有什麼相干呢？」……好幾十個聲音吵吵嚷嚷、響成一片：「好！好！聽巴格希拉的，公牛在哪裡，巴格希拉？幼崽可以花一定代價買下，那是法律規定的。有什麼關係呢？一個光身子的青蛙對我們會有什麼危害？就讓他跟狼群一起奔跑吧！把他接受下來吧。」（頁 8）

[19] 參見《吉卜齡—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67》，頁 257。

莫格里:「我生在叢林裡，我也服從叢林的法律。我們狼群裡誰的爪子上扎了刺，我沒有拔過？它們無疑都是我的兄弟！」(頁 16)

「光身子的青蛙對我們會有什麼危害？就讓他跟狼群一起奔跑吧！」雖然狼群接受莫格里的動機和程度，並不單純。但只要依循叢林法律、經過協調商議，少數持反對意見的狼隻就不會再固執己見。狼群在首領阿克拉、棕熊巴魯和黑豹巴格希拉三者，軟硬兼施的遊說擔保下，放下心中疑慮，學習包容、忠於共生。

「我們狼群裡誰的爪子上扎了刺，我沒有拔過？」因爲包容，使得孤伶莫格里在叢林裡擁有眾多好弟兄，也讓西奧尼狼群如虎添翼，屢創「狼耀」之高峰。

「允許異己者存在，意即不同毛色、不同能力素質的狼隻，也可以一同生存。在同一個狼群裡，狼隻從體態到毛色均存在著相當大的差異，而狼族的領地範圍，更可能因此從幾十平方公里到上千平方公里不等。」[20]這是對一般狼群的描寫，吉卜林成功地將筆下狼群的「包容」視角，拉至更高處，不只能容下同爲犬科的他狼，更能涵養狼族許多世紀以來最敬畏、最恐懼的對手—人類。

### (二)遵於族延的使命—訓練

吉卜林堅持：一定要有訓練、有紀律才能打敗敵者、捍衛己族。西奧尼狼群有非常嚴密的社會組織，狼群中的成員一生都會服從首領的領導，並且共同扶養小狼、參與孩子們的教育。他們會透過「學習狼嚎」、「參與聚會」等訓練方式，讓小狼們自幼就在耳濡目染的環境下，凝聚出終身效命團隊、捍衛命脈的共識。

1. 狼嚎

在自然界裡，幾乎再也沒有比狼群呼嚎的聲音，更能撼動人心了。那種氣勢磅礴的聲樂演出，往往會讓人聽了之後感到無限感嘆，或是心生畏懼而難以動彈。

「狼嚎」即爲大自然及生活本身，賦予狼族的歌唱能力。每隻狼都會時

[20] 引自何思靜編著《狼智～強者的生存修煉》，頁 15。

時注意：避免成爲群體中另一隻狼的複製品，小心翼翼地擁有合唱中獨特的音調，並且尊重群體中其他成員之間的差異性。尤其當呼嚎的曲調需要變換音階時，每隻狼都會避開與其他夥伴重複同一個音調。到了最後，儘管每一隻狼都有屬於自己的聲音，卻也懂得尊重其他狼的聲音。對狼群來說，狼嚎是一

（1）一種能呼朋引伴的娛樂活動。獨樂樂不如眾樂樂，自娛娛人、你唱我和。

（2）一項能表情達意的溝通工具。和同伴溝通，抒發心中的哀傷或害怕；與遠方狼群聯絡，互通有無。

（3）一把能恫嚇外侮的自禦利刃。展現狼族內部的團隊精神與高度共識，宣示主權和領土的不可侵犯性。

（4）一塊能暫摒權位的平等岩石。當集體狼嚎時，所有的界限都蕩然無存。即使是狼王，也沒有權利要求他狼，模仿自己的嚎叫聲。

「既保持策略目標的統一性，又維護策略手段上的多樣性」。透過狼嚎，吉卜林傳達著：每隻小狼都應該訓練自己一具備獨特的聲音，保有單一的狼格；尊重他狼的嚎叫，培養互賞的狼情；懂得適度的搭配，形成激越的共鳴。學習狼嚎，就是學習與自己和他人相處的起點，對於群居的狼群來說，這樣的訓練不可忽略。

2. 岩聚

沈石溪在《狼王夢》裡寫到：「凡新生的狼崽，乍到狼群，就要由母狼陪伴，領到狼王和每一匹成年狼的面前，互相嗅嗅對方的體味。」[21]新成員透過此一儀式的認可，即成爲狼族的生力軍。爾後，定期在月圓時參與聚會，就成爲每位成員終其一生、不可或缺的職訓歷程。

外表形式上，月圓岩聚是一種趣味性的活動，讓狼重返天真的童年。但在實質意義上，它卻富含著深遠嚴肅的意義：成員的出席，就代表著個體的自由意志和心願，是一種承諾和保證，說明了自己參與狼群的行列是自願的，而且是有決心和信心奉獻自己的心力，成爲月圓武士、捍衛自由狼群。每次岩聚所強調的「狩獵技巧之傳授」和「團隊精神之喊話」兩大活動，目的都

[21] 引自沈石溪《狼王夢》，頁 161。

是要讓隻狼真正體會到，只有「狼群」才是他的家。唯有盡小我之力使種族得以延續，個體才會有其存在的地位和歸屬感。

總括來說，針對：如何達到「有效能的延續種族」之使命，吉卜林看重「內在價值」的訓練遠勝「外在技術」的訓練。一個種族，即便擁有再多熟稔戰技的勇士，如果缺乏根植的向心力和肯定自我、欣賞他者的健康心態，其綿延續脈的工程恐也搖搖欲墜，甚者遙遙無期。

### （三）迫於生存的選擇—放逐

當幼狼長大，狼父母選擇「棄子不顧」；當成狼身受重傷、苟延殘喘，群狼選擇「捨卒保車」。就算用盡咆哮、撕咬的手段，也要將之趕出家門、遠遠驅離，儘管幼狼們戀戀不捨，一次次折而覆返；哪怕成狼是爲狼族而戰、慘烈就義。

「看似無情勝有情」的遠見卓識，是歷代狼群在面臨惡劣環境、短缺食源和重大戰役……等考驗，付出過沈重代價後的體悟。「去枝葉留根本」—只有種族延續，方能東山再起，在非常時期只得做出非常選擇、採取非常手段。

餓狼撲羊，有問題嗎？狼一直都是吃羊的，將來還是會吃羊。狼，始終扮演著堅不可摧的角色。但在西奧尼狼群身上，吉卜林讓—面對誘惑「弱不禁風的體質」、安於現況「自得其樂的心境」和日陷囹圄「自亂陣腳的缺點」之「羊群」孱弱的特質，也和他們爲人稱道的優點，並存浮現。

當強者團隊的神話不再，融合了「狼」、「羊」特質的團隊又該如何自處呢？是否未待外敵入侵，就已先因自身陋習而自取滅亡呢？毀譽參半—透過西奧尼狼群，我們感受到作者對大英帝國的推崇備至；卻也再次聽聞，吉卜林重申對日不落國提出的深沈呼籲。

# 第二節　生存模式

在大自然漫長的肉弱強食之旅中，存在著相生相剋、一物降一物的法則，任何單一個體都可能同時扮演「強者」和「弱者」的雙重角色。孰爲強？何爲弱？在一進一退的拉鋸中，展現微妙的持平模式。這弔詭的平和氣氛，一直瀰漫在叢林的世界裡，精彩度更甚「單一族群—西奧尼之狼」。

探討過單一族群—西奧尼之狼後，本節再將視野放大至叢林裡的多種群落。先賞析草食動物、肉食動物和飛行動物各自的「生存藝術」，再從他們最鮮明的兩大互動模式—「生存互擠」和「生存共濟」裡，探究吉卜林如何調和叢林內部的多元色彩。

## 一、生存藝術

吉卜林眼光所及，廣披社會各階層。一如他所構築的叢林世界，不只領略「馴者之真」、「強者之美」；抬頭一望，也將「翔者之英」盡收眼底。

### （一）草食動物生存之道

草食動物因爲以食草維生，性情較爲溫和，易成爲肉食動物的食譜。在吉卜林眼中：當這些弱小的動物遇到強敵時，會呈現出兩種截然不同的面貌，抱持得過且過心態的羚、鹿，認定自己是食物鏈的一環，消極地將命運拱手奉上；保持以低逢高心態的豪豬、孔雀，不甘自己是食物鏈的一環，積極地將機會操之在我。分述如下：

1. 得過且過

羚羊的外型像鹿，兩者在印度佛教中，都是象徵著「祥瑞善心」和「美麗智慧」的靈物。先民對鹿角、羚角的崇拜由來已久，其角常被作爲驅邪避凶之途，用於墓室鎮物。吉祥「羚」「鹿」的藝術符號，一直伴隨著人類走了幾千年的歷史路程，是文明史上人與動物共同構築的、美好動人的扉頁。

在叢林的世界裡，吉卜林摒除了祥和平靜的「羚」「鹿」形象，從頭到尾都是扮演著現實環境下「難兄難弟的弱勢族群」。總是同出場、共喪命的兩者，除了眾所周知的「肉弱犧牲者」形象，作者還刻意凸顯了「因禍得福

者」和「敲鑼打鼓者」兩種形象：

（1）因禍得福者

> 河水低落池塘乾涸，大家擠在岸邊，渾身髒土，嗓子發燒，你我不妨結伴同行。同一個害怕乾旱的念頭，使我們暫時忘掉追獵和殺生。幼鹿躲在母鹿身下也能看到，骨瘦如柴的狼跟他一樣害怕，高大的公鹿面對撕破父親喉嚨的尖牙，也不畏縮。（頁 194）

當炎熱一天天持續下去，從野象哈席看到和平岩露出、宣布叢林休戰的那刻起，鎮日發出悲淒哀哼的苦情羚、鹿，竟意外的獲得了和肉食強者平起平坐的平反地位，甚至因其柔軟的身段、對食糧的較低度需求，反而擁有比肉食性動物更優越的存活籌碼。乾旱帶給他們苦難，卻也賜予他們權杖，塞翁失馬，焉知非福？

另外，頗令人玩味的是：人們力倡的「萬物皆生而平等」之觀念，僅在大自然嚴峻的考驗下，才會真正被落實、被印證；唯有面臨共苦難，方能看到真平等。所謂的「和平」終是建立在與天災抗衡的「戰爭」之上。

（2）敲鑼打鼓者

「鹿、羚羊紛紛響應，吼啞了嗓子。被逼得走投無路的鹿群、羚羊群的先頭部隊，像潮水一樣，衝入了村莊的牧場和耕地。」[22]只爲了一個不知道是誰開的頭，在叢林裡傳開了的謠言—在人類居住的山谷裡，可以找到更好的食物和更甜美的飲水。

此刻發生在羚、鹿身上的「西瓜效應」，顯而易見。

> 鹿群跟了上去，肩頭多肉的大羚羊跟鹿平行向前移動，大隊卻總是逍遙自在地向前移動，吃了喝，喝了又吃。每當有什麼驚慌，總有誰出來安慰它們，讓它們安定下來。這樣走了十天，又走了十天，情況還是這樣。（頁 273）

[22] 引自《叢林傳奇》，頁 272。

「不經思量、無需求證，附議強者裁決、跟從多數足印。」是處於無聲、弱勢境地的他們，長期以來的生存之道。先天條件所囿、經驗法則所趨，與其拼死拼活、白費力氣，不如委順宿命、隨波逐流。隨遇而安的想法，讓草食動物比肉食動物多了一份悠然自得的從容感，卻也常使他們淪於一味替他人做嫁、壯大聲勢的活體道具。

雖說妄想改變大自然定律，終將無濟於事。草食性動物若想逞一時之快，與肉食性動物正面交鋒，無異只是以卵擊石之舉。但當天敵來襲時，如果能沈著不慌，試圖以團結之力抗敵，敵人未必就能得逞。

可惜的是：暗喜「因禍得福」、甘願「敲鑼打鼓」的鹿與羊，自始至終「心不設防、未戰示怯」，總是間接地爲自我定讞，把主控權讓渡給所處的客觀環境。既無力亦無心，宣告了草食性動物最被動的生存之道。

2. 以低逢高

草食性動物在向來激賞強者風範的吉卜林眼中，也絕不是只有向命運妥協的懦弱特質。和羚、鹿產生強烈對比的動物，就是出場次數雖也不多，卻總能險中求生的豪豬和孔雀。

有別於羚、鹿，作者不但讓兩者有自己專屬的名字—薩希和摩爾，更倚重他們與生俱來的專長，發展出一套能在肉食強者環伺下，從容以對的生存之道，成爲叢林裡「洞燭先機」和「察言觀色」的代表人物。

（1）洞燭先機者

表 4-2-1　豪豬和孔雀之「先天資源」說明表

| | 先天資源 | 作用 |
|---|---|---|
| 豪豬薩希 | 長達 40 公分的硬刺。[23] | 「豪豬展刺」—遇到危險，豎起有磨擦聲響的根刺，發出赫阻的低吼。若敵人仍逼進，「倒向鉤」的刺，讓敵方越掙扎、刺反而陷得越深。只有在碰到會踢翻他，使其柔軟下腹朝天的天敵時，才會束手就擒。[24] |

[23]原本身上只有鬃毛的豪豬，祖先爲了防敵侵害、免於滅族的危機，於是留給他一項禦敵的最佳武器—長達 40 公分的硬刺。

[24] 關於豪豬的資料，參閱 http://www.nisuma.com/petera/hedgehog.htm，http://img1.qq.com/tech/pics/1540/1540471.jpg

| | | |
|---|---|---|
| 孔雀摩爾 | 閃耀寶藍光澤的羽毛。[25] | 「孔雀開屏」一豎起約體長兩倍的尾羽成一個大扇形，或呈藍綠色（藍孔雀），或呈古銅加綠色（綠孔雀）。對膽量很小的孔雀來說，有：「挑逗求偶」、「增加自信」和「魅惑敵人」的三重作用。 |

由上表可看出：有柔軟下腹的豪豬和如鼠膽量的孔雀，起點上與羚、鹿別無二幟，都是被歸屬於先天不足、命運多舛的草食性動物。兩組最大的不同，取決於後天對「生存」的態度。

吉卜林讓讀者只看到了羚、鹿不堪一擊的外表，和連帶產生的悲戚心態。卻在有限的篇幅裡，處處彰顯豪豬和孔雀「善用本身資源」的精敏心態。早早洞悉自我略居下風的他倆，不僅懂得藏拙，更善於運用其「極剛的悍強外表」和「極柔的炫麗嬌態」先發制人，爭得暫與肉食動物斡旋的生存空間。

（2）察言觀色者

緊要關頭，祖傳的求生秘方，充其量只是頃刻、僥倖的錦囊妙計，無法徹底幫薩希和摩爾解套。硬刺和耀羽的庇護光環，總有失靈、褪色的時候，唯有製造無可取代的功能性地位，才能長保安康，取得永被叢林動物接納的生活權利。

「一條小裂縫可以塞進去許多智慧。」[26]爲了能在細縫中求生存，「眼觀四面、耳聽八方」早已成爲他倆一種反射性的本能。對於叢林之事，不管親疏遠近、不論悲喜大小，都得確實地掌握、審慎地評估，才能讓自己趨吉避凶，立於不被淘汰之地。

久而久之，叢林動物對薩希和摩爾的印象，不再拘泥於恫嚇或誘惑他們的外表，轉而端詳他們敏銳的觀察力、參酌他們睿智的定奪力。以「萬事通」、「包打聽」之姿，提供訊息給平日忙於獵食的猛獸們，爲其省去許多蒐集情報的時間和精力，如此貼心的舉動，讓他們成功地打入肉食強者圈。

「識時務者爲俊傑」，身爲叢林私家偵探的薩希和摩爾，以偵察侵略者

[25] 孔雀的頭頂冠羽－由二十四根深色羽毛所組成，經常展開成寶藍色的扇狀，閃耀著金屬光澤。尾上覆羽－長度隨年齡而增長，可達全身總長的百分之六十以上。

[26] 這是豪豬薩希的口頭禪，引自《叢林傳奇》，頁 195。

和被侵略者之間沒完沒了、相互攻守的狡計和敵意爲首務。但處事圓融的他們，並不是隨意放送的廣播電台，謹守分際、點到爲止，其守口如瓶的職業道德，讓動物們放心的將所懼所疑、所見所聞予以透露。經由他倆居中調查、瞭解與溝通、協調，大大降低了群獸間因誤會而生的紛爭頻率，爲叢林注入更和諧、團結的氣氛。

改善叢林生活品質、確保自我生活權利，利人又利己。無疑的，他們是草食性動物的佼佼者，示範著草食性動物最主動的生存之道。

### （二）肉食動物謀生之基

吉卜林設定：叢林法律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法律，它對叢林居民可能遇到的意外都做了規定，到目前爲止，它的準則幾乎跟時間的準則和風俗習慣的準則一樣完善。一旦身爲強者的肉食動物，對永恆不變的法令感到不耐煩，悖離「休戚與共」、「飲水思源」和「生生不息」的獵食基準，叢林法就會像巨大的藤蔓落下，誰也休想逃脫，破壞者都將面臨被自然反撲、斷糧的生存危機。

1. 休戚與共

吉卜林透過野象哈席的宣示，教導孩子休戚與共的觀念。「水」對叢林來說：除了是居民重要的生命泉源，更是萬萬不可匱缺的資產。[27]眾物不分強弱、都得依水而存，涓涓細流以柔克剛，扮演著最無言的大地之母，涼熨著每顆躁動的心靈，使叢林得以擁有平和寧詳的氛圍。

一旦久旱不雨、細水不再常流，無盡包容的母親無力涵養子民時，「死亡」就會伴從著「飢餓」、「飢渴」四處狂舞，掀起陣陣由「恐懼不安」、「猜忌喪心」堆疊的狂風。爲了掙得一口水，動物間信任不再、尊重無存，強者將弱者剝蝕殆盡後再相互殲滅，叢林末日仿若降臨。

幸有「和平岩」[28]的出現，看到它就代表著叢林進入非常時期，告誡著所有獵者都應即刻收起獵爪、停止殺生，全面休兵。

根據叢林法律，一旦宣布水邊休戰，再行殺生便要受到死的處罰。理由是這時首要的是飲水而不是進食。光是獵物缺少，大家還能湊合著過日子，

---

[27] 天氣炎熱，莫格里（人類）會流汗降低體溫，可是絕大多數的叢林居民並不會流汗，他們得找其他的方式來幫助自己降低溫度，最好的方法就是一場舒服的淋浴。

[28] 旺甘加河中央，一塊長條形的傾斜青石，當水位過低時就會露出。

可缺水就不同了，居民們必須放下領地觀念，聚攏至旺甘加河畔，攜手面對大自然對叢林的考驗。

> 河的上游，在和平岩周圍懶洋洋的水坑裡，站著監督水邊休戰的野象哈席跟它的兒子們。他們的下方是鹿的先頭部隊，再下方是野豬和野水牛，而在對岸大樹一直生長到水邊的地方，是特地留給肉食類動物，有虎、狼、黑豹、熊等等。(頁 200)

「這是一個最好的年代，也是一個最壞的年代。……這是個光明的季節，也是個黑暗的季節。這是希望的春天，也是絕望的冬天。」[29]，「和平休戰只爲水」—這是叢林亙久普存的律法。殊知：在大自然底下沒有真正的強者，共體時艱，就能絕處逢生、喜迎下一個更豐收的春天；顧己噬彼，只會作繭自縛、悲臨下一個更枯竭的冬天。

2. 飲水思源

吉卜林透過黑豹巴格希拉的告誡，教導孩子飲水思源的觀念。連動物都能懷有知恩圖報的感恩心態，身爲萬物之靈的人類，更應有此自覺自省的能力。「飲水思源」不僅是動物力遵的法則，也是人類必須要有的觀念。

> 莫格里忠實地服從「不殺牲口」這條法律，因為他是以一頭公牛的性命為代價才能被狼群接納。巴格希拉告訴他：「整個叢林都是你的，你能殺所有的東西，只要你有足夠的力量殺死他們。但是因為有公牛替你贖身，你就必須做到不殺牲口和吃他們的肉，無論他們年輕或是年老，這是叢林法律規定的。」(頁 14)

吃果子拜樹頭，一如傳統農村社會感恩牛隻終身爲人們耕田，不吃牛肉。和莫格里命運相同的吉卜林，自己的誕生其實也是殺掉另一個孩子才換得

[29] 英國小說家狄更斯在《雙城記》裏開頭就說：「這是一個最好的年代，也是一個最壞的年代。這是一個信仰的年代，也是一個懷疑的年代。這是個光明的季節，也是個黑暗的季節。這是希望的春天，也是絕望的冬天。我們的前途擁有一切，我們的前途一無所有。我們一直走向天堂，我們一直走向地獄。」

的。[30]「生」的本身是殺了一個動物「買」來的：吉氏頗能接受這樣的輪替、換取，認爲這樣的犧牲是吉利的。因爲這教會他自己和莫格里，「生」既經「牲」，喜悅原來是由莫大的痛楚所構築。身爲浸福者，要更懂得珍惜生命、更努力彩繪生活；遙想犧牲者，更要時時懷抱尊敬、感念的謝意，永誌不忘。

3. 適取所需

吉卜林透過棕熊巴魯的叮嚀，提醒孩子適取所需的觀念。巴魯最常叮嚀莫格里莫忘「陌生獵人的口號（The Strangers' Hunting Call）」，只要是在陌生的、他人的領地打獵時，都必須大聲呼叫：「讓我留下打獵，因爲我餓了！」狩獵者必須不斷呼叫，直到該地動物回答、應允：「那就爲食物打獵吧，不過不要爲了取樂打獵。」爲止。

在動物眼中：爲生存而打獵，本是天經地義、理所當然的事。身爲強食者，本有「獵捕」的生理需求；身爲肉弱者，早有「被獵捕」的心理準備，一切都處在供需制衡的狀態。

強食者若想仗勢欺人、倚憑強態，趕盡殺絕、不懂網開一面，終將面對物盡糧絕、自掘墳墓的報應。「誤殺」和「多餘殺戮」肉弱者已是極不道德的事情，人類以「休閒取樂」爲出發的濫捕，無異更是逆天叛道的荒唐行徑。

適度地在自然界中索取生活必需品，節制無限氾濫的高漲慾望，使食物網絡上的任一生物均生生不息。對於草食動物、肉食動物和飛行動物來說，都將是永續堅持的一大功業。

### （三）飛行動物生活之調

叢林世界多爲在地上爬行的動物，離地只有數呎、常在樹上東晃西盪的猴群，在吉卜林眼中：生活圈和一般居民就已經有很大的不同，呈現出迥異的樹棲形象。離地千里之外、來無影去無蹤的飛行動物，其特立獨行的生活習性，又是如何與地行動物進行互動呢？

《叢林傳奇》一書中，吉卜林在飛行動物部分著墨不深，只取「老鷹」和「蝙蝠」兩者，分飾白天和夜晚的單一樣本。由於以飛行爲主的行動方式，和陸棲動物截然不同，造成他們必須「自食其力」，缺乏和叢林居民存亡緊

[30] 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印度孟買海邊的一棟房屋園子裡，有個孩子被一位僕人殺掉，作爲牲祭，以求得屋子裡難產的婦人能順利產下吉卜林。關於吉卜林本身與動物的真實互動，可參酌本論文附錄六「吉卜林親身經驗的動物事件表」。

扣的生活機制，如此較疏離、淡漠的互動，也使其和深林萬物間，始終存在著「亦敵亦友」的微妙關係。

1. 自食其力

晝出夜伏的老鷹，享有「空中飛人」的美譽，是世界上最大的猛禽。其銳利的嘴喙爪子、強大的翅膀和絕佳的視力，除了便於他們進行俯衝攫物的覓食工作，更有助於他們因此順勢成爲肉食動物的另一王群，與狼族並駕齊驅。梟叫狼嗥一在空遨翔是飛鳶，在地騁行有狼群。雙雄合作領群，必能指揮動物們著手上天下地、更萬無一失的狩獵動作。可惜的是，屬於晝型性的他們，白天忙於巡視領空、找尋獵物和驅逐侵者，晚上就得打道回府、歸巢棲木。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理時鐘，總是趕赴不及叢林動物熱鬧的夜生活。[31]

晝伏夜出的蝙蝠，特有「長了翅膀的老鼠」的別稱，是唯一能真正飛行的哺乳類動物。尖利的鉤爪、薄翼的雙翅和雷達般的飛行系統，便於他們進行團攻避物的捕食工作；太陽下山，才開始成群飛出洞穴或樹林找尋食物的生理特徵，更有助於他們在入夜後順勢取代鷹群的地位。可嘆的是，屬性模糊不清的他們，雖有一對張開比體長長一倍以上的薄翼，卻不是真正的翅膀，無法見容於飛禽類；一旦停止飛行，軟弱的四肢就無法站立在樹上或地上，只能用前肢緩慢的爬行，也和擁有強健軀肢的走獸類格格不入。似是而非的尷尬身份，老是受到各方的質疑和排擠。

老鷹的生理特徵，蝙蝠的身份認證，不但成爲他們和叢林居民間最大的絆腳石，也迫使他們在生存上必須自立更生、在生活上必須自立門戶，甚至在面對外敵時，必須自求多福的閉鎖調性。

2. 亦敵亦友

想當然爾，凡事都只能靠自己的切爾和芒格，爲了在叢林裡佔有一席之地，必當全力以赴，善用地棲動物匱乏的飛行資源。爲了生存，長期在高處逡視的結果，使其見人所不能見、達人所不能達的觀察力和敏銳度，更是發揮得淋漓盡致。

---

[31] 輕晨重昏一除了老鷹之外，叢林的朋友們都深悟、遵循「儘量少利用白天」的生存之道，所以《叢林傳奇》裡與莫格里相關的八篇章，場景設定都與「夜幕低垂」息息相關。詳細說明可參酌本論文第二章，頁 53。

緊張地注視著叢林裡有什麼獵物的切爾，低飛幾百碼，想看清楚猴子們帶的東西是否好吃，卻發現被拉上樹頂的是莫格里。……「我看見莫格里在旁達爾洛格中間。他吩咐我告訴你，旁達爾洛格帶他到河邊的猴城，也就是廢墟去了。……我已經關照蝙蝠在黑夜裡注意他們。這就是我捎來的信息，你們幾個都聽著，祝你們打獵順利！」……「沒什麼，沒什麼。那男孩會講主人的語言。我只是做了我應該做的事情。」話一說完，又盤旋上升，向它的老巢飛去了。（頁 45）

老鷹和蝙蝠緊迫逼人的盯哨，原是出自尋找食糧的動機，卻常意外的目睹：叢林裡發生的突發狀況。路見不平、仗義執言，只要對方能用主人的語言和他倆溝通，證明自己屬於叢林，自當義不容辭進行營救。但受制於本身行動於領空，對發生在他地的事件—「只聞警語響，不見鷹（蝠）下來」，出聲向地棲動物傳達訊息、請求支援後，他們又會揮一揮羽袖、瀟灑地飛離。雖然無法聯手出擊，卻已讓在地面上空著急、徒躁亂的居民們，久候逢蝠鷹（福音），對不寄望帶走一片雲彩的翔客，充滿著無限的期待和感激。

只是，「大難臨頭各自飛」—平日敦親睦鄰的好厝邊，一旦面臨生存考驗，只能搖身一變，成爲不折不扣的掠食者。

切爾在幾乎看不清的高空長鳴。居民知道，要是自己死了，那隻老鷹就會低飛下來，幾英里以外另一隻老鷹看到它降落，便會跟蹤而來，沒等他們嚥氣，從別處便會接連飛來二十隻飢餓的老鷹。……切爾留下來，還長肥了，因為動物的屍體多得不得了。他隨便往哪個方向飛翔，三天都飛不出去。（頁 196）

爲了活下去，不得不露出猙獰面目的翔客，無情的啃食著地棲芳鄰的屍首。相見不如懷念—此刻對居民來說，老鷹和蝙蝠就是死神的代言人，看到他倆彷彿預見滅絕，內心充滿著無盡的排斥和恐懼。

是永遠的朋友，也是永遠的敵人。矛盾錯綜的情感漩渦，盤繞在陸空之間。

## 二、生存競爭

施養慧在其學位論文中點出：「吉卜林如果是導演必定醉心執導戰爭片，他喜歡製造緊繃的對峙氣氛。」[32]由於「不愉快的童年」[33]和「兒子戰死沙場」[34]的悲慘事實，讓吉卜林對於「戰爭」[35]幾近瘋狂的沈迷，認爲一切腐敗的現象，都可以藉由戰爭來肅清，甚至鼓勵大家要以開朗的心情來共襄盛舉。

吉卜林：「只要流一點血、犧牲一點點，就可以再度使生活變得乾淨而簡單，何樂而不為？」[36]這樣的理念，讓作者在設定動物的互動模式時，極度偏愛激烈的競爭歷程，不管是同類間（動物 vs.動物）的競爭，或是異類間（動物 vs.人類）的競爭，視野廣度、刻畫深度均遠勝於他對叢林太平盛世的描繪。故此，在賞析完草食動物、肉食動物和飛行動物各自的「生存藝術」後，筆者再著手析探《叢林傳奇》裡各物種間，「生存互擠」和「生存共濟」的兩大互動模式。

### （一）生存互擠

野獸國內砲聲隆隆。溫敦、渺小如水牛、黃蜂者，必吞戰敗的苦澀；凶悍、壯大如老虎、紅狗者，定嚐戰勝的甜美？融合印度經驗和生活感悟，吉卜林替動物間的生存競爭，做出另番的迥異安排，跳脫強者恆強的呆板定律。

動物圈發生的兩場戰爭，運籌帷幄的將軍都是莫格里，統領著他屬意、精選的戰士—水牛和黃蜂，和可怖難纏的對手—惡老虎森林可汗和外來者紅狗群，進行不是你死、就是我亡的致命性戰役。

雖然揭竿起義的莫格里，殺死森林可汗是爲了報一已宿仇；殲滅紅狗群

---

32 引自施養慧「渴望與不安的牽引—《騎鵝旅行記》探究」一文，頁 93。

33 寄養家庭何洛威太太的壓制，讓吉卜林感受到前所未有的「強勢」，卻未因此而屈服，轉而積極主張要打擊「威脅自我利益之任何罪孽極深的勢力」。

34 一八九七年，吉卜林第三個孩子出生，是個男孩，並以爺爺的第一個名字約翰爲名。身爲一名深愛著軍隊的保守份子，小約翰因眼睛不好而不能擔任軍職，讓吉卜林好生失望。在好友協助下，終讓近視、稚齡的十七歲小伙子，如願加入軍隊。但卻在一場戰役中，小約翰頭部中彈、受傷失蹤，儘管最後有確認死訊，可是終其一生，吉卜林連愛子的屍體都不曾尋獲。身爲一個不知身葬何處的軍人之父，讓吉卜林更渴望從戰爭中獲得報仇的補償作用。更詳細的資料，可參照《吉卜齡—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67》，頁 186。

35 吉卜林曾熱烈提倡全英國的男性，都要參加不同形式的民兵組織，把空閒、時間都用來訓練、作業和演習。詳細說明可參酌本論文第一章，頁 3。

36 引自《吉卜齡—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67》，頁 189。

是爲了保我族（西奧尼狼群）命脈。水牛和黃蜂大軍都不是出於自發性的出征，但他們並非是盲從、無意識的棋子，任由莫格里擺佈、操控。

會讓平日溫吞、不喜逞兇鬥狠的水牛和獨居、不想自找麻煩的黃蜂願意傾力相助、傾巢而出，單靠莫格里、阿克拉或卡阿的興風作浪，絕對不可能達成。最主要的誘因還是在於惡老虎和瘋紅狗都誤觸地雷、冒犯大忌，讓他倆感受到前所未有的生存壓力和備受擠壓的生存空間，被逼到死角的困軍，除了奮力一搏、別無他法。

> 牛群瞪著眼，口吐白沫，黑角向前像潮水、像旋風般朝溝壑壓下來，跟山崩時礫石飛滾一樣驚天動地。就像無數輪船飛也似地通過急流一般，一時間周圍飛沙走石，塵土沖天。……一旦他們開了個頭，想停也停不住。水牛群橫衝直撞非常可怕，隨你什麼老虎也休想阻擋。（頁 77）
>
> 整個大地彷彿在嗡嗡作響，猶如山洞在翻江倒海，空中升起黑壓壓的一片，紅狗傳來短促的狂叫，但是很快又淹沒在雷鳴般的轟隆聲中，野蜂像條巨大的毯子蓋在水面上，發出沈悶的嗡嗡聲，見什麼咬什麼。就算是跳入懸岩邊樹叢的紅狗，也馬上被野蜂密密麻麻撲上去。（頁 391）

沙塵漫天，老虎身上橘黑色的紋路若隱若現，森林可汗從乍然驚醒，繼之慌亂奔逃，最後死於亂蹄之下；翅鳴罩地，群犬嘴裡剛吐出的哀嚎稍縱即逝，但肯紅狗從赫然驚覺，從而狼狽鼠竄，最後葬身蜂谷之中。風雲變色，慣於施力的凶悍、壯大者被習於受力的溫敦、渺小者蠶食鯨吞，竟只在頃刻間。作用力與反作用力之間的拉鋸之美，具體從急欲擺脫壓擠不適感的一方蹦發出來，力道之大讓人始料未及，甚至足以扭轉看似應當的「優」與「劣」、「強」與「弱」的整體態勢。

透過「製造生存壓力」和「擠縮生存空間」的方式，讓嚴選的兩樣兵種對當下的眼中釘、肉中刺，除之而後快；又能讓自己全身而退、毫髮無傷地冷眼旁觀、低吟輓歌，送森林可汗和紅狗最後一程。莫格里這招「借刀殺人」的詭

計，連用數次、屢試不爽，全因他掌握了一個重要的作戰原則：「當生存權利受到壓迫時，平日再溫馴、再無謂的動物，也會群起效尤，不惜爲捍衛自我而奮力抵抗。眾口一心的氣勢所向披靡，任一力霸山河的強者在其面前，無疑也只是螳臂擋車。」只是，這種極富比賽性質、只求勝利和快速的生存遊戲，且不論起點、過程的正當性與否，都應淺嘗輒止、偶爾爲之。否則都將因相互擠兌過當，搗毀了叢林整體的團結與和諧。

### （二）生存共濟

野獸國外戰火未歇。無聲供給的叢林，甘願付出；無盡需索的人類，歡喜接收？甘願做，歡喜受？此一說法，似乎只對了人類這一半。自封萬物之靈的人類，總是一廂情願的裁決了叢林的命運；一往情深的認定叢林的歸宿必屬自己，甚至一意孤行的相信大自然對人類的供應行爲，心悅誠服、欣然承受。

無以名狀的民族優越感，產生無法遏止的憂患意識。吉卜林透過「動物與人類的生存競爭」一役，一舉打破人定勝天的虛造神話，希望藉此喚醒居高者重視臨下者「因生存而共濟」的反撲力量，並提醒自己凝聚「爲生存需共濟」的團隊共識。

獵槍和人類的威脅是動物最難以擺脫的生存危機，人類的貪婪成爲野生動物們最無力改變的事實。千百年來，自己的同類陸續不斷地被人類奪去生命，使他們即使在睡覺時，也不敢粗心大意，總處於高度緊張的警戒狀態。《叢林傳奇》一書中，德高望重如獨狼阿克拉；智勇雙全似黑豹巴格希拉，卻也都吃過人類的悶虧，

> 阿克拉年輕時曾兩次掉入捕狼陷阱，還給重重地打了一頓，以為他死了，結果在野地裡活了下來。（頁 8）……巴格希拉曾指給莫格里看過一個帶有活門的方匣—捕獸匣子。（頁 16）……黑豹柔軟的下巴底下，有塊鼓鼓的肌肉藏在光滑的皮毛裡。「叢林裡誰也不知道我身上帶著領圈留下的記號。我生在人中間，他們把吃的東西放在一只鐵鍋裡，在鐵欄杆外面餵我；我母親也死在人中間，死在烏台波爾王宮的籠子裡。」（頁 17）

動物雖有「總要讓人群付出點代價」[37]的滿腹牢騷，但只要一想到和人類宣戰的開始，就是讓叢林迎向恐懼的起點[38]，只得自圓其說、爲自己找個台階下：「頭上弄個或大或小的口子，又有什麼意思呢？別去管人的事。」[39]在遇到莫格里之前，對於人類，居民們採取了息事寧人的消極態度，但求別看到、聽到或聞到人的氣味，不奢望能和人類擁有對等的談判地位。

受制於親朋好友的百般規勸，狼少年原也選擇隱忍、採取漠視，但—

> 巴爾蒂奧說他是西奧尼最勇敢的獵人，他要去叢林裡殺死魔孩。出發前，他又不厭其煩、從頭至尾談起了魔孩莫格里的故事，還少不了加油添醬一番，說自己是如何親手殺死森林可汗；莫格里如何變成了一條狼，如何跟他打了整整一個下午，後來又如何變回一個男孩，對他的槍施了魔法；如何明明瞄準了莫格里，不料打出去的子彈拐了彎，打到了自己的水牛。（頁 247）
>
> 巴爾蒂奧和婆羅門衝在最前頭，一群烏合之眾緊跟在後面，叫叫嚷嚷：「去找巫婆和巫師！用火紅的小鐵烙他們，讓他們坦白！放火燒他們的屋頂！教訓教訓他們，誰讓他們收留一個狼妖！不，先狠狠揍他們一頓！火把！多拿些火把來！巴爾蒂奧，讓你的槍筒發起熱來吧！」（頁 262）

明明是莫格里利用水牛陣智取森林可汗的性命，在老獵人巴爾蒂奧的口中竟成了荒謬至極、自我神化的吹噓故事；早已用雨點般的石頭，和口不擇言的叫囂「巫師！叢林的妖怪！」把狼崽子驅逐出境，還是要鬼祟跟蹤、意圖趕盡殺絕。更過份的是，愚昧貪婪的村裡人，爲了覬覦已久的梅蘇阿和她丈夫的地和牛，竟煞有其事的判定他們就是魔孩莫格里的親生父母，軟禁並拷打他們，準備逼其承認真是巫婆和巫師後，立即就要以火刑燒死他們。

---

[37] 此句爲狼媽媽曾對莫格里說的話。引自《叢林傳奇》，頁 241。
[38] 吉卜林還特別獨立出〈恐懼從何而來〉一章，透過野象哈席之口，清楚點出「恐懼」等同於「人類」。
[39] 摘引狼爸爸、巴魯和巴格希拉對狼媽媽之言的反應。《叢林傳奇》，頁 241。

莫格里從未看見過人血，如今他不光看到了，還聞到了梅蘇阿那根皮條上的腥味，對他產生了莫大的衝擊，對梅蘇阿滿溢的愛化爲對人類痛絕的恨。「他們還想幹什麼？」動怒的他，決定繼指揮過水牛和黃蜂大軍後，挑起第三次的戰爭。此役，爲了被人類欺負的自己和人類母親，也爲了隱忍已久的叢林子民，誓言要讓叢林把村莊整個吃掉。

「忍無可忍，亦無須再忍」狼少年，揭開了動物同舟共濟的序幕。

莫格里先讓最親近的狼兄弟，發出長而又長的野獸吼聲，用歌聲驅趕巴爾蒂奧離開叢林。傍晚時分就響起半夜才有的嗚嗚之聲，帶動了整個西奧尼狼群也直著嗓子嚎叫。時高時低、盪氣迴腸，如此歌聲在叢林中，被視爲最雄壯的征歌；忽遠忽近、縈繞身畔，聽在吹牛老獵人耳裡，卻似叢林之神蓄勢懲罰浮誇不實，使其心生恐懼、落荒而逃。

「狼嚎」導致「獵槍」卡彈，狼群的異口同聲，是動物同舟共濟的二部曲。

在狼媽媽護送人類父母離開人群後，莫格里開始策劃和發動一場不流血的戰爭。如何邀請到不願再殺生的野象哈席擔任領隊，怎樣發動對人類心存恐懼的叢林大軍……在在都考驗著狼少年的智慧。

> 哈席：「真的不會有殺生嗎？那次洗劫勃赫特波爾時，我的大牙都讓鮮血染紅了，我可不想再聞到那種氣味。」……莫格里：「一堆白骨對我又有什麼用呢？我殺死了森林可汗，他的皮毛還在集會的岩石上沒有爛掉。可我不知道森林可汗到哪裡去了，我的肚子還是餓著。這會兒我要做些看得見、摸得著的事情。」（頁 267）
>
> 食草動物懷疑地搖頭：「但是我—我們沒有跟他們吵過架呀，要我們把人住的地方弄倒，非得我們受了很大的傷害，氣憤到了極點才行呀。」……誰也不知道是誰開的頭，謠言在叢林裡傳開了，說在這個山谷裡可以找到更好的食物和甜美的飲水。（頁 271）

「突破心防」是莫格里掌握的作戰原則。他強硬地向哈席保證「生存競爭」並不等同於血流成河；柔性地向動物呼籲「生存共濟」才能讓生活更加

優渥無虞。軟硬兼施的口吻和作風，成功地啓動了此次戰役的樞紐。於是—

> 一個黑夜，哈席和他的三個兒子從叢林裡溜下來，用他們的長鼻弄斷了守望台的柱腳，從守望台上翻落下來的人，耳朵裡聽到了大象深沈吼聲。接著群鹿的先頭部隊像潮水一樣沖入了村莊的牧場和耕地，用蹄子尖刨土挖根的野豬跟著來了，鹿群沒有破壞的，也讓野豬給糟蹋了。不時響起的狼嗥聲，讓獸群興奮得拼死拼活、東奔西跑。踐踏了大麥的秧苗，踩平了灌溉的溝渠，也搗毀了盛糧食的柳條箱，讓寶貴的糧食跟牛糞混在了一起。（頁 272）

庄稼、儲糧蕩然無存，人類再不遠走他鄉，就意味著死亡。但離鄉背井豈是易事，惡人無膽的人們試圖垂死掙扎，轉而認定是村莊某人得罪了叢林裡的一個神靈，自己只是個不知不覺被拖累的可憐蟲，他們開始花好多時間和精力辦牲祭、找罪犯，卻無法遏止動物們三天兩頭的夜襲。終於在大雨瀉入來不及修補的屋頂，所有綠色植物全都瘋長到村裡來的雨季，淌水離去。

「獸履」迫使「人類」踉蹌，居民的異步同踏，是動物同舟共濟的最終回。

「保存實力，非必要絕不做無謂犧牲。」是叢林居民的通性。要讓他們同仇敵愾、共赴沙場的爆點並不多，除非涉及「領地」和「食物」。莫格里透過上下其手的迂迴聯盟策略——一方面以「捍衛領地」爲號召，聯合了「以地域管理爲己任」的統治階層；另方面又對那些得不到權力的成員，給予實存可見的民生福利。成功地達成「聚此心攻彼岸」的標的。

生存共濟的反撲力量發揮盡致，「動物一心」當關，「人類萬夫」亦莫敵。

# 第三節　小結

在吉卜林的帶領下，我們不只有機會和每個動物一一頷首致意，更得以走進叢林深處，與狼群、草食動物、肉食動物和飛行動物……等團隊進行對話。單一動物的有形形象是叢林的血肉，爲叢林帶來蓬勃的生氣；動物團隊的無形規念是叢林的骨架，助叢林建構完整的制度。兩者相互輝映、缺一不可。

動物眼中認定的「我們」，就是作者心裡的「團隊」模樣：必有弱點、絕非完美的組合，有著屢錯屢戰、永不言退的進取態度。換言之，「不是無懈可擊，確有無限可能。」才是吉卜林理想中的團隊特質。

理想的團隊，對內一切記「內規外矩」的原則，在不抵觸**群體生活律則**的範圍內，容許喧嘩異聲的挑戰，歷經撕裂分扯的陣痛後，組織將更爲圓熟；對外一謹守「內矩外規」的底線，在不侵犯**群體生存基模**的範圍外，吞容尖銳異端的挑釁，歷經擠壓碾碎的磨合後，勢域將更爲擴大。

## 一、內規外矩

吉卜林藉描寫西奧尼狼群的族群型態[40]，對任一有機團隊的內部運作，提出建言。其目的並不單是要在少兒讀者面前抖露：團隊裡隱藏的競爭現實與多數暴力。最重要的是，透過他不虛假僞善的陳述，讓我們進一步瞭解到，動物（含人類）的爭利奪權，本屬自然野性的一部份，理應存在、無須避諱。如果我們能透過後天經驗和教訓，正視這不曾消失的先天能量，將層次提高至「取大我大利、捨小我小利」的生存精髓，將更有助於團隊擁有更雄渾的實力和更精熟的發展。故此，筆者試將作者對「理想團隊內部運作機制」的詮釋，圖示說明。

[40] 字裡行間交代了狼群的內部運作實況，是「卑污和崇高」、「殘忍和輝煌」與「齷齪和聖潔」的交融。詳細闡析可見本章第一節「族群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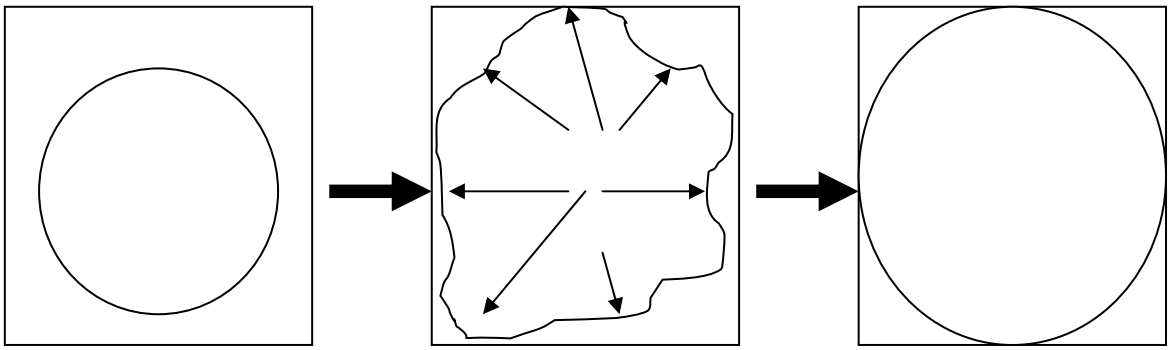

內部成員和諧，團隊氣氛圓融。　眾生喧嘩，紛爭四起。　　外部群體生活律則宰制，團隊組織圓熟。

圖 4-3-1　吉卜林心中理想團隊內部運作機制演進圖

由上列演進圖可知：擁有共同理念或背景，進而打拼、成形的團隊，初時都會呈現相安無事的平和狀態。擺盪後渴望穩定的成員，常會透過約定俗成的方式，建立起一套通循的**群體生活律則**，大家都會樂於遵守、勤於維護。言行舉止有所規矩的團隊，不再手足無措、戰戰兢兢，生活日趨安逸。

飽暖思欲、靜極思動—太平盛世過久了，內部漸生「雜沓的分歧異見」和「離經的反骨逆行」，這股極具破壞力和建設性的巨濤洪流，考驗著領導者的判斷力和統御力。

首先，領導者必須有接受異聲的雅量。畢竟「人往高處爬」，生存本身就是一場戰鬥，倘若不想被生活及團隊所淘汰、貶低，每位成員自然都會有竭盡所能、爭取己身「更多權利」和「更高地位」的企圖心，從而發聲、發難。眾生喧嘩的現象，證明了此一團隊蓄滿生命力；也代表著該一王者充滿同理心，是十分難能可貴的資產。所以，真正的領導者一方面要懂得「誠納其言」的重要，用誠懇虛心的態度，讓多元訴求得以充分表達與舒展；另方面更要具有「靜觀其行」的體認，用謹慎細膩的手腕把持底線，不讓異見逆行氾濫至足以掩蓋群體公利的程度。

因爲「水可載舟，亦可覆舟」，一旦發現爭取己身權地的企圖心，變質成玉石俱焚的野心，抵觸到群體通循的生活律則時，基於團隊利益極大化的考

量，領導者將不再仁慈，他會把「接受異聲的雅量」轉化成「宰制異聲的決心」，在適當的時機出手，設法驅除明知故犯的頑強破壞者。「放任小我小利，只會讓大我大利載浮載沈、全軍覆沒；宰制小我小利，才能使大我大利乘風破浪、一帆風順。」革除害群之馬，一來直建斷尾求生之績；二則間收殺雞儆猴之效；三使嚴守在團隊最外部的剛正律則，能真正主「宰」管「制」成員的言行舉止。一舉三得，何不為之？

次次撕裂分扯雖經陣陣痛楚危難，卻能讓上位者明白成員所需、從善如流；使成員清楚上位者所求、自我約束。打破上下藩籬的良性溝通，再佐以**群體生活律則**的規範、保障，團隊組織自當益發圓熟。這點，西奧尼狼群做了最佳的示範。

## 二、內矩外規

吉卜林藉刻畫叢林動物的生存模式，對任一有機團隊的外部運作，提出建言。他認為：團隊間產生競爭衝突時，立足點的強弱並不是唯一的標準，其他如勇氣、精神、自信和向心力，才是攸關勝負的重要因素。「優」與「劣」、「強」與「弱」、「適」與「不適」和「勢強者侵、勢弱者給」……的二分法，果真如此絕決嗎？吉氏打破了看似應該如此的定律。

在三場由莫格里領軍的戰爭裡，我們可以發現「牛」、「蜂」和「大自然」都具有易自成一格、較安於現狀的保守特性；「虎」、「狗」和「人類」則恰恰相反，具有攻擊性強、不安於室的侵略特性。當兩組特性截然不同的團隊相遇時，使人不禁要為前者捏把冷汗，卻萬萬沒想到，結局卻都是要為後者掬把熱淚。這才明白，作者心目中的理想團隊，並不看重「金玉其表」的印象分數，他所在意的是「路遙知馬力」的實力展現。面對存亡瞬間，理想團隊的外部運作機制總能適時地啓動，透過長期經驗和教訓的積累，給予滋事異端正面、瞬間的致命痛擊。「取長治久安、捨短視近利」的生存精髓，讓團隊擁有更穩健的步伐和更擴大的勢域。筆者試將作者對「理想團隊外部運作機制」的詮釋，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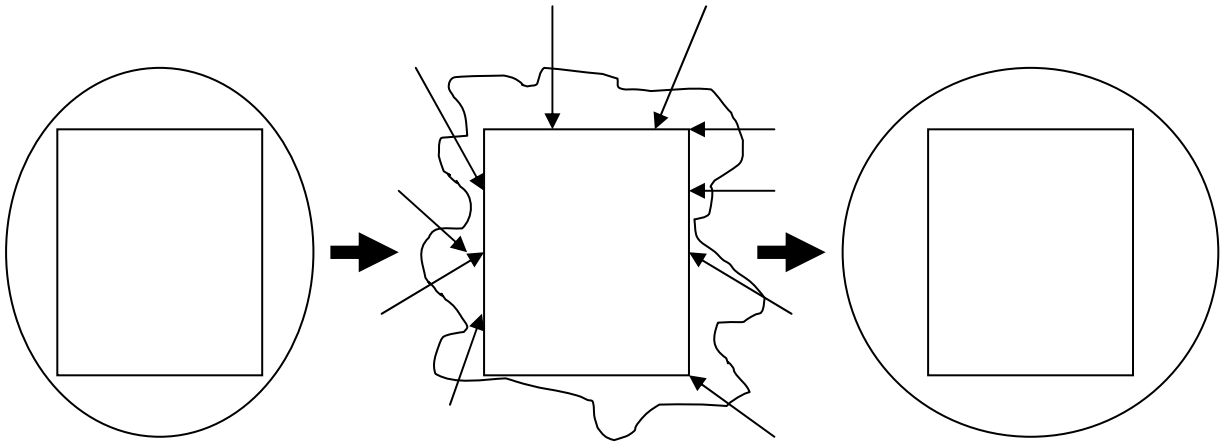


圖 4-3-2　吉卜林心中理想團隊外部運作機制演進圖

由上列演進圖可知：擁有共同理念或背景，進而打拼、成形的團隊，初時對內選擇「相安無事」的互動模式；對外則決定「息事寧人」的處世原則。擺盪後渴望穩定的成員，倚賴著**群體生活律則**的規範和保障，偃鼓息兵、休養生息，充滿不問世事的淡漠感。

「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內斂態度，製造了只求諸己、畏首畏尾的假象，讓具侵略性的外來者既垂涎其默默耕耘的豐碩成果，又輕蔑它悄悄醞釀的潛沈實力，以爲不費吹灰之力就可以接收、坐擁該團隊的一切。異端滋事，在所難免。

四面八方湧現的尖銳挑釁，並未讓氣定神閒的團隊傷神動氣，它一方面不動如山的壓縮己端，謹守「小不忍則亂大謀」的保守底線；另方面不動聲色的涵納情資，採取「以退爲進、以敵爲師」的儲值策略，靜待外來者離去。

想當然爾，侵略者並不會因屈身低姿而打道回府，反之絕對會更變本加厲、索求無度，「未達核心誓不休」，嚴重侵擾到該團隊的**群體生存基模**。

動搖根本，非同小可。若任局勢惡化下去，甚有毀團滅隊的危機。團隊再也無法襟聲、以和爲貴的委曲求全下去，哪怕異端如何尖銳、己端如何平

鈍，即便勝算不高，都必須絕地反攻、背水一戰，鬱積已久的悶憤力道，讓團隊充滿反宰制的爆發力，在煙霧瀰漫、震耳欲聾中，入侵者退避三舍、節節敗退。「競爭看結果」勢力消長、境域縮擴，反宰制基模運作得宜的團隊，無疑都占盡上風。這點，吉卜林筆下的弱勢動物和沈默叢林，都做了最佳的示範。

吉卜林的創造力似乎無窮無盡，可這位幻想大師也是恪遵法律規則、現實法紀的榜樣和旗手。他透過筆下「動物團隊」的形象，歌頌著勇敢、誠愛和自由；反諷著兇暴、貪婪和空談；傳達了「群體生活律則」等同於「群體生存基模」[41]的重大意涵。《叢林傳奇》蔚爲傳奇，不只在於外顯、活化動物身心的形象，更因其充滿了內隱、深入人類生活的寓義。

NTTU Library

41 「群體生活律則」規範成員的言行舉止，團隊在其約束下循規蹈矩、穩定成長。久而久之習慣成自然，此剛正律則成爲「群體生存基模」，團隊在其庇護下得以安家立業、抵禦外侮。所以，「群體生活律則」等同於「群體生存基模」。如：某一群體認定「人皆生而平等」爲生活的律則，成員間就必須謹守此分際，相互尊重。久而久之「人皆生而平等」也就成爲生存的基模，若有外來者抵觸，該群體也會以相同標準加以抵制。

NTTU Library

# 第五章　結論

因爲最初，所以最愛。時隔多年，再度接觸首本從架上抽閱的書籍—吉卜林《叢林傳奇》。書中的動物形象仍是歷久彌新、讓人無法忘懷，在兒文的天地裡，吉卜林叔叔始終都是位擁有許多讀者的偉大作家，亙久不衰。可惜的是，後人關注的焦點始終環繞在作者畢生引起爭議的「殖民主義」、「帝國主義」和對「維多利亞時代」的影響上，忽略了作品的自然趣味性和人文複雜性。

筆者試跳脫刻板窠臼，依循心中最童稚、最直接的撼動，將焦點集中於「動物形塑與寓義」上。在與十五種「個體動物」和大小「動物團體」一一對話後，擬以第一部分「吉卜林《叢林傳奇》的動物形塑」和第二部分「吉卜林《叢林傳奇》的寓義」兩部分做結論。

## 第一節　吉卜林《叢林傳奇》的動物形塑

林文寶談「人物的刻畫」:「只要合乎人物的行為動機，新奇怪異無妨。這樣人物刻畫就不易於流於板滯、沈悶，顯得自然而生氣。」[1]孩子是最現實的讀者，喜歡靈活、厭倦沈悶。這樣的心聲，吉卜林叔叔聽到了，他形塑出鮮明的「擬人」和「對襯」之動物形象，讓每隻動物避開了「臉譜化（缺少『殊性』)」與「類型化（易被定型、歸類)」的陷阱，擁有著滿滿的元氣，在有限的生命裡創造無限的精彩。分述如下：

### 一、擬人形象

擬人的動物形象，是指故事中的角色，除了具有動物的原形外，還有人類的性情。在吉卜林筆下的動物，都保有「牠」該個體天生的物性，如：長

[1] 引自林文寶《兒童文學故事體寫作論》，頁 332。

生會老。莫格里闖入叢林時，是個還不到一歲的奶娃兒。時隔十七年，當他成爲身強體壯少年郎時，陪伴在他身邊的動物們，理應早已垂垂老矣或駕鶴西歸。作者注意到了這一點，

> 巴魯：「莫格里，當初同意你留下的只有我倆還在。因為拉克夏，你的養母已經跟你的養父一起死啦，阿克拉也死在紅狗中間。而我身體僵硬，年紀大得差不多瞎了；巴格希拉在殺生時，動作也慢了許多。」（頁 368）

句句道出動物們「慢慢老化、漸漸死去」，不悖離自然定律的景況。吉卜林筆下的動物絕非童話般的不老、不衰、不死，雖比一般動物都來得長壽，但卻絕對會面臨老死的他們，經歷著一般的生命循環，坦然接受「生老病死」帶來的喜怒哀樂。

同時帶有「他」所要傳達、比擬的人之特性，如：吉卜林藉「親情篇」裡的動物，抒發心中對周遭人事的「真實情感」，形塑出筆下最令人同情的狼媽媽和最具英雄氣概的狼王阿克拉；經由筆下「師友篇」裡鮮明、立體的熊、豹、蛇和象之動物形塑，宣揚智者不惑、仁者不憂和勇者不懼的「信仰美德」；更透過「敵對篇」裡、令人厭惡反感的虎、猴、狗和豺狼之動物形塑，提醒我們不要欠缺了重要的「『思』、『行』力量」。

人物具有共通性，才能真實；具有個別性，才能具體、生動。吉卜林形塑的各種動物，都兼顧了「通性」和「殊性」的特質。但在比重上，「殊性」仍略勝「通性」一籌。

這是因爲，躲在眾多形象背後的寓意深義，才是作者最初也是最終的創作寄託。即便動物形象是建立在真實動物的身上，但爲了化「動物世界」爲「人生世界」；化「動物故事」爲「人類故事」的需求，動物行爲還是會以人類行爲做準則，時有扭曲、更弦動物習性的情形發生，也就不足爲奇了。

真實的「動物形象」，吉卜林「重者輕之」，甚涉污衊動物原形之嫌；「動物習性」本屬動物形象，吉卜林「輕者重之」，著重在「動物性投射人性」的描述。讀者切莫對「幾可亂真」的形象信以爲真，誤將其歸植爲生物學或

動物學的範疇來討論，憑添困擾與爭議。

## 二、對襯形象

董季棠：「對襯，是用兩種相反的事物，作對比的說明，因而產生極鮮明的形象，給人極強烈的感受。」[2]不管是個體動物或動物團體；不論是帶正向或負向能量的動物，吉卜林都鮮少讓他們落單，藉著將「相反事物彼此相形」的方式，時而讓兩面交相映發；時而使一面分外鮮明。依動物配對屬性，分爲「相輔相成」、「同門相嫉」和「壁壘分明」三大型。

### （一）相輔相成型

此乃用於圍繞在莫格里身邊的至親好友。如：狼爸爸是靜的，狼媽媽是動的；棕熊巴魯是仁慈的，黑豹巴格希拉是嚴峻的。「靜」、「動」，「慈」、「嚴」互補有無、相得益彰，使人崽得以受到無微不至、滴水不漏的照顧，備添「動物雙親」的溫馨光輝。

### （二）同門相嫉型

此乃多用於叢林裡「見面分外眼紅、相見不如懷念」的死對頭。如—

1.「狼、豺狗和紅狗」。以「狼」爲中心出發：「豺狗」陰魂不散、鎮日徘徊在狼群周圍，豺假虎威；「紅狗」遠征出閘、大軍壓境的闖入狼群的地盤，逞兇鬥狠。同是哺乳類、犬科動物，不論在外貌與習性上都有雷同之處的三種動物，卻扮演著截然不同的角色。

2.「豹和老虎」。相同的，巴格希拉和森林可汗同屬哺乳類、貓科動物。除卻體型大小，貓科動物有很多相同之處。他們柔軟、靈敏和肌肉發達，都是絕佳的獵人；除了獅子會和家人住在一起外，其他貓科動物都是單獨生活；「豹」的始祖更可追源至美國的劍齒「虎」。但他倆卻壁壘分明、勢不兩立。

「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作者有意無意的將屬性相似的近親動物捉對廝殺，擺脫單一定位的泥淖，製造了兄弟鬩牆、親戚反目的矛盾高潮，眼看著相似度極高的兩者背道而馳再短兵相接。吉卜林難以捉摸的奇思異想，更能引起讀者的盎然興趣。

---

[2] 轉引杜淑貞《兒童文學與現代修辭學》，頁 261。

### （三）壁壘分明型

此乃用於叢林裡原本「人生不相見，動如參與商」[3]的動物，如：溫吞水牛和凶蠻老虎，前者對後者避之唯恐不及；渺小黃蜂和龐大紅狗群，兩者道不同不相爲謀。個性上—「溫吞」與「凶蠻」和體型上—「渺小」與「龐大」的強烈對襯，極易產生「強噬弱」、「大欺小」的假象。就在讀者習以爲常、毫不設防的閱讀狀態下，隨後登場的「弱弒強」、「小驅大」的真相，其震撼與顛覆的效果更顯出奇制勝，成功地強化了作者「貶強褒弱」的創作原意。

## 三、吉卜林《叢林傳奇》動物形塑的創作源由

真實可信、有血有肉的人物，才能有恆；虛假失根、淪於概念化的人物，無足輕重。成功的形塑者，甚可提供讀者、研究者追根究底的平台，進而推論出「人物」的原創淵流。這一點，吉卜林做到了。綜觀吉卜林筆下的動物形塑，繫自「童年憶往」、「就地取材」和「結合傳說與真實」三大出處—

### （一）童年憶往

吉卜林和死黨畢士福在學校裡力求上進時，他們選擇了以「美學」和「成熟」去求顯耀於世。這個求上進的目標是從「流蕩人」（智慧平常的學生，他們一有空就到教室去，或在天氣好時，在校園某處隱密地方玩。）升爲「讀書人」（學校裡最傑出的五十個學生，他們四、五個人共用一間房，最喜歡做的事，就是準備可可和餅乾大宴，以補充學校便宜、素淡和不足的食物。）。

圍繞在莫格里周圍的動物，都各具不同的「美學」和「成熟」特質，讓他們得以和叢林其他居民，產生最大的歧異點：「並非十全十美，但絕對與眾不同。」吉卜林塑造出的動物社會，是他樂見的一種模式：不要全是中產階級；有高下之分，所以並不完全可敬；具特殊背景，也可能藏污納垢、存在著不太名譽的事。

### （二）就地取材

被吉卜林放入《叢林傳奇》裡的動物，姑且不論被塑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形象，多是在「印度」本地受到崇拜的動物。例如：被視爲「聖獸」的「牛」，

[3] 借引杜甫「贈衛八處士」：「人生不相見，動如參與商。」參與商：星座名，是二顆距離很遠的星，參星（今獵戶座）在西、商星（今天蠍座）在東，當一個上升，另一個下沉，原本不遇不見。

是印度三大神祇之一；被視如「孫悟空」的「猴子神—哈奴曼」，是印度的民族英雄；被視作「守護神之坐騎」的「大象神」，在印度神話中也很有名。再加上有人直斷龍就是由印度傳出的，「龍神」的實體就是「蟒蛇」……等等，都可佐證。不難看出：作家對所描繪的印度大地，瞭解之深、涉獵之廣。

### （三）結合傳說與真實

口耳相傳：我們都聽過「狼人」[4]的事蹟，在非洲和印度也流傳著「豹人」[5]的故事；眼見爲憑：我們都看過「熊」像人一樣，用兩隻後肢站立。

身爲莫格里關係最密切的動物雙親：「狼父母」、「黑豹」和「棕熊」。吉卜林選擇了普世價值中，最具「擬人心、仿人形」效果、最易爲小讀者聯想、接受的三種動物，再賦予他們新的使命和形象。讓人讀來倍感親切，卻又不失新意。

NTTU Library

[4] 在德國梅茲的小村中，有一個人名叫華那・佛洛德。已經二十五歲的他，每天吃飯、睡覺和玩耍，卻都還是跟狼在一起。原來他是被母狼撫養長大的，還成爲五個狼群的大首領。當狼看到他時，都會興奮的舔他，然後大家一起快樂的長嚎。可以說是「真人版的莫格里」。引自《動物王國：月圓武士：狼，頁 18。》

[5] 相傳在夜晚，會有人化身爲豹，在村莊中出沒，驚嚇居民。人們爲「豹之傳奇」深深著迷。引自《動物王國：原野飛毛腿：豹，頁 19。》

# 第二節　吉卜林《叢林傳奇》的寓義

吉卜林描寫人物的功力，已達「只須簡單數筆，絕不拖泥帶水」的臻美境界，但他並不滿足於「只像照相機般」原原本本地反映人事狀態。認爲：創作不只是紀錄事物每一時的表面現象，而是要勇於揭示事物的核心和本質。使「問題」與「衝擊」得以解決、舒緩，才是他傾注靈魂、髓魄努力的目標。是以，讓他在文學中具有與眾不同的特點—深層人文關懷的揭示。

從寓義的角度來談，《叢林傳奇》實富吉卜林濃濃的說教意味和切切的社會關注，叢林運作就是他內化價值的外觀體現。作者利用「動物故事」這個虛構工具，暗（明）示著實存的「人類生活」，鼓勵將統御野獸的法則運用到領導人群的企圖心，昭然若揭。謳歌真善美，貶斥假惡醜—「勇氣」，「誠愛」和「自由」是其內隱的三大意涵。

## 一、勇氣

吉卜林：「因為我們沒有拋棄自己的人生光陰，已經充分地善用了它，這樣於死亡之前，心緒就會安寧，用『永遠準備』的精神去做事、去博取善終吧！」[6]始終欽佩能夠採取行動的強人，深深崇拜英雄式文章的他，視「勇氣」爲首念，認爲「做自己生命歷程的勇士」比「當別人生活借鏡的勇士」更有價值。

在他筆下的動物，不管正派或反派[7]角色，都有一種「竭其所能的力道美學」呈現。畢竟，身爲叢林一員，若無了解、嚮往自然的意志和利用、征服自然的毅力，是無法立足於深林之中的。他們無暇在意年齡、性別和地位的差異，選擇在體能和智慧所及的範圍內，盡情施展自己、賣力揮灑生命。即便結果是失敗的、評價是否定的，但爲生存而敢於付諸行動的拼勁，還是不得不讓人折服於其堅韌的生命力。

「生存的勇氣」孕育「生活的自信」在動物的世界裡—歷程決英勇，重

[6] 參見《進道心門的老狼》，頁 25。

[7] 卑微如豺狼塔巴基、猴群旁達爾洛格；盲蠻如老虎森林可汗、紅狗群，儘管舉止不受動物們歡迎，但他們仍勇敢地用自己的方式、靠自己的力量，在叢林裡佔有一席之地。

「過程」輕「結果」；反之，在人類的世界裡一勝敗定英雄，重「結果」輕「過程」，爲了得到文明和文化的超然成就，不得不切斷自己和其他野生動物的聯繫，產生妥協的迂迴心態；捨棄忠於真性本意的勇氣。

勞倫茲：「文明人對於大自然這個『世外桃源』的渴念，不外是我們對這條斷了的線頭所表示的一種半知覺式的依戀，……這也正是誘發吉卜寧寫作《叢林奇譚》的同一個古老動機。」[8]「忠於真性本意的勇氣」，就是人們所失掉的樂園，也是人爲文明不得不付出的代價。叢林動物，只知順應天性、勇往直前的傻勁，雖漏洞百出、常事倍功半，但劍及履及的行動力仍深深震撼了人類躊躇不前的態度與腳步。

## 二、誠愛

一八九０年代中期，兼容長銷與暢銷雙重特質的童書《叢林傳奇》問世，一連串的寓言，蘊含了許多吸引中產階級的態度和憧憬，「誠愛」尤爲明顯，影響所及不侷當時，更可供今人芻思。由於吉卜林認爲：每一團隊都不是無端生成的，它需要靠每一成員燃燒生活熱情，從犧牲奉獻的服務中換得、爭取而來。個體不僅要具備盡情施展自己、賣力揮灑生命的勇氣，更要擁有忠心替整體著想、仁心讓眾人受惠的誠愛態度，才算是真正在把握時光、在享受人生。

所以，他在書中提倡一凡是有組織的任一團隊，每個成員都要力勉自己，選擇過一種負責而包容的生活。猶如古代的騎士，須把「以身作則的誓言」看得很神聖，無論在什麼情形之下，都要是一個品德端正的君子，寧死也絕不願做不光榮的事，例如：說謊、背信和偷竊；隨時都能爲捍衛清譽、團體而罔顧私利、涵容異端。

> 狼媽媽：「是老娘狼魔在回答你。這個光身子娃娃，吃青蛙和魚的獵手，將來會追獵你！我敢憑老娘殺死的黑鹿起誓！滾！」（頁 7）…巴格希拉亮出嘴裡的一副白牙：「連誓言也不在乎嗎？你們居然還自稱是自由的狼群！」（頁 22）

[8] 摘錄勞倫茲《所羅門王的指環：與蟲魚鳥獸親密對話》，頁 84。

巴格希拉告訴莫格里：「因為有公牛替你贖身，你才能被狼群接納，你能殺所有的東西，但就是不能殺牲口和吃他們的肉，無論他們年輕或年老。」……巴格希拉伸出了滴著血的右爪：「這是一次長時間的搏鬥，一頭兩歲的牛現在躺在矮樹叢裡死啦，這頭牛可以讓你自由了，小兄弟。所有的債都還清了。」（頁 429）

透過上述巴格希拉和狼媽媽之口，我們可以發現：「以身作則的誓言」對叢林動物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在誓言未立之前，悠悠之口皆可肆意，一經「立誓」即無違逆的空間，必須持久「履誓」，直至「還誓」的那刻。

誓言—對個體動物來說：是一種自信，代表該者已具獨當一面的能力；對動物團體來說：是一種保證，成員透過「言示」[9]和「行示」[10]兩大途徑，展現絕對的忠誠與愛戴。

建立在榮譽和服從上的誓言，日後就演變成團隊的規律，作爲生活訓練的標準，帶領著團隊日臻完善。作者將新英格蘭清教徒道德最好的一面，吸收到所創的叢林世界裡面，希望透過「西奧尼狼群的族群型態」和「叢林飛禽走獸的生存模式」，傳遞內心對「合宜權威」的尊崇，對「友善人道」的擁護。

吉卜林：「以任何事物都是由上帝創造出來的角度去描寫它。」[11]賦予創作極高使命感的他，內心深處蘊藏著一種崇高的情思，這份崇高是所有感官世界中的景象，永遠都不能排除和替代的，甚至可以說是永遠難以實現的理想。過去常有人對這種天真浪漫的想法存疑：如此輕易將「道德」簡單化，這種美麗境地是否真能存在？但不可否認，吉卜林對「真、善、美」的追求，對兒童道德的啓蒙，倒是完全適合的。

## 三、自由

《叢林傳奇》，不論在角色或情節的安排上，都一再傳達著對「自由」的渴望。如：從頭至尾，西奧尼狼群均以「自由的狼群」自詡；黑豹巴格希拉

[9] 言示：摒除「胡扯誑語」和「漫天謊言」。
[10] 行示：落實「服從長上」和「包容異己」。
[11] 引自《吉卜齡—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67》，頁 128。

由人類牢籠中掙脫，追求重回森林的自由生活；自小在森林長大的小孩莫格里重回人類社會，又因種種的規範、人類的偏見，重回自由的森林……，都是非常鮮明的例子。

「自由」是動物至終的依歸，也是作者自始的堅持。

吉卜林與生俱來帶有一種跟他媽媽一樣，頑皮戲謔、孩子氣的幽默感。印度童年，一段沒有人管的日子，助長了他無羈的氣焰；南海夢魘，看書的自由成爲壓抑生活中，唯一的調劑。學生時代，就算是帶著幼稚的觀念，他也還是要反對處處重視外表，視「注重學院優越外表」爲虛僞的排場。作家吉卜林在其文章中，更總是隨意發出侮辱他人的話。從小到大，出於直覺，他都是「無拘無束的自由」之擁護者。

「吉氏自由」認爲：真正的自由，就是要推翻專制暴政和天賦王權，才能辛苦贏得的一種「犒賞」，總得在傷亡與受挫中，才得以結痂收場。老虎森林可汗死於牛蹄之下；但肯紅狗群葬身蜂谷之中，讓莫格里和西奧尼狼群獲得「免於恐懼」的自由，人群社稷家園全毀、流離失所，讓叢林居民獲得「免於匱乏」的自由[12]。吉卜林透過直接奔放、幾近暴力血腥的戰爭場面，宣示「自由，得來不易」的宗旨，用心良苦。卻因表達的方式，常予人玉石俱焚的殺傷力和兩敗俱傷的臨崖感，「自由」非滿即零的極端意象，讓人心之嚮往卻也望之興嘆，彷若作者筆下的彼得潘—莫格里，是孩子們羨慕的對象；夢幻島—叢林天堂，是孩子們理想的國度，卻也是他們永遠無法到達的烏托邦。[13]

[12] 借引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鑒於對人權的無視和侮蔑已發展爲野蠻暴行，這些暴行玷污了人類的良心，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予『恐懼』和『匱乏』的世界的來臨，已被宣佈爲普遍人民的最高願望。……」

[13] 烏托邦主義（*Utopianism*）是社會理論的一種，它試圖藉由將若干可欲的價值和實踐呈現於理想的國家或社會，而促成這些價值和實踐。一般而言，烏托邦的作者並不認爲這樣的國家可能實現，至少是不可能以其被完美描繪的形態付諸實現。所以，近期對「烏托邦」的解讀，不再是指較好的空間，而是指較好的時間。

NTTU Library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 § 研究文本

魯・吉卜林著，徐樸譯，《叢林傳奇》，上海：少年兒童出版社，1996 年 4 月。

### § 參考文本（依出版時間排列）

吉卜林著，劉思源改寫，《森林王子》，台北：遠流出版社，1990 年 4 月。
沈石溪，《狼王夢》，台北：民生報出版社，1994 年 3 月。
沈石溪，《保母蟒》，台北：民生報出版社，1995 年 5 月。
紀普林著，李美慧譯，《叢林奇談》，台中：三久出版社，1996 年 8 月。
魯迪亞德・吉卜林著，陳榮東等譯，《叢林之子：人類與動物的故事》，台北：國際少年村出版社，1998 年 6 月。
拉迪亞德・吉卜林著，楊琇閔譯，《叢林故事》，台北：寂天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
吉卜林著，文美惠、任吉生譯，《叢林故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4 年 3 月。
吉卜林著，劉元孝改寫，《叢林奇談》，台北：東方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
吉卜林著，文美惠譯，《狼和孩子 / 人與自然的交響樂章—諾貝爾文學獎名篇》，北京：中國和平出版社，2005 年 2 月。
吉卜林著，黃寧譯，《叢林歷險記 / 世界經典文學名著系列》，北京：連環畫出版社，2005 年 3 月。
約瑟夫・羅德亞德・吉卜林著，王愛雲譯，《叢林故事（彩繪世界文學名著專家導讀版）》，北京：明天出版社，2005 年 3 月。
吉卜林著，森林譯，《狼孩莫克力 / 親子互動經典叢書》，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05 年 3 月。
沈石溪，《混血豺王》，台北：幼獅文化，2005 年 6 月。
吉卜林著，蒲隆譯，《狼孩傳奇》，浙江：浙江文藝出版社，2006 年 3 月。
拉迪亞德・吉卜林著，蔡文譯，《世界兒童文學名著插圖本—叢林故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 年 6 月。
拉迪亞德・吉卜林著，景黎明譯，《讀森林王子學英語【逐字解析讀本】》，台北：寂天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
拉・吉卜林著，劉國彬、韓慧強、劉冷眉譯，《狼孩 / 世界經典動物故事叢書》，北京：京華出版社，2006 年 10 月。
吉卜林著，辛靜譯，《叢林故事（中英對照）》，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2007 年 1

月。
吉卜林著，蒲隆譯，《世界少年文學經典文庫—叢林歷險記》，浙江：浙江少年兒童出版社，2007 年 7 月。

## § 理論專著（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鴻仁，《諾貝爾文學獎祕史》，台北：書評書目出版社，1977 年 1 月。
朱剛，《二十世紀西方文藝文化批評理論》，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
何思靜編著，《狼智～強者的生存修煉》，台北：華文網，2005 年。
杜淑貞，《兒童文學與現代修辭學》，台北：富春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 3 月。
孟憲忠編著，《諾貝爾文學獎作家思想錄》，台北：智慧大學，1993 年。
孟憲忠編著，《諾貝爾文學獎作家的人生之旅》，台北：智慧大學，1993 年。
周立明，《會說話的動物》，台北：謙謙出版社，1991 年。
林文寶，《兒童文學故事體寫作論》，台北：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1994 年 1 月。
林文寶、徐守濤、陳政治、蔡尚治等著，《兒童文學》，台北：國立空中大學，1993 年 6 月。
許漢章編著，《進道心門的老狼（幼童軍訓練指引）》，高雄：高雄市苓洲國民小學，1983 年。
陳春生、彭未名，《荊棘與花冠—諾貝爾文學獎百年回眸》，湖北：武漢出版社，2000 年 4 月。
張之傑編著，《環華百科全書》，台北：環華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82 年。
張子樟著，《少年小說大家讀：啓蒙和成長的初探》，台北：天衛文化圖書有限公司，1999 年 8 月。
劉崎，《世界文學名著欣賞大典》，台北：聯經出版社，1981 年 12 月。

## § 中譯理論專著（依出版時間排列）

索忍尼辛（Solzhenitsyn）著，青木毅等譯，《諾貝爾獎小說選》，台北：世界文物出版社，1978 年 4 月。
馬丁・費多（Martin Feiduo）著，殷禮明譯，《吉卜齡—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67》，台北：名人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2 年 8 月。
Ogden Tanner 著，安萍譯，《熊與肉食動物》，台北：時代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84 年 5 月。
康拉德・勞倫茲（Konrad Lorenz）著，游復熙、季光容譯，《所羅門王的指環》，台北：天下文化出版社，1997 年 4 月。
Perry Nodelman 著，劉鳳芯譯，《閱讀兒童文學的樂趣》，台北：天衛文化圖書有限公司，2000 年 1 月。

傑佛瑞・麥森（Jeffrey Masson）、蘇珊・麥卡錫（Susan McCarthy）著，莊安祺譯，《哭泣的大象》，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4 月。
蓋兒・梅爾森（Gail F. Melson）著，范昱峰、梁秀鴻譯，《孩子的動物世界》，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2 月。
魯迪亞・吉卜林（Rudyard Kipling）著；顏湘如譯，《森林王子》，台北：台灣商務，2003 年。
約翰・洛威・湯森（John Rowe Townsend）著，謝瑤玲譯，《英語兒童文學史綱》，台北：天衛文化圖書有限公司，2003 年 1 月。
彼得・蓋伊(Peter Gay)著，蔡原林譯，《史尼茨勒的世紀》，台北：立緒出版社，2004 年 2 月。
查爾斯・狄更斯（Charles Dickens）著，朱乃常譯，《雙城記》，台北：風雲時代出版社，2005 年 11 月。

## § 與動物生理特徵、生活習性相關書籍（依系列順序排列）

宋如峰、李惠群編著，《動物王國：空中飛人・猴子》，台北：全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
宋如峰、李惠群編著，《動物王國：森林的玩偶・熊》，台北：全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
宋如峰、李惠群編著，《動物王國：森林消防隊・大象》，台北：全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
宋如峰、李惠群編著，《動物王國：敏捷的大貓・老虎》，台北：全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
宋如峰、李惠群編著，《動物王國：原野飛毛腿・豹》，台北：全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
宋如峰、李惠群編著，《動物王國：月圓武士・狼》，台北：全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
宋如峰、李惠群編著，《動物王國：森林王子・鹿》，台北：全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
宋如峰、李惠群編著，《動物王國：空中獵人・鷹》，台北：全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
宋如峰、李惠群編著，《動物王國：叢林威龍・蛇》，台北：全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
蕭淑美、陳怡芬、李淑玉、臧保琦、吳家玲、徐珠湖編，《中國孩子的自然圖書館（13）蝙蝠》，台北：圖文出版社，1986 年 3 月。
蕭淑美、陳怡芬、李淑玉、臧保琦、吳家玲、徐珠湖編，《中國孩子的自然圖書館（25）青蛙和蟾蜍》，台北：圖文出版社，1986 年 3 月。
蕭淑美、陳怡芬、李淑玉、臧保琦、吳家玲、徐珠湖編，《中國孩子的自然圖書館

（28）蜂的世界》，台北：圖文出版社，1986 年 3 月。
蕭淑美、陳怡芬、李淑玉、臧保琦、吳家玲、徐珠湖編，《中國孩子的自然圖書館（41）鹿》，台北：圖文出版社，1986 年 3 月。
蕭淑美、陳怡芬、李淑玉、臧保琦、吳家玲、徐珠湖編，《中國孩子的自然圖書館（53）人類的遠親—猴類》，台北：圖文出版社，1986 年 3 月。
蕭淑美、陳怡芬、李淑玉、臧保琦、吳家玲、徐珠湖編，《中國孩子的自然圖書館（64）狼和狐狸》，台北：圖文出版社，1986 年 3 月。
蕭淑美、陳怡芬、李淑玉、臧保琦、吳家玲、徐珠湖編，《中國孩子的自然圖書館（83）鷲和鷹》，台北：圖文出版社，1986 年 3 月。
蕭淑美、陳怡芬、李淑玉、臧保琦、吳家玲、徐珠湖編，《中國孩子的自然圖書館（84）蛇》，台北：圖文出版社，1986 年 3 月。

## § 期刊論文（依姓氏筆畫排列）

張惠琪，〈叢林裡的帝國主義—讀 Rudyard Kipling　Jungle Book Stories〉，《史學研究》，第十五期，1999 年 7 月，頁 233-253。
蘇佩儀，〈盧得雅‧吉卜齡小說《金姆》中的二元論述及文化交雜（Dualism and Cultural Hybridity in Rudyard Kipling's Kim ）〉，《中外文學》，第十四卷第四期，1996 年 7 月，頁 46-67。

## § 學位論文（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順弘，《杜白動物故事研究》，台東：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9 月。
王貞芳，《沈石溪動物小說研究》，台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6 月。
王菁蓮，《日本作家椋鳩十的動物小說研究》，台東：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7 月。
李俊枝，《九十年代臺灣生態少年小說研究》，台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6 月。
林孟琦，《阿諾‧羅北兒(Arnold Lobel)圖畫書中動物意象的呈現》，台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6 月。
施養慧，《渴望與不安的牽引—《騎鵝旅行記》探究》，台東：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8 月。
高毓正，《沈石溪動物小說中狼、豺、狗的研究及其在教育上的啓示》，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12 月。
陳金蓮，《沈石溪動物小說中愛的母題之探討》，台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7 月。

陳柔姝，《「高僧小說系列」之人物刻畫研究》，台東：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8 月。
陳佳秀，《葉祥添小說中華人形象的自我再現》，台東：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8 月。
陳景聰，《安徒生童話的人物形象研究》，台東：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8 月。
廖雅蘋，《少年小說中人和動物關係探究》，台東：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8 月。
鄭雅文，《沈石溪動物小說中狼的探究》，台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6 月。

# 二、西文部分

## § 專著

Rudyard Kipling, *The Jungle Book*.1ed.N.Y.：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Rudyard Kipling, *The Second Jungle Book*.1ed.N.Y.：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Helen Pike Bauer, *Rudyard Kipling: a study of the short fiction*.1ed.N.Y.：Maxwell Macmillan. 1994.

## § 期刊論文

Wu, Min-hua（吳敏華）Jan 2001.” Indian Colonialism as a Utopia：Decoding Kipling's Imperial Politics of Identification in Kim”（印第安殖民主義作爲烏托邦：解讀吉卜林《金》中的皇家政治）Journal of Pengh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Vol.4 357-372.
Nien, Chung-yi（粘忠倚）May 2005.” Kip, or , Empires Fall, but Their Literature is Eternal”（吉卜齡或帝國消逝，但文學不朽）興國學報 Vol.18 221-231.

## § 網路資源

http://www.kipling.org.uk/
吉卜林學會。擁有好傳記跟一些他房子的照片，同時還有他的詩選。（The Kipling Society. Contains good biography, with some pictures of his house. Also, a collection of his poems.）
http://www.geocities.com/Athens/Aegean/1457/
吉卜林部份詩作的全文，所選作品的分析。（Full text of a few of his poems, analysis of selected works.）

http://www.boondocksnet.com/ai/kipling/

處理吉卜林「白人的負擔」的資源，例如社論、漫畫、論文和其他，約在一八九九年出版，回應這首詩的材料。也連結到其他有關吉卜林的主題。（Resources dealing with "The White Man's Burden," such as editorials, cartoons, essays and other material published around 1899 in response to the poem. Also links to other Kipling topics.）

http://whitewolf.newcastle.edu.au/words/authors/K/KiplingRudyard/

吉卜林所有的小說和詩的電子文本。（eText of all his novels and poems.）

http://www.boop.org/jan/justso/

《原來如此故事集》電子文本，有吉卜林在此書初版裡，所作的原創插畫。（eText of "Just So Stories" with original illustrations done by Kipling from the first edition of the book.）

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3301000/33014471.stm

BBC 中文網站—英國詩人兼小說家。

http://www.douban.com/doulist/22597/

諾貝爾文學獎獲獎作家作品整理。

http://www.douban.com/subject/1030864/

豆瓣網站—關於《叢林傳奇》的介紹。

# 附錄一：吉卜林《叢林傳奇》
# 台灣與大陸中譯本整理表

| 台灣中譯本 | | | 大陸中譯本[1] | | |
|---|---|---|---|---|---|
| 書名 | 出版日期 | 翻譯者 | 書名 | 出版日期 | 翻譯者 |
| 1.森林王子 | 1990 年 4 月 | 劉思源改寫 | 1.叢林傳奇 | 1996 年 4 月 | 徐樸譯 |
| 2.叢林奇談 | 1996 年 8 月 | 李美慧譯 | 2.叢林故事 | 2004 年 3 月 | 文美惠、任吉生譯 |
| 3.叢林之子 | 1998 年 6 月 | 陳榮東等譯 | 3.狼和孩子 | 2005 年 2 月 | 文美惠譯 |
| 4.叢林故事 | 2003 年 12 月 | 楊琇閔譯 | 4.叢林歷險記 | 2005 年 3 月 | 黃寧譯 |
| 5.叢林奇談 | 2004 年 5 月 | 劉元孝改寫 | 5.叢林故事 | 2005 年 3 月 | 王愛雲譯 |
| 6.讀森林王子學英語 | 2006 年 6 月 | 景黎明譯 | 6.狼孩莫克力 | 2005 年 3 月 | 森林譯 |
| | | | 7.狼孩傳奇 | 2006 年 3 月 | 蒲隆譯 |
| | | | 8.叢林故事 | 2006 年 6 月 | 蔡文譯 |
| | | | 9.狼孩 | 2006 年 10 月 | 劉國彬、韓慧強、劉冷眉譯 |
| | | | 10.叢林故事 | 2007 年 1 月 | 辛靜譯 |
| | | | 11.叢林歷險記 | 2007 年 7 月 | 蒲隆譯 |

經由上表，可以發現：

《叢林傳奇》在台灣中譯本部分，就筆者所能蒐集的範圍內，共計有六種版本。雖然每本書的翻譯者、改寫者各不相同，詮釋筆法各有特色，但流暢的文字敘述，都是適合兒童閱讀的讀物；而且，在筆者進行研究時，它們是較易取得的文本材料。但是因爲其中編號 1 的《森林王子》和編號 5 的《叢林奇談》爲改寫本；編號 2《叢林奇談》和編號 3《叢林之子》沒有完整收錄原著裡的十五篇故事；編號 4《叢林故事》和編號 6《讀森林王子學英語》僅摘錄原著裡的數篇故事，運用在中英文對照參考、教學上。所以，上述文本均無法做爲這次研究的文本。

至於《叢林傳奇》在大陸中譯本部分，就筆者所知、在市面上流傳的版本，共計有十一種。雖然它們的字體較小、版面印刷較不清，字間、行距略顯擁擠和取得較不易，但卻較能完整收錄原著、忠於原味。在筆者手邊所能蒐集的範圍內，就以徐樸先生的中譯本《叢林傳奇》，做爲這次的研究文本。

[1] 資料出處：參考「吉卜林：卓越亞馬遜 http://www.amazon.cn/search/search.」加以彙整。

# 附錄二：吉卜林年表

| 年代 | 年齡 | 生平大事 |
|---|---|---|
| 1865 | | 12 月 30 日，誕生於印度孟買。 |
| 1871 | 6 | 開始住進「南海小屋」。 |
| 1877 | 12 | 離開「南海小屋」。 |
| 1878 | 13 | 進入「聯合服務學院」就讀。 |
| 1881 | 16 | 父母在印度幫他出版了《在學學生抒情詩》。 |
| 1882 | 17 | 從「聯合服務學院」畢業，並到印度進入「軍民新聞報」工作。 |
| 1884 | 19 | 出版第一篇短篇小說〈百愁門〉。 |
| 1887 | 22 | 被調升到「先鋒報」工作。 |
| 1888 | 23 | 出版《來自山中的平凡故事》，印度鐵路圖書館將他的文章印成專集。 |
| 1889 | 24 | 從加爾各達出海，經遠東、美國，回到英國。 |
| 1890 | 25 | 作品在倫敦大受歡迎。 |
| 1891 | 26 | 出版了《生活的困難》，航海到南非、澳洲和紐西蘭，後到印度與父母小聚。 |
| 1892 | 27 | 與加洛琳・包勒士結婚，並到日本蜜月，定居在美國佛蒙特州布拉特巴羅鎮。<br>十二月二十九日，長女約瑟芬誕生。 |
| 1893 | 28 | 出版《許多虛構的故事》。 |
| 1894 | 29 | 出版《叢林傳奇》。 |
| 1895 | 30 | 出版《叢林傳奇第二集》。 |
| 1896 | 31 | 出版《七海》詩集，並返回英國。 |
| 1897 | 32 | 出版《勇敢船長》，第三個小孩小約翰誕生。 |
| 1898 | 33 | 出版《白天的工作》。 |
| 1899 | 34 | 出版《白種人的負擔》，再度到美國，長女約瑟芬病死於美國。 |
| 1900 | 35 | 每年一月至三月在南非過冬，直到四十三歲爲止。 |
| 1901 | 36 | 出版《吉姆》一書。 |
| 1902 | 37 | 出版《原來如此故事集》一書，再度返英。 |
| 1903 | 38 | 出版《五個國家》一書。 |
| 1906 | 42 | 出版《普克山的精靈》一書。 |
| 1907 | 43 | 獲得諾貝爾文學獎並到加拿大。 |
| 1913 | 49 | 前往埃及開羅。 |

| | | |
|---|---|---|
| 1915 | 51 | 兒子小約翰作戰時失蹤，據說在法國陣亡。 |
| 1917 | 53 | 出版《人的複雜》。 |
| 1923 | 59 | 出版《海上與陸上的故事》。 |
| 1924 | 60 | 二女兒艾爾西與喬治・班瑞智結婚。 |
| 1927 | 63 | 和加洛琳到巴西靜養身體。 |
| 1928 | 64 | 出版《言論》一書。 |
| 1930 | 66 | 和加洛琳到西印度群島，並出版《你的忠僕—一隻狗》一書。 |
| 1932 | 68 | 出版《限制與復甦》一書。 |
| 1936 | 72 | 一月十八日逝世。兩年後，吉卜林太太也去世。 |

資料出處：參考《吉卜齡—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67》，加以彙整。

NTTU Library

# 附錄三：吉卜林《叢林傳奇》
# 原著章節與按故事順序發展章節比較表

（原著章節）

| 部數 | Ⅰ | Ⅰ | Ⅰ | Ⅱ | Ⅱ | Ⅱ | Ⅱ | Ⅱ |
|---|---|---|---|---|---|---|---|---|
| 篇名 | 1.莫格里兄弟 | 2.卡阿打獵 | **3.虎！虎！** | **8.恐懼從何而來** | **10.叢林的報復** | **12.國王的驅象刺棒** | 14.紅狗 | 15.春天的奔跑 |

↓（按故事順序發展的章節）

| 部數 | Ⅰ | Ⅰ | Ⅱ | Ⅰ | Ⅱ | Ⅱ | Ⅱ | Ⅱ |
|---|---|---|---|---|---|---|---|---|
| 篇名 | 1.莫格里兄弟 | 2.卡阿打獵 | **8.恐懼從何而來** | **3.虎！虎！** | **12.國王的驅象刺棒** | **10.叢林的報復** | 14.紅狗 | 15.春天的奔跑 |

經由上表，可以發現：最前面兩章和最後面兩章，並無跳接的問題。中間的四章節—第一部第三章〈虎！虎！〉應與第二部第八章〈恐懼從何而來〉互調；第二部第十章〈叢林的報復〉應與第二部第十二章〈國王的驅象刺棒〉互調。如此，才不會產生時間不符（如：若按照原著順序，〈叢林的報復〉已將人類驅離原有地域，人類不可能在下一章〈國王的驅象刺棒〉裡還到叢林打獵，撿到刺棒、自相殘殺）或角色錯置（如：若按照原著順序，在〈虎！虎！〉已被水牛踐踏死亡的老虎森林可汗，卻在下一章〈恐懼從何而來〉裡現身、復活）的閱讀障礙。

# 附錄四：吉卜林《叢林傳奇》動物簡介表

## 一、親情篇

狼簡介表

| | 狼 |
|---|---|
| 外貌 | 犬科家族中體型最大的成員。<br>1.眼：金黃色或灰藍色的，打獵時會把眼睛閉上。<br>2.耳：短而尖，備戰時豎起耳朵、尾巴，屈服時垂下耳朵、尾巴。擁有極佳的聽力。<br>3.口：像鉗子般把食物緊緊咬住，且能輕易撕碎獵物，強壯的下顎能把獵物的骨頭磨碎。<br>4.鼻：嗅覺非常好。<br>5.爪：踮著腳尖，無聲走路。屬於趾行動物，腳底的厚毛使他們在任何環境下都能來去自如。 |
| 習性 | 1.棲息地：大多數居住在北方國度裡，但遍及寒熱帶都有狼的蹤跡，能適應任何的環境和氣候。<br>2.食物：能吃的食物很多，捕獵技巧高超而且不挑食，緊要關頭甚至連動物屍體也能裹腹。<br>3.夜行性覓食的群居動物。是人類好幾世紀以來最可怕、最可敬的對手。 |

資料出處：《動物王國：月圓武士・狼》

## 二、師友篇

（一）熊簡介表

| | 熊 |
|---|---|
| 外貌 | 碩大的哺乳類動物。<br>1.眼：視力不好，眼神看起來不靈活。<br>2.耳：聽覺敏銳。豎起，有東西引起注意；後捲，就要發動攻擊。<br>3.口：共有四十二顆牙齒—「門牙」咬斷樹幹與樹根，「臼齒」咀嚼草、水果與核桃，「犬齒」咬死獵物，「嘴唇」大喇叭狀、吸食白蟻。<br>4.鼻：小但發達，比狗的嗅覺更好。<br>5.軀體：身軀龐大、力大無比，雖然外表看起來很笨重，但動作卻像貓一樣輕柔、敏捷。肩膀上，有個脂肪與肌肉形成的腫塊，能讓前腳更有 |

| | |
|---|---|
| | 力。厚長的毛皮能防水。<br>6.四肢：強健，各有五個彎曲爪，屬於蹠行動物，走路時和人一樣使用腳掌走路、腳爪無法收縮。每走一步易在地面上留下「腳掌寬」、「五個腳趾都深陷地面」的整個腳印，很好辨認。 |
| 習性 | 1.棲息地：北美邊境、亞洲及歐洲都有他們的足跡遍布，大小各地不同，越往北方的熊會越大隻。<br>2.食物：雜食性，除了睡覺以外，大多數的時間都在找食物、吃食物和消耗食物，總是要吃到快撐破肚子了才停止進食，然後躺在草地上休息。<br>3.獨居動物：孤獨的公熊，一年只和母熊見面一兩個星期，對於自己的孩子一個也不認識。他們會遠離其他熊類和人類，獨自生活。 |

資料出處：《動物王國：森林的玩偶・熊》

（二）豹簡介表

| | 豹 |
|---|---|
| 外貌 | 孤獨又強壯的肉食性大型動物。<br>1.眼：豹的眼睛是所有肉食動物中最大的，放大的瞳孔使他能在黑暗中看得更清楚。<br>2.耳：圓圓小小的，聽覺很靈敏。<br>3.口：可以利用有力的下頷和尖牙，一口把獵物咬死。粗糙的舌頭則用來扒掉獵物的皮。具有優異的先天條件。<br>4.鼻（鬍鬚）：口鼻兩側的鬍鬚，有助於豹在黑暗中行走。這些敏感的毛便於辨識「方向」「距離」、測出「風向」和察覺「氣味」。<br>5.軀體：在潮濕的地方，豹的皮毛是黑色，具「隱藏」作用。另外，豹還有「維持平衡感」的尾巴。<br>6.四肢：自由伸縮的爪子，爬樹或抓獵物時伸出。不需用到時（如：行走）收起。 |
| 習性 | 1.棲息地：豹善於適應環境，大草原、沙漠、熱帶叢林和積雪的高山皆可，是貓科動物中分佈最廣的。<br>2.食物：愛吃瞪羚、疣豬、蹄兔、羚羊和鳥類。<br>3.夜行性覓食的獨居動物<br>（1）爲了繁衍下一代，雌雄豹會在一起生活幾天，但雄豹很快就會再自己回到原來的領土，繼續單身生活。<br>（2）夜幕低垂，豹就在樹上觀察。因行走時悄然無聲，斑紋的皮毛又有隱身的作用，悄悄潛行於草叢中，讓人渾然無所覺；猛然，跳到獵物身上抓緊後咬死。再用有力的下頷，將重達 120 公斤的獵物拉到樹上。 |

資料出處：《動物王國：原野飛毛腿・豹》

（三）蟒蛇簡介表

| | 蟒蛇 |
|---|---|
| 外貌 | 1.長度：可有六到七公尺那麼長。<br>2.眼睛：目光呆滯，沒有眼瞼，只有一片透明的鱗片覆蓋在眼睛上。每次蛻皮的時候，就會被全新的鱗片所取代。<br>3.舌頭：沒有毒牙，但舌頭卻是非常敏感的偵測器。會不停的伸吐分叉舌，以便嗅出獵物。當舌頭縮進嘴巴時，氣味會跟著進去，這樣就可以藉著獵物的氣味，發現藏身處。<br>4.探測器：蛇頭兩側、眼睛和鼻孔之間，各有一個頰窩可以偵測氣溫的變化。即使在黑暗中，也能探測出溫血動物的位置。 |
| 習性 | 1.棲息地：能夠忍受零到四十五度大幅度的溫差，善於適應各種環境。<br>2.食物：肉食性。小時候的蛇吃蜥蜴、青蛙和蟾蜍。長大後就會改吃囓齒動物、兔子或黃鼠，嗜吃野兔、猴子、羚羊和鳥類……等中大型動物。<br>3.夜行性覓食的獨居動物<br>（1）變溫動物、不喜歡高溫，他們通常選擇在夜晚獵食。白天時躺在太陽下，慢慢消化晚上辛苦獵取的美食佳餚。如果獵物很少，也可以幾個月都不吃（最長達二十四個月都不進食）。<br>（2）平日選擇獨居。只有到了冬眠時節，才會聚集在洞穴或其他動物的巢穴中，大家縮成一團取暖，曾有一百多隻齊聚冬眠的記錄。 |

資料出處：《動物王國：叢林威龍・蛇》

（四）眼鏡蛇簡介表

| | 眼鏡蛇 |
|---|---|
| 外貌 | 1. 中、大型毒蛇，最長可達 2 公尺。卵生，體色爲褐色或黑褐色，頭部爲橢圓形，背鱗爲 21 縱列。<br>2.身體有一些細的灰白色環紋，當其興奮或發怒時，會將前身豎起在地面上，張大「前後扁平」的頸部搖晃、擴張，此時頸背部更爲明顯的白色環紋，常呈眼鏡狀來恐嚇敵人，故有「眼鏡蛇」、「飯匙倩」和「飯鏟頭」之稱。 |
| 習性 | 1.棲息地：喜愛印度大陸較爲乾旱的農墾地、果園，雜草與灌叢混生的森林、山坡地……等環境。<br>2.食物：以魚類、蛙、蟾蜍、蜥蜴、蛇、鳥及鼠類爲食。<br>3.以白天活動爲主，天氣悶熱時改爲黃昏活動。<br>4.攻擊性強，又具有強烈的毒性，能致人於死，需小心因應。 |

資料出處：《動物王國：叢林威龍・蛇》

（五）象簡介表

| | 象 |
|---|---|
| 外貌 | 陸地上最大的哺乳類動物。<br>1.耳朵：<br>（1）散熱—當大象體溫過高時，會拍動他的大耳朵幫助驅熱。<br>（2）靈敏—聽力佳，能聽到獅子、老虎……等猛獸靠近的聲音，也能聽到人類所聽不見的聲音；同時還能傳達十公里遠的聲響。<br>2.牙齒：<br>（1）外型—兩根長而彎的象牙，最長能長到三公尺。<br>（2）功用—幫助象群「挖土找水喝」、「撕樹皮」和「保護自己」。<br>（3）汰舊—當舊臼齒因長期咀嚼樹皮而磨損，新臼齒就會開始生長，並將舊臼齒擠落，一生中大約可替換六次。<br>3.鼻子：大象標誌。不只是鼻子，同時也是「手」。具有多重功用—<br>（1）吃、喝、聞、淋浴和捲起樹幹—象鼻上有數千條彈性肌肉，所以大象能靈活運用鼻子。象鼻末端更可俐落地拾起掉落的小東西。<br>（2）打招呼—用象鼻在朋友的身上滾動。<br>（3）懲罰—當小象不乖時，將接受被成象象鼻責打的處罰。<br>（4）情緒反應—感到不確定時，象鼻將會向內彎。<br>4.腳：像避震器的後腳跟是一塊塊的肉趾，讓他們在行走時，（1）不會顛簸（2）出奇安靜（3）活動自如。<br>5.皮膚：厚皮（皮膚有二到三公分厚），大象會非常仔細的照料自己那灰厚又有縐折、對昆蟲叮咬非常敏感的皮膚。 |
| 習性 | 1.棲息地：非洲和亞洲。象群經過的地方，一定會發現—<br>（1）樹木被連根拔起（2）地面上出現水坑的痕跡（3）成堆的大象糞便，其中更包含他們上一餐食物中所排出的食物種子。<br>2.食物：草食性動物，一天可吃下兩百公斤的植物，可吃的植物有九十多種。<br>3.看家本領：非常強壯。將樹木連根拔起，然後吃到最多汁的樹葉，對大象來說輕而易舉。 |

資料出處：《動物王國：森林消防隊・大象》

## 三、敵對篇

（一）虎簡介表

| | 虎 |
|---|---|
| 外貌 | 世界上最大的貓科動物。<br>1.順風耳：聽力一級棒，能準確判斷獵物的位置。休息時，豎起耳朵；攻擊時，耳朵下垂。<br>2.千里眼：眼睛後方有一層像鏡子般的特別構造，能反射外在的光，讓老虎在黑暗中也能看得很清楚。<br>3.大利嘴：老虎用他有力的顎和長達七公分的尖銳牙齒，咬死獵物後，再拖到陰涼的地方大吃一頓。粗粗的舌頭能刮下獵物骨頭上的肉。吃飽後再用草將吃剩的東西蓋起來。<br>4.彈簧爪：爪子會收縮，當他在走路時，爪子會收進腳掌中，當他要捉獵物時，爪子就會彈出來。<br>5.長腿：後腿可以跳十公尺高，游過八公尺寬的河流。老虎會由後方攻擊獵物，再用自己的重量壓倒獵物。老虎一跳，連躲在樹上的獵物都抓得到。<br>6.輕手輕腳：和其他貓科動物一樣，老虎也是以腳趾走路的，那厚厚的肉墊，可以掩蓋住自己的腳步聲。 |
| 習性 | 1.棲息地：生活的範圍很廣，舉凡熱帶森林、紅樹林沼澤、叢林和山丘上的灌木叢，都囊括其中。<br>2.食物：雜食性，可以跑 10 到 20 公里去尋找鹿、羚羊和野豬等大型食物。如果找不到大型動物，也會吃魚、大型昆蟲、螞蟻和青蛙。老虎一餐就能吃掉四十公斤的肉，一年要吃六噸肉，相當於五萬八千片的漢堡肉。<br>3.夜行性覓食的獨行俠：當夜晚來臨，老虎就獨自出發去狩獵。他埋伏在草叢間，等待時機一到，就以有力的肢體和銳利的爪子，由後面抓住獵物的肩膀，再用利齒抓住獵物的脖子。如此，獵物就無法再逃脫。 |

資料出處：《動物王國：敏捷的大貓・老虎》

（二）猴簡介表

| | 猴 |
|---|---|
| 外貌 | 種類眾多的猴類，具有共通的特徵。<br>1.修長的五指（趾）：前後肢各有五指（趾），都很修長，四指（趾）併排排列，和其他四指（趾）相對，拇指（趾）顯得很長，絕大多數可以握持物體，腳姆趾比手姆指更爲長大有力。指（趾）端有扁甲，這也是靈長類的共同特徵。 |

| | |
|---|---|
| | 2.儲藏室：猴子會把食物儲藏在兩頰內側的頰囊裡。<br>3.厚大衣：一身又密又長的毛，像大衣般能抵抗寒冷的夜晚和冬季。 |
| 習性 | 1.棲息地：喜歡樹棲，在樹叢中生活，偶爾也會在平坦的岩原活動。<br>2.食物：雜食性，口味會隨著季節而變化，擁有能找到什麼就吃什麼的習性。以植物食性爲主，也偶爾吃些昆蟲和小動物。<br>3.大多是夜間活動，白天休息。當夜晚來臨時，所有的猴子都會爬到樹上睡覺，爲了取暖，他們都會縮在一起，形成一幅有趣的景象。這一點和其他叢林居民越夜越有勁的生活形態，大有不同。 |

資料出處：《動物王國：空中飛人・猴子》

（三）豺簡介表

| | 豺 |
|---|---|
| 外貌 | 數目稀少。<br>1.體型：赤狐＜豺＜狼。<br>2.尾毛：長而密，棕黑色，類似狐尾。<br>3.聽覺、嗅覺：發達。 |
| 習性 | 1.棲息地：亞洲東部，棲居於從針葉林到熱帶雨林的丘陵山地。<br>2.食物：主要是鹿、麂、山羊等有蹄類動物，有時也會襲擊水牛。<br>3.群居，經常組成三到五隻的小群，或十到二十隻的大群出沒。 |

資料出處：《動物王國：月圓武士・狼》

（四）紅狗簡介表

| | 紅狗 |
|---|---|
| 外貌 | 1.看起來狐狸，但其實是狗的近親。<br>2.身上像獅子的鬃毛，可以嚇唬敵人。<br>3.特別長的腳，讓他們在高高的草叢中來去自如。 |
| 習性 | 1.棲息地：遍及寒熱帶，能適應任何的環境和氣候。<br>2.食物：能吃的食物很多，捕獵技巧高超而且不挑食，緊要關頭甚至連動物屍體也能裹腹。<br>3.壽命短暫，僅僅六年。<br>4.與狼、豺犬同屬哺乳類犬科動物。喜歡成群結隊。 |

資料出處：《動物王國：月圓武士・狼》

## 四、其他

（一）水牛簡介表

<table>
<tr><td colspan="4">水牛大略可分爲印度水牛與非洲水牛，印度水牛又有沼澤型與河川型之分。</td></tr>
<tr><td>分類</td><td>分佈</td><td>功用</td><td>外貌與習性</td></tr>
<tr><td>沼澤水牛</td><td rowspan="2">・印度<br>・東南亞<br>・義大利<br>・中東</td><td>多役用</td><td rowspan="2">1.灰黑色。耳朵內面及下頷的毛呈白色，咽喉部及頸下端胸前有二條白色山形條紋，前膝及關節以下呈淺灰至白色。<br>2.皮厚，體毛稀疏，大而後彎的角。<br>3.兩眼間及軀幹左右側共有 4～6 個旋毛（牛狀）。<br>4.耐粗食、抗病力強，性情溫和，喜歡在泥中水浴。<br>5.乳汁的含脂量高，較易保存。</td></tr>
<tr><td>河川水牛</td><td>多乳用</td></tr>
</table>

資料出處：www.angrin.tlri.gov.tw/Breed_Res/Breed_8-10_h.htm

（二）蜂簡介表

| | 蜂 |
|---|---|
| 外貌 | 胡蜂俗稱虎頭蜂或黃蜂。<br>1.體色：概爲黃、黑相間。<br>2.大顎：宛如虎牙一般，故有虎頭蜂、長腳蜂、黃蜂或大黃蜂之稱。<br>3.螫針：腹末有根長而粗的螫針和毒腺相連，無倒刺。被大量螫刺之後，若未及時診治會有生命危險。 |
| 習性 | 1.棲息地：會以木質纖維拌著分泌物築成紙狀蜂巢於通風良好、能避雨的地上或樹上。巢穴中有水平的巢室，供發育中的幼蟲居住，更會不定時地逐出外露或位於地底下的蜂窩。<br>2.食物：肉食性，以昆蟲、其他小動物及果實爲食。<br>3.毒液：呈鹼性，主要含有組織月安、IgE 等，引起中毒反應較蜜蜂爲快且嚴重，過敏者會有呼吸困難、痙攣甚至休克、昏迷等現象，少數因蜂毒對心、腎、肝臟的毒性作用可引起死亡。<br>4.行社會生活的群居動物：雖不如蜜蜂完全。 |

資料出處：中國孩子的自然圖書館（28）蜂的世界

（三）鹿和羚羊簡介表

| | 鹿（印度豚鹿） | 羚羊（印度黑羚） |
|---|---|---|
| 界、門、綱、目 | 界：動物界　門：脊索動物門　綱：哺乳綱　目：偶蹄目 | |
| 科、屬 | 鹿科、軸鹿屬 | 牛科、真羚屬 |
| 外貌 | 1.男美女醜：雌體和雄體相差大。雌體爲黃褐色，無角且體型較小；雄體有角、很漂亮，冬季群體色爲黑褐色，頭部、耳朵爲黃褐色，夏季體色較淡，爲黃褐色。<br>2.眼睛下面具眼下腺，生氣或興奮時會張開。 | |
| | 1.每年蛻角一次，<br>2.角裏面是蜂巢狀的構造。 | 1.一生中只生長一次角，<br>2.角是中空的。 |
| 習性 | 1.活動時間：清晨與黃昏是其活動高峰。<br>2.活動地點：棲息於森林，喜歡活動於高山水源地或近溪流草原地。<br>3.性情動作：機警智力高，敏捷擅跑跳，嗅覺敏銳。一有風吹草動，他們會馬上伸長脖子、瞪大眼睛，進入警戒狀態。<br>4.草食反芻：以樹葉及嫩草爲主食，會在固定的地方覓食。中午在樹下靜臥，打個小盹，或將剛剛吃過的東西反芻。 | |
| | 雨季很少與其他羚羊交往，不常結群；旱季則結合成一體。 | 爲群居性動物，公鹿喜單獨行動。 |

資料出處：《動物王國：森林王子・鹿》

（四）豪豬簡介表

| | 豪豬 | |
|---|---|---|
| 外貌 | 頭像老鼠棕褐色，最大特色長滿刺。 | |
| | 豪豬 | 刺蝟 |
| | 1.刺較長；2.嚙齒目(就是大型老鼠)；3.遭受威脅，刺對向敵人。 | 1.刺較短；2.食蟲目；3.遇到敵人，縮成球狀。 |
| 習性 | 1.棲息地：長有植物的乾燥岩石山地。<br>2.食物：水果、根、球莖類，對於農作物損害很大。<br>3.夜行性覓食的群居動物。 | |

資料出處：http://www.nisuma.com/petera/hedgehog.htm

（五）孔雀簡介表

| | 印度孔雀（藍孔雀） |
|---|---|
| 外貌 | 1.雄鳥：頭頂由二十四根深色羽毛所組成的冠羽，經常展開成寶藍色的扇狀，閃耀著金屬光澤。尾上覆羽的長度隨年齡而增長，可達全身總長的百分之六十以上。模樣漂亮的雄鳥，叫聲卻難聽。當一群棲息在樹上 |

| | |
|---|---|
| | 的雄鳥，集體發出粗啞、一唱一和的啼聲時，數公里之遠均受其擾。<br>2.雌鳥：既無羽冠，也沒有長長的尾羽，但有白色的腹部。叫聲似驢嘶，同樣很吵人。 |
| 習性 | 1.棲息地：開闊的森林，沿河岸的樹灌叢或近河流的落葉林。<br>2.食物：雜食性，舉凡穀類、綠色作物、昆蟲、小型爬蟲類、哺乳類及小蛇都吃。特別喜歡漿果、野生無花果。<br>3.世界上最大型的飛行鳥類之一，產於熱帶卻耐寒。<br>4.一夫多妻制。白天喜歡成群結隊，夜間棲息於樹上。 |

資料出處：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id=1206100406607

（六）鷹簡介表

| | 鷹 |
|---|---|
| 外貌 | 空中飛人—老鷹，是世界上最大的猛禽。<br>1.女大男小：雌鷹不論在體重、身長、翼展等方面都略勝雄鷹一籌。<br>2.穿著靴子的動物：因爲他們連腳爪上都佈滿了羽毛，所以得此封號。成年老鷹的羽毛是深咖啡色的，而脖子底部的羽毛則是金黃色。<br>3.千里眼、利刃爪、彎鉤喙，寬大而圓弧的翅膀。 |
| 習性 | 1.棲息地：森林，大草原。<br>2.食物：肉食性動物，能抓住三到五公斤的獵物，如猴子和豪豬……等。<br>3.飛行及獵食：從幼鷹開始，終其一生都要不斷練習的兩大技巧。讓自己更獨立，是身爲空中獵人最重要的課題。 |

資料出處：《動物王國：空中獵人・鷹》

（七）蝙蝠簡介表

| | 蝙蝠 |
|---|---|
| 外貌 | 1.自豪的雙翅：蝙蝠有「長了翅膀的老鼠」之稱。一對張開比體長長一倍以上的薄翼，讓他成爲哺乳動物中唯一能真正飛行的成員。<br>2.軟弱的四肢：一旦停止飛行，蝙蝠就無法站立在樹上或地上，只能用前肢緩慢的爬行；<br>3.銳利的鉤爪：棲息時，蝙蝠能用一雙彎曲後肢，頭下腳上的倒掛著，再用兩翼小心翼翼地包裹著瘦小的身體。 |
| 習性 | 1.群居生活：數量可多達幾百萬隻聚居。聚居的型態有四種：雄的在一起；雌的成一群；懷孕的雌蝙蝠聚一堆；許多母蝙蝠帶著自己的小蝙蝠一起生活、一起飛行……等。<br>2.晝伏夜出：太陽下山，開始成群飛出洞穴或樹林找尋食物。 |

資料出處：中國孩子的自然圖書館（13）蝙蝠

# 附錄五：吉卜林《叢林傳奇》動物出場順序表

| 章名 / 動物名 | （一）莫格里兄弟 | （二）卡阿打獵 | （三）虎！虎！ | （四）恐懼從何而來 | （五）叢林的報復 | （六）國王的驅象刺棒 | （七）紅狗 | （八）春天的奔跑 |
|---|---|---|---|---|---|---|---|---|
| （1）狼爸爸（Father Wolf） | V | | | | V | | V | |
| （2）狼媽媽（Raksha）（Mother Wolf） | V | | V | | V | | V | |
| （3）狼兄弟（Gray Brothers） | V | | V | | V | | V | V |
| （4）豺狗塔巴基（Tabaqui） | V | | | | | | | |
| （5）老虎森林可汗（Shere Khan） | V | | V | V | | | | |
| （6）阿克拉（Akela） | V | | V | | V | | V | |
| （7）棕熊巴魯（Baloo） | V | V | | V | | | V | V |
| （8）黑豹巴格希拉（Bagheera） | V | V | | V | V | V | V | V |
| （9）猴群旁達爾洛格（Bandar-log） | | V | V | | | V | | V |
| （10）老鷹切爾（Chil） | | V | | V | | | | V |
| （11）蝙蝠芒格(Mangga) | | V | | | V | | | |
| （12）巨蟒卡阿（Kaa） | | V | | | | V | V | V |
| （13）白眼鏡蛇納奇（Nash） | | V | | | | V | | |
| （14）野象哈席（Hathi） | | V | | V | V | | V | |
| （15）水牛（Bull） | | | V | | V | | | V |
| （16）豪豬薩希（Ikki） | | | | V | V | | | |
| （17）鹿和羚羊 | | | | V | V | | V | |
| （18）孔雀摩爾 (Mor) | | | | | V | | | V |
| （19）紅狗（Red Dog） | | | | | | | V | |
| （20）黃蜂（Bee） | | | | | | | V | |

NTU Library

# 附錄六：吉卜林親身經驗的動物事件表

| 時期 | 曾出現的動物事件 | 體悟 |
|---|---|---|
| 童年 | 1.兀鷹：出生地印度孟買海邊休憩場上的一棟房子，附近有拜火教徒的「安靜之塔」，也就是死亡之地；在這個比活人住的世界還要高的死亡之地，拜火教徒把死人放在一塊平地上，讓兀鷹把屍體啄乾淨。 | 死亡 |
| | 2.小孩：爲了讓屋子裡頭胎難產的婦人順利生產，他將被一位僕人殺死，作爲換取吉卜林誕生的牲祭。 | 救贖 |
| | 3.豹子頭：女傭告訴吉卜林，在育嬰室裡的那個豹子頭標本會看著他，想造成他對黑暗的恐懼、早早入睡，幸而有印度挑夫指出那不過是一隻動物的頭，使吉卜林不再害怕黑暗。 | 恐懼 |
| | 4.三隻狗：兩隻鐵利亞犬，還有一隻吉卜林最喜歡的「小張」北京犬。每當另兩隻小狗太接近小張時，他就用鞭子打那兩隻狗。 | 呵寵 |
| 離開寄養 | 1.馬匹：從一位吉卜賽朋友口中，聽到買賣馬匹的作弊情形。<br>2.牛：再次找回吉卜林喜歡胡鬧的本性，農人特別討厭他趁著牛在野外吃草的時候，就跑去擠牛奶；每天回到家，鞋子上不是沾大便就是豬油；晚餐更常摀著鼻子說魚是臭的。 | 破曉 |
| 求學 | 1.母雞：上學途中，吉卜林被一隻母雞攻擊，「那是一個有翅膀的怪物，和我一樣大。」哭著逃開。 | 無措 |
| | 2.鳥：吉卜林和畢士福以一套色彩鮮明活潑的混擬紙模型鳥，做爲宿舍的主要裝飾，混成了兼有運動員、藝術家和紳士的氣氛，使其室內風格充滿了男人氣味的希望。並利用其他同學羨慕的眼光，以換取更多他們所需的物品。 | 崇拜狡計 |
| | 3.蛆和青蛙：吉卜林花了一個下午的時間，從一隻被蛆吃掉一半、但仍活著的青蛙身上，用鑷子把蛆取下，然後再把蛆和青蛙都殺死。在這些無聊的「可怕事」上獲得快感，爲當時急於展現男子氣概的幼稚吉卜林，找到小出口。 | 酷殺 |
| 就業 | 1.獵狐犬：每天工作時，牠就躺在腳旁，當時報社編輯的腳旁也有一隻獵狐犬。此後，吉卜林還寫了《你的忠僕——隻狗（*The Servant, aDog*）》一書。但出人意表的是，對於當時猖獗的偷狗行爲，他抱持著新奇有趣的心態觀望。 | 忠誠 |
| | 2.老鷹和野熊：工作所需，吉卜林勤跑印度北方叢山，曾有老鷹在他腳下一千英呎的空中盤旋飛翔；也曾目睹一個野熊家庭。讓他的作品樹立起跟一般「汲於平地經驗」的作家之迥異風格。 | 曠達 |

| | | |
|---|---|---|
| | 3.馬：一個叫馬布比‧阿里的阿富汗馬販樂於把所知的秘密醜聞，帶給吉卜林。身爲白種人，他居然能贏得歐亞混血人的信任，吉卜林對印度當地人社會的瞭解，史無前例。 | 深植 |
| 成家 | 1.駱馬：好友羅德茲爵士，有一座私人的動物園，裡面養了一頭駱馬。吉卜林的二女兒艾爾西和兒子約翰，發現如果對牠說話態度很兇的話，牠就會吐唾液。他們喜歡帶許多小朋友一起來看這隻友善的動物，吉卜林喜愛戲謔牠。 | 愜意親近 |
| | 2.獅子：吉卜林太太加洛琳，照顧著一頭名叫蘇利旺的幼獅。冬天，在加洛琳的照顧下，非常健壯；夏天，在羅德茲爵士部屬的手中，日漸消瘦，後因得不到長期妥善的照顧，終於死掉。 | 適所 |
| 晚年 | 1.狗：根據他以及讀者對犬隻的愛，以兒童語言，寫出了一本從愛犬身上所觀察到的犬隻生活故事《你的忠僕—一隻狗》，此乃吉卜林爲他中產階級、非文學份子的忠實讀者所寫，雖然在六個月內仍賣出十萬本，卻嚴重地損壞到他的文學名聲。 | 折損 |

資料出處：參考《吉卜齡—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67》，加以彙整。

NTTU Library